民國叢書

第五編

·63·

歷史·地理類

宋遼金史　金毓黻編著

宋代興亡史　張孟倫著

宋代社會中心南遷史　張家駒著

宋之外交　謝詒徵編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　黃現璠著

宋遼金史

第一册

金毓黻編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上海初版

◎(9338滬報紙)

部定大學用書 宋遼金史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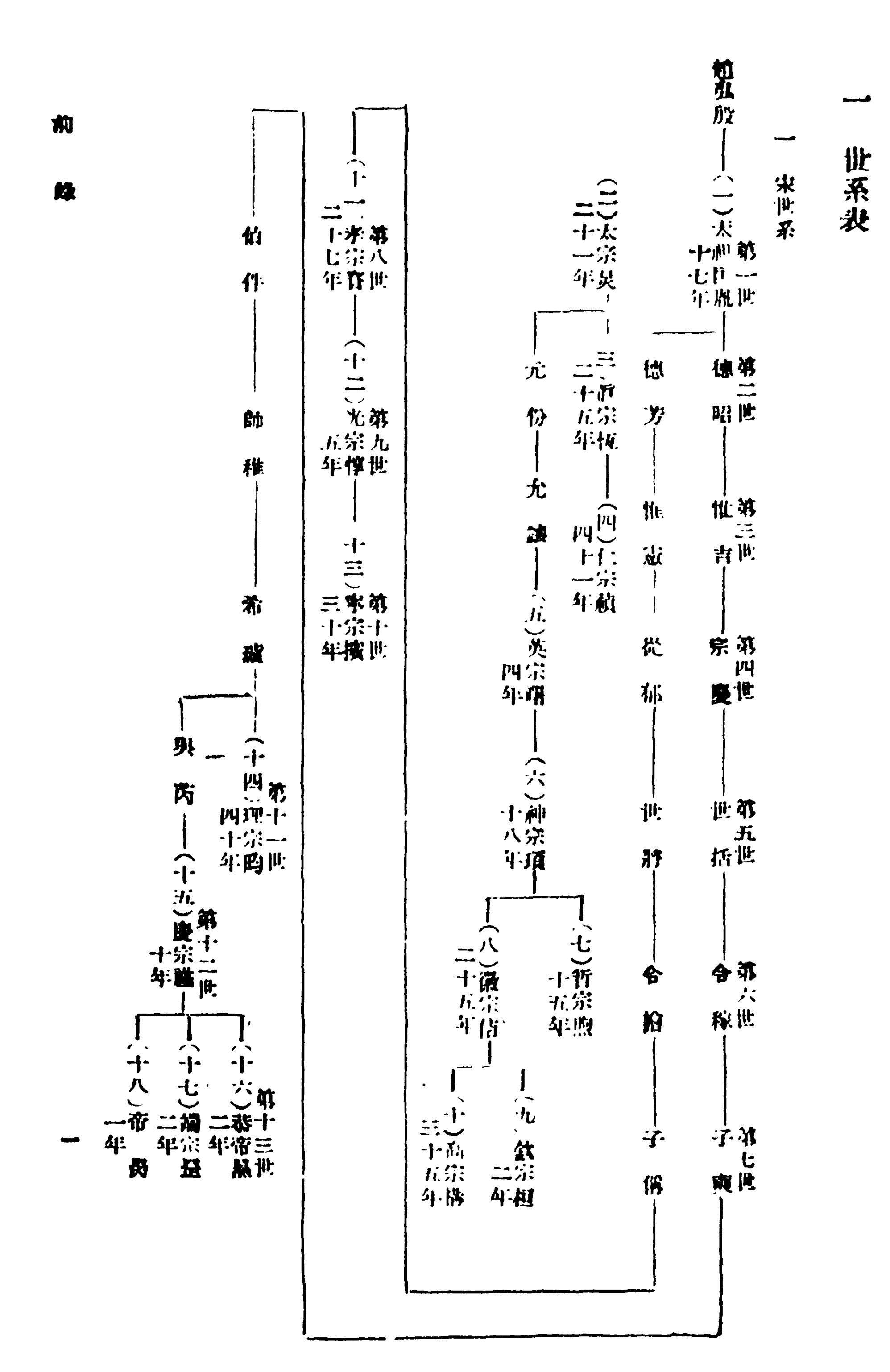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金毓黻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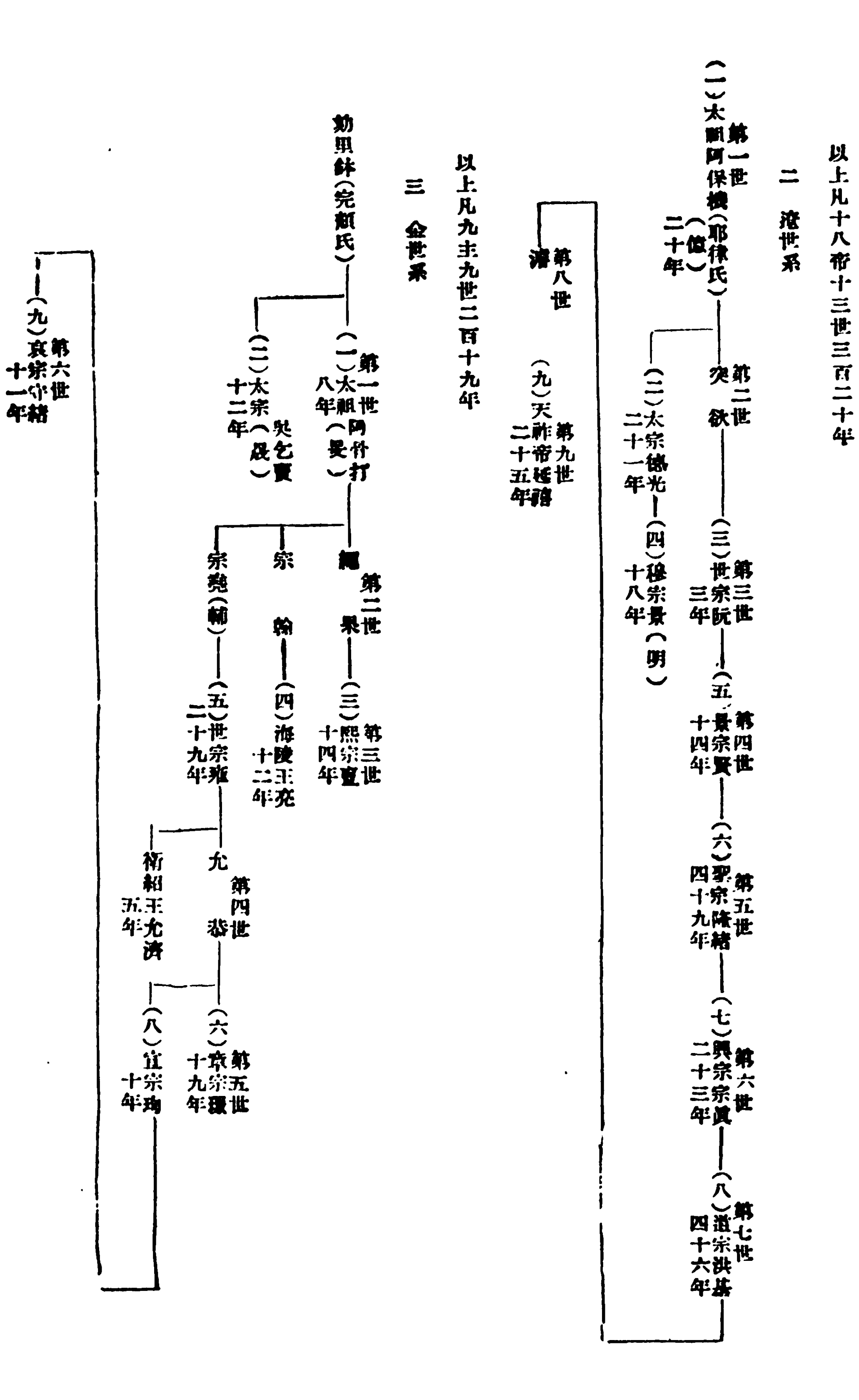
一 世系表

一 宋世系


趙弘殷
第一世
(一)太祖匡胤
十七年
(二)太宗炅
二十一年
第二世
德昭
德芳
第三世
惟吉
惟憲
第四世
從郁
第五世
世括
世將
第六世
第七世
子奭
子偁
(三)眞宗恆
二十五年
(四)仁宗禎
四十一年
元份
允讓
(五)英宗曙
四年
(六)神宗頊
十八年
(七)哲宗煦
十五年
(八)徽宗佶
二十五年
(九)欽宗桓
二年
(十)高宗構
三十五年
第八世
(十一)孝宗昚
二十七年
第九世
(十二)光宗惇
五年
第十世
(十三)寧宗擴
三十年
第十一世
(十四)理宗昀
四十年
與芮
第十二世
(十五)度宗禥
十年
第十三世
(十六)恭帝㬎
二年
(十七)端宗昰
二年
(十八)帝昺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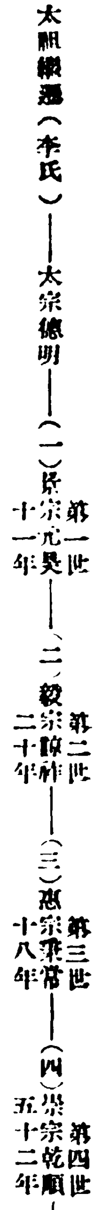
以上凡十八帝十三世三百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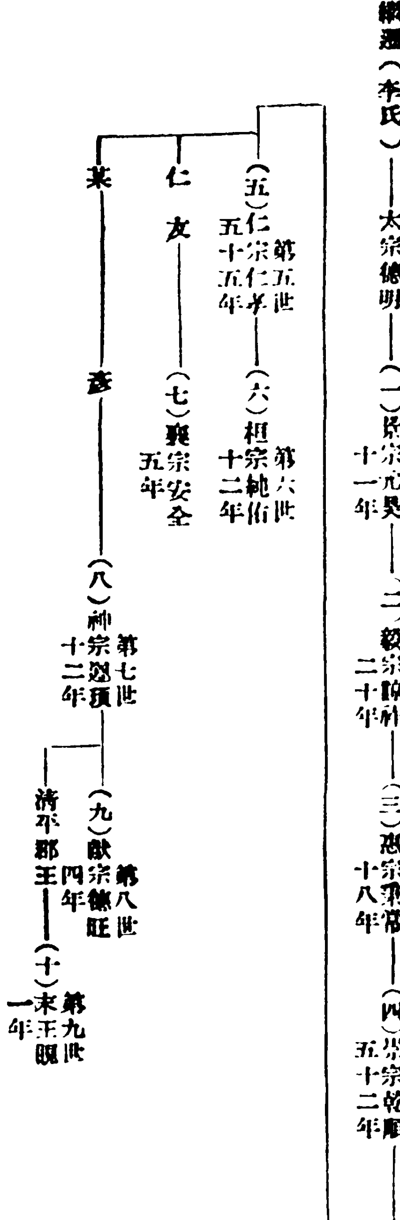
二　遼世系



以上凡九主六世一百二十年

四　夏世系





以上凡十主九世一百九十六年

五　西遼世系

（一）德宗大石（耶律氏）　第一世　二十年

（二）感天后蕭氏　七年

（三）仁宗夷列　第二世　十三年

（四）承天后　十四年

（五）末主直魯古　第三世　三十四年

……屈出律

以上凡五主三世八十八年

二　紀年表

干	支	宋（五代）	遼（東丹）（西遼）	金（東夏）	西夏	元（蒙古）	公元
丁	卯	宋前五十三 梁太祖開平元	遼太祖元				九〇七
戊	辰	宋前五十二	二				九〇八
己	巳	宋前五十一	三				九〇九
庚	午	宋前五十	四				九一〇
辛	未	宋前四十九 乾化元	五				九一一
壬	申	宋前四十八	六				九一二
癸	酉	宋前四十七 梁末帝	七				九一三
甲	戌	宋前四十六	八				九一四
乙	亥	宋前四十五 貞明元	九				九一五
丙	子	宋前四十四	神册元				九一六
丁	丑	宋前四十三	二				九一七
戊	寅	宋前四十二	三				九一八
己	卯	宋前四十一	四				九一九
庚	辰	宋前四十	五				九二〇
辛	巳	宋前三十九 龍德元	六				九二一
壬	午	宋前三十八	天贊元				九二二
癸	未	宋前三十七 後唐莊宗同光元	二				九二三

干支	中國	契丹			西紀
甲申	宋前三十六	三			九二四
乙酉	宋前三十五	四			九二五
丙戌	宋前三十四 明宗天成元	天顯元 東丹甘露元			九二六
丁亥	宋前三十三	太宗天顯二 甘露二			九二七
戊子	宋前三十二	三 甘露三			九二八
己丑	宋前三十一	四 甘露四			九二九
庚寅	宋前三十 長興元	五 甘露五			九三〇
辛卯	宋前二十九	六			九三一
壬辰	宋前二十八	七			九三二
癸巳	宋前二十七	八			九三三
甲午	宋前二十六 閔帝應順元 廢帝清泰元	九			九三四
乙未	宋前二十五	十			九三五
丙申	宋前二十四 晉高祖天福元	十一			九三六
丁酉	宋前二十三	十二			九三七
戊戌	宋前二十二	會同元			九三八
己亥	宋前二十一	二			九三九
庚子	宋前二十	三			九四〇

干支	宋	遼				公元
辛丑	宋前十九 六	四				九四一
壬寅	宋前十八 七	五				九四二
癸卯	宋前十七 出帝八	六				九四三
甲辰	宋前十六 開運元	七				九四四
乙巳	宋前十五 二	八				九四五
丙午	宋前十四 三	九				九四六
丁未	宋前十三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	大同元 世宗天祿元				九四七
戊申	宋前十二 隱帝乾祐元	二				九四八
己酉	宋前十一 二	三				九四九
庚戌	宋前十 三	四				九五〇
辛亥	宋前九 周太祖廣順元	穆宗應曆元				九五一
壬子	宋前八 二	二				九五二
癸丑	宋前七 三	三				九五三
甲寅	宋前六 世宗顯德元	四				九五四
乙卯	宋前五 二	五				九五五
丙辰	宋前四 三	六				九五六
丁巳	宋前三 四	七				九五七
戊午	宋前二 五	八				九五八

干支	宋	遼				公元
己未	宋前恭帝六一	九				九五九
庚申	宋太祖建隆元	十				九六〇
辛酉	二	十一				九六一
壬戌	三	十二				九六二
癸亥	乾德元	十三				九六三
甲子	二	十四				九六四
乙丑	三	十五				九六五
丙寅	四	十六				九六六
丁卯	五	十七				九六七
戊辰	開寶元	十八				九六八
己巳	二	景宗保寧元				九六九
庚午	三	二				九七〇
辛未	四	三				九七一
壬申	五	四				九七二
癸酉	六	五				九七三
甲戌	七	六				九七四
乙亥	八	七				九七五
丙子	九 太宗太平興國元	八				九七六

丁丑	二	九			九七七
戊寅	三	十			九七八
己卯	四	乾亨元			九七九
庚辰	五	二			九八〇
辛巳	六	三			九八一
壬午	七	四			九八二
癸未	八	聖宗統和元			九八三
甲申	雍熙元	二			九八四
乙酉	二	三			九八五
丙戌	三	四			九八六
丁亥	四	五			九八七
戊子	端拱元	六			九八八
己丑	二	七			九八九
庚寅	淳化元	八			九九〇
辛卯	二	九			九九一
壬辰	三	十			九九二
癸巳	四	十一			九九三
甲午	五	十二			九九四

乙未	至道元	十三				九九五
丙申	二	十四				九九六
丁酉	三	十五				九九七
戊戌	真宗咸平元	十六				九九八
己亥	二	十七				九九九
庚子	三	十八				一〇〇〇
辛丑	四	十九				一〇〇一
壬寅	五	二十				一〇〇二
癸卯	六	二十一				一〇〇三
甲辰	景德元	二十二				一〇〇四
乙巳	二	二十三				一〇〇五
丙午	三	二十四				一〇〇六
丁未	四	二十五				一〇〇七
戊申	大中祥符元	二十六				一〇〇八
己酉	二	二十七				一〇〇九
庚戌	三	二十八				一〇一〇
辛亥	四	二十九				一〇一一
壬子	五	開泰元				一〇一二

癸丑	六	二			一〇一三
甲寅	七	三			一〇一四
乙卯	八	四			一〇一五
丙辰	九	五			一〇一六
丁巳	天禧元	六			一〇一七
戊午	二	七			一〇一八
己未	三	八			一〇一九
庚申	四	九			一〇二〇
辛酉	五	太平元			一〇二一
壬戌	乾興元	二			一〇二二
癸亥	仁宗天聖元	三			一〇二三
甲子	二	四			一〇二四
乙丑	三	五			一〇二五
丙寅	四	六			一〇二六
丁卯	五	七			一〇二七
戊辰	六	八			一〇二八
己巳	七	九			一〇二九
庚午	八	十			一〇三〇

干支						
辛未	九	興宗十一 景福元				一〇三一
壬申	明道元	重熙元		夏景宗 顯道元		一〇三二
癸酉	二	二		二		一〇三三
甲戌	景祐元	三		開運元 廣運元		一〇三四
乙亥	二	四		二		一〇三五
丙子	三	五		大慶元		一〇三六
丁丑	四	六		二		一〇三七
戊寅	寶元元	七		天授禮法延祚元		一〇三八
己卯	二	八		二		一〇三九
庚辰	康定元	九		三		一〇四〇
辛巳	慶曆元	十		四		一〇四一
壬午	二	十一		五		一〇四二
癸未	三	十二		六		一〇四三
甲申	四	十三		七		一〇四四
乙酉	五	十四		八		一〇四五
丙戌	六	十五		九		一〇四六
丁亥	七	十六		十		一〇四七
戊子	八	十七		十一		一〇四八

己丑	皇祐元	十八		毅宗延嗣寧國元		一〇四九
庚寅	二	十九		天祐垂聖元		一〇五〇
辛卯	三	二十		二		一〇五一
壬辰	四	二十一		三		一〇五二
癸巳	五	二十二		福聖承道元		一〇五三
甲午	至和元	二十三		二		一〇五四
乙未	二	道宗清寧元		三		一〇五五
丙申	嘉祐元	二		四		一〇五六
丁酉	二	三		奲都元		一〇五七
戊戌	三	四		二		一〇五八
己亥	四	五		三		一〇五九
庚子	五	六		四		一〇六〇
辛丑	六	七		五		一〇六一
壬寅	七	八		六		一〇六二
癸卯	八	九		拱化元		一〇六三
甲辰	英宗治平元	十		二		一〇六四
乙巳	二	咸雍元		三		一〇六五
丙午	三	二		四		一〇六六

丁未	四	三		五		一〇六七
戊申	神宗熙寧元	四		六		一〇六八
己酉	二	五		惠宗乾道元		一〇六九
庚戌	三	六		二		一〇七〇
辛亥	四	七		天賜禮盛國慶元		一〇七一
壬子	五	八		二		一〇七二
癸丑	六	九		三		一〇七三
甲寅	七	十		四		一〇七四
乙卯	八	大康元		五		一〇七五
丙辰	九	二		大安元		一〇七六
丁巳	十	三		二		一〇七七
戊午	元豐元	四		三		一〇七八
己未	二	五		四		一〇七九
庚申	三	六		五		一〇八〇
辛酉	四	七		六		一〇八一
壬戌	五	八		七		一〇八二
癸亥	六	九		八		一〇八三
甲子	七	十		九		一〇八四

乙丑	八	大安元		十		一〇八五
丙寅	哲宗 元祐元	二		天安禮定元		一〇八六
丁卯	二	三		崇宗 天儀治平元		一〇八七
戊辰	三	四		二		一〇八八
己巳	四	五		三		一〇八九
庚午	五	六		天祐民安元		一〇九〇
辛未	六	七		二		一〇九一
壬申	七	八		三		一〇九二
癸酉	八	九		四		一〇九三
甲戌	紹聖元	十		五		一〇九四
乙亥	二	壽昌元		六		一〇九五
丙子	三	二		七		一〇九六
丁丑	四	三		八		一〇九七
戊寅	元符元	四		九		一〇九八
己卯	二	五		永安元		一〇九九
庚辰	三	六		二		一一〇〇
辛巳	徽宗 建中靖國元	天祚 乾統元		貞觀元		一一〇一
壬午	崇寧元	二		二		一一〇二

癸未	二	三		三		一一〇三
甲申	三	四		四		一一〇四
乙酉	四	五		五		一一〇五
丙戌	五	六		六		一一〇六
丁亥	大觀元	七		七		一一〇七
戊子	二	八		八		一一〇八
己丑	三	九		九		一一〇九
庚寅	四	十		十		一一一〇
辛卯	政和元	天慶元		十一		一一一一
壬辰	二	二		十二		一一一二
癸巳	三	三		十三		一一一三
甲午	四	四		十四		一一一四
乙未	五	五	金太祖收國元	雍寧元		一一一五
丙申	六	六	二	二		一一一六
丁酉	七	七	天輔元	三		一一一七
戊戌	重和元	八	二	四		一一一八
己亥	宣和元	九	三	五		一一一九
庚子	二	十	四	元德元		一一二〇

辛丑	三	保大元	五	二		一一二一
壬寅	四	二	六	三		一一二二
癸卯	五	三	太宗天會元 七	四		一一二三
甲辰	六	西遼德宗元 四	二	五		一一二四
乙巳	七	德宗二 五（遼亡）	三	六		一一二五
丙午	欽宗靖康元	三	四	七		一一二六
丁未	高宗建炎元 二（僞楚）	四	五	正德元		一一二七
戊申	二	五	六	二		一一二八
己酉	三	六	七	三		一一二九
庚戌	僞齊阜昌元 四	七	八	四		一一三〇
辛亥	紹興元 阜昌二	八	九	五		一一三一
壬子	二 阜昌三	延慶元	十	六		一一三二
癸丑	三 阜昌四	二	十一	七		一一三三
甲寅	四 阜昌五	康國元	十二	八		一一三四
乙卯	五 阜昌六	二	熙宗天會十三	大德元		一一三五
丙辰	六 阜昌七	三	十四	二		一一三六
丁巳	七 阜昌八	四	十五	三		一一三七
戊午	八 阜昌九（亡）	五	天眷元	四		一一三八

己未	九	六	二	五	一一三九
庚申	十	七	三	仁宗大慶元	一一四〇
辛酉	十一	八	皇統元	二	一一四一
壬戌	十二	九	二	三	一一四二
癸亥	十三	十	三	四	一一四三
甲子	十四	感天后咸淸元	四	人慶元	一一四四
乙丑	十五	二	五	二	一一四五
丙寅	十六	三	六	三	一一四六
丁卯	十七	四	七	四	一一四七
戊辰	十八	五	八	五	一一四八
己巳	十九	六	九 海陵天德元	天盛元	一一四九
庚午	二十	七	二	二	一一五〇
辛未	二十一	仁宗紹興元	三	三	一一五一
壬申	二十二	二	四	四	一一五二
癸酉	二十三	三	貞元元	五	一一五三
甲戌	二十四	四	二	六	一一五四
乙亥	二十五	五	三	七	一一五五
丙子	二十六	六	正隆元	八	一一五六

丁丑	二十七	七	二	九		一一五七
戊寅	二十八	八	三	十		一一五八
己卯	二十九	九	四	十一		一一五九
庚辰	三十	十	五	十二		一一六〇
辛巳	三十一	十一	六 世宗大定元	十三		一一六一
壬午	三十二	十二	二	十四		一一六二
癸未	孝宗隆興元	十三	三	十五		一一六三
甲申	二	承天后崇福元	四	十六		一一六四
乙酉	乾道元	二	五	十七		一一六五
丙戌	二	三	六	十八		一一六六
丁亥	三	四	七	十九		一一六七
戊子	四	五	八	二十		一一六八
己丑	五	六	九	二十一		一一六九
庚寅	六	七	十	乾祐元		一一七〇
辛卯	七	八	十一	二		一一七一
壬辰	八	九	十二	三		一一七二
癸巳	九	十	十三	四		一一七三
甲午	淳熙元	十一	十四	五		一一七四

乙未	二	十二	十五	六		一一七五
丙申	三	十三	十六	七		一一七六
丁酉	四	十四	十七	八		一一七七
戊戌	五	木主天禧元	十八	九		一一七八
己亥	六	二	十九	十		一一七九
庚子	七	三	二十	十一		一一八〇
辛丑	八	四	二十一	十二		一一八一
壬寅	九	五	二十二	十三		一一八二
癸卯	十	六	二十三	十四		一一八三
甲辰	十一	七	二十四	十五		一一八四
乙巳	十二	八	二十五	十六		一一八五
丙午	十三	九	二十六	十七		一一八六
丁未	十四	十	二十七	十八		一一八七
戊申	十五	十一	二十八	十九		一一八八
己酉	十六	十二	二十九	二十		一一八九
庚戌	光宗紹熙元	十三	章宗明昌元	二十一		一一九〇
辛亥	二	十四	二	二十二		一一九一
壬子	三	十五	三	二十三		一一九二

癸丑	四	十六	四	二十四		一一九三
甲寅	五	十七	五	桓宗天慶元		一一九四
乙卯	寧宗慶元元	十八	六	二		一一九五
丙辰	二	十九	承安元	三		一一九六
丁巳	三	二十	二	四		一一九七
戊午	四	二十一	三	五		一一九八
己未	五	二十二	四	六		一一九九
庚申	六	二十三	五	七		一二〇〇
辛酉	嘉泰元	二十四	泰和元	八		一二〇一
壬戌	二	二十五	二	九		一二〇二
癸亥	三	二十六	三	十		一二〇三
甲子	四	二十七	四	十一		一二〇四
乙丑	開禧元	二十八	五	十二		一二〇五
丙寅	二	二十九	六	襄宗應天元	元太祖元	一二〇六
丁卯	三	三十	七	二	二	一二〇七
戊辰	嘉定元	三十一	八	三	三	一二〇八
己巳	二	三十二	衛紹王大安元	四	四	一二〇九
庚午	三	三十三	二	皇建元	五	一二一〇

辛未	四	三十四（西遼亡）	三	神宗光定元	六	一二一一
壬申	五		崇慶元	二	七	一二一二
癸酉	六		至寧元 宣宗貞祐元	三	八	一二一三
甲戌	七		二	四	九	一二一四
乙亥	八		三 東夏天泰元	五	十	一二一五
丙子	九		四 天泰二	六	十一	一二一六
丁丑	十		興定元 天泰三	七	十二	一二一七
戊寅	十一		二 天泰四	八	十三	一二一八
己卯	十二		三 天泰五	九	十四	一二一九
庚辰	十三		四 天泰六	十	十五	一二二〇
辛巳	十四		五 天泰七	十一	十六	一二二一
壬午	十五		元光元 天泰八	十二	十七	一二二二
癸未	十六		二 天泰九	獻宗乾定元	十八	一二二三
甲申	十七		哀宗正大元 天泰十	二	十九	一二二四
乙酉	理宗寶慶元		二 天泰十一	三	二十	一二二五
丙戌	二		三 天泰十二	四 末主寶義元	二十一	一二二六
丁亥	三		四 天泰十三	二（西夏亡）	二十二	一二二七
戊子	紹定元		五 天泰十四		二十三	一二二八

己丑	二		天泰十五 六		太宗元	一二二九
庚寅	三		天泰十六 七		二	一二三〇
辛卯	四		天泰十七 八		三	一二三一
壬辰	五		天泰十八 天興元		四	一二三二
癸巳	六		天泰十九 二		五	一二三三
甲午	端平元		附興元（金亡）		六	一二三四
乙未	二				七	一二三五
丙申	三				八	一二三六
丁酉	嘉熙元				九	一二三七
戊戌	二				十	一二三八
己亥	三				十一	一二三九
庚子	四				十二	一二四〇
辛丑	淳祐元				十三	一二四一
壬寅	二				海迷失元	一二四二
癸卯	三				二	一二四三
甲辰	四				三	一二四四
乙巳	五				四	一二四五
丙午	六				定宗元	一二四六

丁未	七				二	一二四七
戊申	八				三	一二四八
己酉	九				海迷失元	一二四九
庚戌	十				二	一二五〇
辛亥	十一				憲宗元	一二五一
壬子	十二				二	一二五二
癸丑	寶祐元				三	一二五三
甲寅	二				四	一二五四
乙卯	三				五	一二五五
丙辰	四				六	一二五六
丁巳	五				七	一二五七
戊午	六				八	一二五八
己未	開慶元				九	一二五九
庚申	景定元				世祖中統元	一二六〇
辛酉	二				二	一二六一
壬戌	三				三	一二六二
癸亥	四				四	一二六三
甲子	五				至元元	一二六四

乙丑	度宗咸淳元				二	一二六五
丙寅	二				三	一二六六
丁卯	三				四	一二六七
戊辰	四				五	一二六八
己巳	五				六	一二六九
庚午	六				七	一二七〇
辛未	七				八	一二七一
壬申	八				九	一二七二
癸酉	九				十	一二七三
甲戌	十				十一	一二七四
乙亥	恭帝德祐元				十二	一二七五
丙子	端宗景炎元 二				十三	一二七六
丁丑	二				十四	一二七七
戊寅	帝昺祥興元 三				十五	一二七八
己卯	二（宋亡）				十六	一二七九

凡四百七十三年（九〇七——一二七九）

目錄

第三章　宋前之契丹……二〇

第四章　宋與遼之關係……三〇

宋遼金史（第一冊）

第一章　總論

一　宋與遼金在國史上之地位

今本二十五史中，有宋遼金三史，以宋與遼金列於同等地位，是否合理，應一為檢討之。愚以為可本下列兩點，以為檢討之依據，兩點維何，一為民族之理解，二為史實之紀載。

自民族之理解言，凡中國民族歷史最長文化最深而又居於大多數者，莫過於漢族，漢族延炎黃之正緒，歷五千年，三代以下，漢唐為盛，史家皆稱之為正統，正統者，對僭竊之小邦四裔之夷狄而言也。是以同為漢族，而僭竊之君不得為正統，同主中國，而夷狄之君不得為正統。宋代之君，出於漢族，為史家所公認，遼金不然，一出於契丹，一出於女眞，皆為居於東北一隅之夷狄，遼得中國之一部，固不得與北宋比，金得中國之大半，與南宋分主中國，且一度視南宋如屬國，然而史家仍不以正統予之者，則以金為夷狄故也。（註一）愚以為依民族之理解，應專修宋史，列遼金於外國傳，與西夏高麗並列，否則亦應仿晉書之例，為作載記。（註二）脫脫胡人，固不曉此，明人王洙柯維騏王惟儉已本此意以改造宋史，（註三）蓋必如此，然後有宋一代之史，可上與漢唐比隆，遼金二朝，不致以夷狄而喧賓奪主。故治本期之史，應以宋為主，遼金為從，一言宋史，即含遼金在內，此基於漢族及中華民族之立場，以明宋與遼金在國史上之地位者也。

自史實之紀載言，則又與上述見解相反，宋有國三百二十年，上繼漢唐，下開元明清，史實之紀載最為繁富，誠為國史中最重要之一段。然遼立國於北鄙，凡二百十年，佔國土十之二三，而屬國尤多，若併計

之，疆域不下於宋，且其立國先於宋者五十年，國力與宋相等，抑且過之。金亦崛起北方，有國一百二十年，滅遼侵宋，佔中國全土十之六七，屬部屬國雖遜於遼，而在中國之地位，則遠過於遼，正統之南宋，嘗處於臣服地位。且以史實之多寡論之，遼史僅當北宋十之一二，而金史則當南宋十之四五，後世修史，何能存偏狹之見，而爲之抹殺事實。元相脫脫於修三史時曰，「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蓋以宋史爲南史，遼金二史爲北史，如李延壽之修南北史，（註四）而自比於唐，以統一南北之局，此種主張，雖含有時代背景，亦因三史各有成書，一經改造，曠日難成。明人欲納遼金二史於宋史之中，已有局部之成功矣，終不能盡滿人意，（註五）遼金二史仍爲研史者所不廢。蓋治本期史，惟有三史兼治，乃能相得益彰，存偏狹之見，斥遼金史爲不足觀，則精詳之史實，既不能盡棄，亦大背史家寧繁勿略之旨，（註六）此又宋與遼金在國史地位之又一解釋也。

綜而言之，宋爲代表時代之一名辭，包舉遼金二朝在內，無論學者如何主張，而此義終古不變，此即宋代在國史之地位不同於遼金者也。茲取上述二說，從而折衷之，第一、以宋史爲正史，即用元人楊維楨之議，「挈大宋之編年，包遼金之紀載」，如明人改修之例是也。第二、以遼金二史爲別史，略仿十六國春秋十國春秋之例，凡宋史所不能並載者，悉納於是編，一如遼史之有契丹國志，金史之有大金國志，是也。明人改修宋史，取材未備，而體例極善，將來重修之新宋史，取材或勝於舊作，而體例終無以易之。若夫遼金二史不妨一仍其舊，或再加以補苴，予學者以充分探討之地，此爲愚折衷之意見，亦治史者所應知。至本編以宋遼金史命名，蓋爲遵依部章，非以代表時代，語曰，「先立其大，則小者不能奪」，名以宋史，或宋遼金史，固無關宏旨也。

二　西夏西遼高麗三國在本期史上之地位

宋代之外夷，次於遼金者，有西夏西遼高麗三國，其大小強弱亦略相埒，其地位若何，亦應檢討及之。

西夏李氏立國於河西（今寧夏），享祚垂二百年，對宋則叛服不常，對遼金則臣事甚謹，宋金皆不能爽滅西夏，而宋見併於蒙古，是西夏於名義上爲遼金屬國，實際則成對峙之局。北宋之世，北與契丹爲平等之國，西與夏人有宗屬之分，歲特歲幣，以固盟好，是又成三分鼎足之勢。南宋之世，西北疆界，已與夏人隔絕，大異於北宋，然兩國之間，亦時有信使往還。是故談及宋史，不惟應包遼金在內，亦不能置西夏而不言，若求其全，稱爲宋遼金夏史，無不可也。（註七）

西遼繼遼之後，興於西域，時在南宋高宗卽位之前三年，地處西夏之西北，去宋金皆絕遠，享祚八十八年間，僅金人遣使一次，竟爲所殺，（註八）餘無所聞，故與中國之影響甚小。特是時之契丹族，見逐偪於金人，於中國無可託足，乃轉向西方別覓生存之地，在國史上立場，當認爲東方民族之西拓，亦爲蒙古人經略西域之先鋒，於中西文化之溝通，影響極大，權衡輕重，不可不述，其地位之重要，亦可與西夏頡頏矣。

高麗王氏承新羅之餘緒，建國於朱梁之末，亡於明初，其在宋代，雖常與中國屢通使命，且曾膺受册封，卒因與遼金壤地相接，前後見逼，始終臣事之故，不得不與中國絕。遼中葉曾用兵於高麗，以其國地僻路遠，未能得志。高麗雖名義上世爲遼金之藩屬，然遼金未嘗干涉其內政，故與中國之影響亦不甚大，其地位亦不似西夏之重要。

當金源盛時，有三大藩國，以宋（南宋）居首，夏次之，高麗又次之，試檢金史本紀，每年所紀朝賀正旦生辰之使節，皆如此序次之，以堂堂之中國，下與西夏高麗爲伍，謬爲諸藩之長，誠屬可憐，亦永永不忘之奇恥大辱也。

茲將宋與遼金西夏西遼高麗五國之關繫，作一表比較之，以明其然。

代別／國別	北宋	南宋	遼	金	西夏	西遼	附高麗
世數	九	九	九	九	十	五	

年數	一六七	一五三	二一〇	一二〇	一九六	八八	（四七五）
疆域比較	十分之八	十分之四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六	十分之一	自關一域	自領一域
國力	弱	最弱	强	强	對南强對北弱	對域外强	弱
併滅之國	金	元	金	元	元	元	臣服於元史爲行省

（一）世數之比較：宋第一，夏第二，遼第三，金第四，西遼第五。

（二）年數之比較：宋（兩宋合計）第一，遼第二，夏第三，金第四，西遼第五。

（三）疆域之比較：北宋第一，金第二，南宋第三，遼第四，西夏第五。

（四）國力之比較：遼金第一，北宋第二，夏第三，南宋第四，高麗第五。

西遼高麗無法比較者，不在內。

依上所列之比較，則三國之地位，瞭如指掌矣。總之，述本期史，以宋爲主，輔之以遼金西夏，西遼之事蹟，亦爲附述，高麗之事蹟，除與宋遼金有關者，則置而不言，蓋以所處地位不同而異其詳略也。

三　本期史之特點

撰史之例，詳近略遠，（註九）故應以治近代史爲急務，然喜難惡易，又爲人之常情，故近人喜治古代史，以其難也。愚以爲必要而切用者，莫如近代史，明清史，固屬於近代，宋遼金（元）史，亦毗於近代必要而切用之一段也。且研史者，應勿忘時代觀念，宋代爲國史上一重要時期，應如何爲之申明，亦研史者之責。嘗謂國史上民族文化政治制度之大轉捩，凡有三時期，其一爲秦漢，其二爲隋唐，其三爲宋遼金，何以明之？

晚周之世，七國爭雄，而秦居其一，秦居西戎，自成殊俗，終承六國之敝而一之，以折入於漢，於是秦漢之文化，頗於我族有關，其政治制度，實含二元，一承周制，一沿戎俗，（註一〇）大異周代之面目，此一證也。

晉室南渡，中原陷於胡羯，自斯以來，中國分爲南北兩系，南系爲東晉宋齊梁陳，至陳亡而斬，此承漢族之統者也。北系由五胡十六國之分，漸合於拓跋魏，再經北齊後周，而入於隋唐，此承異族之緒者也。隋氏崛起，上承北系，又併南系而一之，於是隋唐之文化，亦含二元，一用胡俗，一承漢制，不過北系漢化已久，所立制度，實以南系爲主，欲盡革其舊俗而後快，（註一一）參用胡俗者，不過其中之一部，此又一證也。

宋代爲古今最劇之變局，爲創時代之一段，頗與東晉南北朝時代相似，五代之初，遼起北方，時值宇內分裂，莫相統屬，遼乘隙統一北方，並攫平營燕雲十餘州而有之，（註一二）極似往者之拓跋魏，迨宋室統一中國，無力恢復燕雲，遂成南北對峙之局，且遼合屬國屬部計之，版土不劣於宋，而兵馬之強悍，則遠過之，遼亡繼之以金，金亡繼之以元，闢地愈廣，國勢愈盛，迨元世祖之平宋，亦極與隋文之平陳相似，隋唐以來七百餘年相傳不替之文化，幾隨兩宋之滅以俱斬，此即所謂古今最劇之變局也。夷考遼人立國，官制有北南二面，北面官用契丹故俗，南面官則從漢制，此即二元制度之表現也，例如隋唐五代兩宋之中央官，皆用三省制度，中書門下與尚書並設，此亦代表時代之一種精神矣。遼人則以北面官爲主，曰樞密院，曰宰相府，曰大王院，無所謂三省也，南面官雖存三省之名，實權不屬，具文而已，金人則中書門下二省併入尚書省，由是化二元制度爲一元，元代因之，易尚書而稱中書，其實一也。愚謂金代之尚書令及左右丞相，元代之中書右丞相，（註一三）實原於遼之北院樞密使，（註一四）明明承自北系，金號稱雜用遼宋官制，元代亦有漢化之傾向，然考其實際，蓋取隋唐以來之政治制度，而爲之易其面目，時時含有北系之彩色，不謂之古今最劇之變局不得也。明代之初，號稱興漢滅胡，而政治制度，一襲於元，（註一五）曾不能返於唐宋之舊，滿清更不必論，即民國亦蒙其影響，此又一證也。

以上三證，皆爲國史上之最大轉捩，尤以第三期爲甚，愚所謂必要而切用者，亦指此一期而言。蓋前兩期距現代較遠，影響不大，不妨假爲緩圖，惟後一期不然，凡近代之民族文化，政治制度，幾乎無一不與之相緣，而莫能外，是宜大可注意者也。愚謂治近代史，應從宋遼金一段入手，繼而治元史，明清史，以詑現代，

皆有脈絡可尋，否則未濬其源，先挹其流，無本之水，涸可立待。是則治宋遼金史，實爲治近代史之始基，其必要而切用，尤過於明淸史，此爲本期史之特點，亦治本史者應知之要義也。

四　治本期史之方法

治本期史，兼包三朝，且含有元初之一段，今取三史互證，則抵牾之處頗多，故治本期史尤難於他期，其方法含有三種，即一爲分析研究，二爲綜合研究，三爲專題研究是也。

中庸曰，「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天下莫能載，則無所不包，此綜合之極至也，天下莫能破，則無可再分，此分析之極至也，治史之法，既貴能析，尤貴能綜，分析研究，含有二種，一爲分史研究，二爲分類研究。宋史卷近五百，竭終歲之力而不能盡，其附於宋史之遼，又不知有幾何，鼴鼠飲河，滿腹而止，安有餘力，再治遼金二史，遼金二史之分量，雖少於宋史，亦需相當之時日，乃得終業，試考前哲如厲鶚之於遼史，施國祁之於金史，皆以用力專久，而有豐富之收穫，施氏且終身徘徊於金史，校其所得，尤過於厲氏，（註一六）此分史研究之效也。昔馬端臨謂通鑑詳理亂興衰，通典述典章經制，（註一七）於是史有二類，三史中有紀有傳，皆詳理亂興衰，又有志以述典章經制，是爲一史中含有二類，再從而分析之，則三史之食貨志，關於社會經濟，又非典章經制所能限，分析愈密，研究愈便，淸人爲遼金二史補作藝文志，近人爲金史補作氏族志，（註一八）亦爲分類研究之收穫，合斯二者，是爲分析研究，一也。

營於分析，而不知綜合，必至支離破碎，秦延君說堯典曰若稽古，至於三萬言，此支離破碎之極者也。綜合之用，端在求通，通則能挈其要，宋室之積弱，一由於矯弊太甚，內重外輕，二由於燕雲未復，坐制於敵，前者非合唐五代之史，縱以求通，無以知其然，後者非合遼金二史，橫以求通，無以明其故，是故治宋史者，宜兼治遼金二史，無論治遼史，治金史，亦不能置宋史於不顧，淸人兼治宋遼金三史，祇一畢沅，所撰續通鑑，出於門客之手，而由畢氏尸其名，（註一九）是則畢氏亦非眞能治三史者。總之三史兼治，求得其通，要非難

學，若曰不能，則應主治一史，而以其他二史爲輔，於主治之史極盡分析之功，再求綜於他二史，厲施二氏，治遼金史有聲，要亦不外此法，是爲綜合研究，二也。

漢人桓寬之鹽鐵論，似爲專題研究之一種，揣其內容，不過爲兩造辨論之記載，非一人自撰之專篇，清人顧炎武日知錄，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考辨一義，致爲精覈，然其體又爲筆記，著墨嫌其太少，故專題研究之風，蓋在中土則不暢。海通以來，東西洋學者之論著輸入，此風乃熾，爲之專且勤者，無過王氏國維，王氏用甲骨文，考證殷先公先王之世次，已於古史有重大之收穫，而於遼金二史，亦治之甚力，所撰金界壕考，遼金時蒙古考，西遼都城虎思斡耳朵考，皆辨析甚精，即如元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及韃靼考兩篇，關於元史範圍者，亦兼爲遼金史上之重要論證，(註二〇)凡此諸作，皆引據詳明，自具篇章，非復如顧錢二氏之簡短，乃可上與鹽鐵論相匹，近二十年來，國內學人，頗趨重於專題研究，謂此風開自王氏，亦無不可。大抵專題研究，本爲求部份之解決，若重部份而忘全體，則必致因小失大，顧此昧彼，是則不善用之，得失正復相兼，以上所論，是爲專題研究，三也。

不特此也，本期治史之序，應先以本史證本史，如以宋史之列傳證本紀，以表志證紀傳，是其例。次以諸史證本史，如治宋史證以遼金二史，治遼金二史亦取宋史爲證，是其例。趙翼之二十二史劄記，即用此法寫成，再次於此者，則爲他書證本史，如治宋史應取宋人之文集筆記以爲互證，然其價值，則下於諸史一等。是故校其等第，本史第一，諸史第二，他書第三，宋史所不能明者，證以遼金二史，再不能明，然後證以他書，如此則取材矜慎，不致有錯誤之斷案，是可謂之互證研究，亦爲治本期史之一法。

綜上所述，專題研究，近於分析，互證研究，近於綜合，是一言分析綜合，即含專題互證在內。第綜合研究中，又有縱以求通橫以求通之法，(註二一)前已言之，縱以求通，就時間言，亦可謂之縱貫，橫以求通，就空間言，亦可謂之旁通，與分析研究之析全體爲部份，綜合研究之各部份爲全體，正有息息相關不可離析之妙用。按實言之，治本期史，若從縱貫旁通二者著眼，應就外患制度學術三點，盡量發揮，以明其異於他期之

故，其餘與縱貫旁通二者無關者，皆在不治之科，庶幾得其體要，簡而不穢，由是言之，一言治史方法，而本期史之範圍，亦大略可覩矣。

五　本期史之資料

吾人治史，應視其資料如何，以為入手之方，宋史資料最為繁富，遼史則感貧乏，而金史則詳略得中，於是同治三史，而難易判然，即治宋史最難，遼史次之，金史稍易是也。

宋室修史之組織，至為完備，初有起居注，日曆，及宰相之時政記，繼於每帝之崩後纂修實錄，以為編年之史，再經數帝之後，纂修紀傳表志體之正史，是為國史正本，國史之外，復有會要，記載尤詳，(註二二)是則宋亡國以後，國史資料，大體已具，所缺者，理宗以下五朝耳。不然元末修宋史以四百九十六卷之鉅編，曾不二歲而成，若非鈔襲宋國史底本，成書何以如此之速，此宋之君臣留意史事之所賜也。(註二三)愚謂宋史資料之最富者，無過下列六書：

(一)宋史
(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四)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
(五)宋會要
(六)馬端臨文獻通考，紀宋代事實者

李氏長編紀北宋九朝(今本闕徽欽二朝)，繫年要錄紀高宗一朝，皆據實錄國史，又參以其他之記載，北盟會編則彙集公私記載而成，一一具錄原書，故三書最為繁富，會要出於官修，為國史之別體，通考紀宋事多據會要，會要所不備者，可於通考求之，今本宋史之紀傳，據國史正本，各志據會要及通考，一經比勘，痕跡具

在，至長編要錄會編三書，既可與宋史互勘，並可證其訛誤，補其缺遺。是則宋史本書，纂輯在後，不啻爲五書之總匯，史料之淵藪，李燾「事失之案勿失之略」一語，惟宋史可以當之。六書以外，若東都事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興小紀，以及宋人文集雜紀，無慮數百種，儒生坐守一室，皓首而難終業，治史之士，視爲畏途，有由然矣。

遼人盛時，亦從事修史，今祇有實錄可考，然例禁以文字向境外流傳，違者處死，(註二四)追亡國後，文籍更大遭金人之摧毀，金人修遼史時，資料已不全，前後兩次成書，皆未付刊，(註二五)至元人修遼史時，舊稿復闕失大半。今本遼史本紀，出於遼實錄（天祚紀不在內）列傳多爲金修舊稿，然已患前後不甚銜接，諸志兼取宋人記載，與紀傳乖舛抵牾之處，幾難縷指，諸表多就本紀排比，可以不作，是則遼史乃爲一斷爛不完之朝報，不得與宋金二史比。然猶幸有此書，得將紀傳之一部保存，宋人紀載，雖有契丹國志可據，然遼史猶溢出甚多，足資後人之尋繹，且以資料貧乏之故，引人好奇之心，不因其難而爲之却步，厲氏拾遺即緣此旨而作，近愚亦有志補注遼史，莽莽原田，尙待墾闢，成功之大，或冠他編。

金人修史之組織，不如宋而勝於遼，實錄之外，兼有國史，(註二六)元初王鶚第一次修金史時，即以此本爲依據，世宗章宗之世，金源文物最盛，故金史紀二宗事，詳於他主，以有完備之實錄可據也。趙翼稱「金史敍事最詳覈，文筆亦極老潔，」(註二七)愚謂詳核則有之，老潔則未必，金史敍金末事，多取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編，整段錄入，不易一字，其體頗似筆記，大乖史法，(註二八)施氏國祁摘取列傳複字之可删正者，至於累牘連篇，(註二九)不知所謂老潔者果安在？然即其大體求之，不似宋史之繁，亦無遼史之略，金之君臣事蹟，典章文物，大體略備，且金實錄國史之要語，及劉元二氏紀錄之最佳者，均能攝取無遺，蓋金史之佳處，皆出於原本之佳，故治金史既應與宋史互證，又應考其資料所從出。大金國志多出於宋人紀載，北盟會編紀金事亦多異聞，然金史一以實錄國史爲斷，其異乎實錄國史者，概不之取，此又出於修史者之矜慎，與遼史之濫采契丹國志異撰者也。淸人杭世駿撰金史補（五卷傳抄本），多采北盟會編入錄，全無別裁心識，謂資異聞則可，

以云補史，竊病未能，金史爲已闢之田，耕者雖望爲意外之收穫，如施[illegible]之補苴罅漏，略近之矣。

次則西夏、西遼、高麗三國之史料，亦應一考。西夏割據一隅，本有國史，宋史夏國傳，謂有夏國樞要，金史西夏傳亦云，其臣羅世昌譜敘世次，是元人修三史時，已感西夏資料之缺乏，今考之三史，惟宋史夏國傳紀事最詳，然已以宋人爲主，至遼金二史西夏傳所記，多屬兩國關涉之事，金遣夏使，又有金史交聘表可考，近代始有人專治西夏史，如吳廣成羅福萇戴錫章皆其著者，(註三〇)然皆捃摭諸書，連綴成篇，紀傳表志，不能悉具，實下於遼史數等，此由資料貧乏，無法彌補，其難視治遼史，殆又倍之。西遼史料，近人已注意蒐集，不惟中土有之，且有西方之記載，(註三一)惟其總[illegible]絕少，不敷探討之用。至高麗史久有成書，(註三二)足資詳釋，遠勝於西夏西遼二國，惟其地位之重要，則不如二國遠甚。

治本期史之資料，應以宋遼金爲主，西夏西遼高麗之資料，亦不可置，至如五代史之涉及遼事，元史之涉及金夏西遼者，皆在所不廢，苟能博綜約取，則左右逢源矣。

(註一)元人楊維楨作三史正統辨，謂修宋遼金三史，莫嚴於正統與大一統之辨，且直斥遼金爲夷狄。當元人主華，忌諱最甚之日，而楊氏曾無所避忌，可見輿論之公，自在人心。原作見輟耕錄卷三。

(註二)楊氏又曰，臣敢痛排浮議，力建公言，挈大宋之編年，包遼金之紀載，用成一代可鑒之書。

(註三)明人王洙之宋史質，柯維騏之宋史新編，王惟儉之宋史記，皆併遼金事蹟於宋史，且列遼金於外國傳。清人陳黃中宋史稿，未見例曰，當亦用此體。

(註四)詳見馮家昇遼史源流考。

(註五)清人盛譏明人修改宋史之謬，固由於迎合時君之意旨，然欲納遼金史實於宋史，亦爲不可能之事，如錢大昕立論最允，而於柯氏宋史新編陳氏宋史稿皆有微辭，即緣此旨。

(註六)宋李燾續通鑑長編狀云，寧失之繁，勿失之略。

(註七)近人鄧之誠撰宋遼金夏元史。

(註八)金史粘割韓奴傳。

(註九)史通煩省篇曾發揮此旨。

(註一〇)漢書百官公卿表，官名之下，多注秦官二字，蓋以此官多爲秦所創設，不必盡原於姬周之古制也。

（註一一）魏孝文帝染漢化最深，後周蘇綽改定官制，全采周官，此漢化之最顯者。
（註一二）遼先滅渤海，得遼東地，遂窺平營，以據遼西，未幾助石晉滅後唐，遂得燕雲十六州之地。
（註一三）元代右丞相位高於左丞相，總攬政權。
（註一四）遼北樞密使權重於宰相及南樞密使，爲元右丞相所本。
（註一五）如明初之中書省制度，中葉以後之內閣制度，皆然。
（註一六）厲鶚遼史拾遺徵引博洽，施國祁金史詳校用力尤深，又如施氏之元遺山詩集箋注，亦爲治金史之副業。
（註一七）文獻通考自序。
（註一八）陳述補金史氏族志，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註一九）見章氏遺書邵與桐別傳。
（註二〇）乣因亦見緊考附論金之乣軍，韃靼考兼論金時之阻卜阻韃。
（註二一）章氏學誠特標橫通一詞，以譏不能通而強求通，及貌通而實不通者，與愚所說之橫通異趣。
（註二二）詳見拙著中國史學史第五第六兩章。
（註二三）參閱馮家昇遼史源流考。
（註二四）沈括夢溪筆談。
（註二五）蕭永祺遼史成於熙宗時，陳大任遼史成於章宗時，俱見本紀。
（註二六）蘇天爵三史質疑，謂金國史太祖太宗熙宗海陵本紀尚存。
（註二七）二十二史劄記二十七金史條。
（註二八）詳見拙撰金史源流考。
（註二九）參閱金史詳校。
（註三〇）吳廣成西夏書事，戴錫章西夏紀，綜輯甚備，羅福萇有西夏國書略說，及宋史夏國傳注。
（註三一）遼史天祚紀末附紀西遼事，金史列傳亦略及之，多桑蒙古史亦敘西遼事，其他西人亦有記載，見張星烺中西史料匯編。
（註三二）朝鮮鄭麟趾撰高麗史。

第二章　宋之立國

一　宋開國前與周世宗

秦爲漢之前驅，故漢立國規模多原於秦，隋爲唐之先驅，故唐立國規模多原於隋，史家皆稱秦漢爲一時期，隋唐爲一時期，蓋以此也。宋立國規模，非盡啓自太祖，而爲之前驅者，是爲周世宗，世宗在位六年而殂，不似秦隋二代之長祚，然其力征經營，創規立制，皆爲百年大計，宋太祖名爲篡周自立，不啻爲負荷世宗志業肯構肯堂之嫡子，故述宋立國之先，於周世宗不可遺而不述也。

世宗事業之可述者：一爲簡練禁軍，申明紀律，二爲征服南唐，暢通漕運，三曰威行北邊，收復瀛莫。世宗高平之戰，士不用命，親冒矢石，危而後克，怯退之將士，悉斬以徇，然後威嚴於下，（註一）前代之於禁軍，務求姑息，驕蹇不肯用命，世宗深知其弊，汰懦留強，又命諸藩募選壯士詣闕，更於侍衛親軍之外，別置殿前諸班，由是士卒精強，近代無比，（註二）所謂簡練禁軍申明紀律者一也。五代之世，大江南北爲南唐所據，江淮之粟，莫能輓輸於汴，於是京師駐軍，無所得食，世宗即位，從王朴之議，首用兵於江淮，追江北之地悉入掌握，南唐亦貶號恭命，乃命王朴相地治水，或導汴蔡二水以通陳潁，或浚五丈渠以通青鄆，繇是淮南山東之粟，充於汴京，而軍實有資矣，（註三）所謂征服南唐以通漕運者二也。世宗高平之戰，劉崇（北漢）喪胆，不敢復出，徐議北征契丹，取道滄棣，溯滹沱河而上，兵不血刃，而復瀛莫二州，從此三關之地（瓦橋益津淤口三關），遂爲北方屏蔽，契丹不能再越一步，（註四）所謂威行北邊收復瀛莫者三也。

世宗之世，北有北漢契丹，南有南唐，西有後蜀，皆與並大，若非智略出衆，力征經營，則未知鹿死誰手。世宗不然，嗣位之初，力排衆議，被甲親征，在位六年之間，未有一日之安逸，先服南唐，以絕後顧之

發，次討契丹，以撫方張之寇，即如整軍通漕二事，皆爲當時急務，亦爲百年大計，五代諸君未有能見及此者也。借使天假之年，得行其志，則統一之業早成，燕雲之地可復，以視秦皇隋帝，曾無遜色，宋祖乘承遺志，夙夜匪懈，終能削滅諸國，重視承平。是故以一姓嗣續言，世宗傳位恭帝，以歷數千年來傳子之局，雖曰不宜，若以光顯故業言，恭帝年幼，未能應付變局，太祖以伊周自命，使幼主舉國以聽，既爲勢所不許，以禪代之型，承艱大之業，不啻堯舜之傳賢，亦爲變相之嗣統，世以俗見相繩，名之曰篡，豈得謂爲至論哉。

二　宋立國之基本政策

宋太祖趙匡胤以殿前都點檢，篡周爲帝，名位不似曹丕劉裕之高，此爲開漢唐以後之新局，出乎常情之外者也，然細求之，亦自有故。考周世宗時，始設殿前司，以張永德爲都點檢，位都指揮使之上，後以太祖爲之，殿前司與侍衛司，同掌禁軍，謂之三衙，（註五）是宋太祖實爲禁軍之長，久與之同甘苦，故禁軍願爲擁戴之。論者多謂陳橋之變，太祖自爲主動，由杜太后「吾兒素有大志」一語，可以推之，又謂太祖雖不之知，太宗匡義及趙普必已與謀，此亦想當然之辭耳。往者周太祖郭威由禁軍擁立爲帝，正與陳橋一例，禁軍驕橫，目無天子，蓋已久矣。世宗之簡練禁軍，不過汰弱留強，於制度未遑改革，迨世宗死而故習復萌，是則易置天子之主力，在禁軍而不在太祖明矣。太祖位下於宰相，而與禁軍習近，禁軍所欲擁立者，亦決非素不習近之宰相，太祖以都點檢，一躍而爲天子，亦始意所不及此，此所以能開漢唐以後之新局也。太祖與趙普皆深知禁軍跋扈，由於制度之不善，遂決意徹底改革之，且應改革者，不止禁軍一事，外而藩鎮之擅權，大者如財賦之不統一，皆有礙於立國，於是苦心擘畫樹立基本之政策，而一一實現焉。

宋初立國之政策，悉出於趙普，「太祖嘗問普，唐季以來數十年，帝王凡易八姓，戰鬬不已，生民塗地，何也？對曰，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強，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長編）。太祖遂用其計，以次施行。

(一)立禁軍更戍法

(二)罷侍將典軍

(三)命文臣知州事以代節鎮

(四)置諸州通判

(五)遣京朝官總各州財賦

蓋五代以來，無論中央地方，政治重心，悉由軍人掌握，故太祖內所慮者，惟在禁軍之跋扈，外所慮者，惟在藩鎮之擅權，然在內之軍帥，正與在外之藩鎮沆瀣一氣，故趙普專以方鎮太重言之，行前二策，可去肘腋之患，行後二策，可挽外重內輕之弊，要之皆立國之基本政策也。

周末之禁軍（殿前侍衛二司所屬），即爲中央之勁旅，無事則駐京訓練，有事則外出征討，將得專其兵，兵亦與將相習，宋初懲軍士擁立天子之弊，乃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更番而代，自是將不得專其兵，兵亦不至於跋扈，（註六）向者陳橋之役，以石守信高懷德張令鐸王審琦張光翰趙彥徽六人爲首，皆久典禁軍之長也。（註七）太祖曰，「我非爾曹，力不及此」，又曰，「陛下有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乃於杯酒間釋其兵權，別以資淺者代之，（註八）無久駐一地之兵，無久典一軍之將，易主之禍，永祛根株，對症下藥，非此而何。以上所述，即實行趙普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之一語也。

五代之末，各州以節度防禦團練諸使領之，皆統軍之長也，即刺史亦以武人爲之，節度得兼領數州，謂之支郡，餘則有防禦州團練州之稱，名不副實甚矣。宋初因節帥之死亡，或遷徙致仕，悉代以文臣，謂之知州事，節鎮之不能遽去者，於其下設通判，以文臣爲之，事得專達，所領支郡，皆使直隸京師，得自奏事。（註九）向者方鎮以財賦自贍，謂之留使留州，且令部曲主場院，厚斂自利，宋初悉革其弊，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悉送都下，無得占留，又稍命文臣知所在場院，復置轉運使以總之，由是財賦之權，歸於公上。（註一〇）

夫國家之大政，莫要於民財兵三者，文臣治民理財，武臣總兵，本爲治國之常經，唐末五代紊之，至宋始復其

常，本不足奇，特無人先宋祖趙普而爲之耳。以上所述，即實行趙普稍奪其權制其錢糧之二語也。

杜太后將死，謂太祖曰，「汝所以得天下，正由柴氏使幼兒爲主，羣心不附，能立長君，社稷之福。」囑趙普記之，藏於金匱（宋史本傳），太祖因以帝位傳之太宗。論者以湘山野錄斧聲燭影之說，疑傳位太宗之說爲虛構。（註一二）且太祖年力方富，諸子漸長，嗣其位者，未必同於柴氏之幼主。然太祖之立，太宗趙普，皆與有力，太宗之智略過人，又非太祖諸子可比，當國基杌隉之日，傳位太宗，使之繼長爭高，誠爲至計。總之，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一語，正爲不刊之名言。北宋九帝，除哲宗外，皆年事差長，亦爲能守杜太后遺訓之證，宋祚綿長，異於五代，此亦爲要因之一，考求有宋之立國政策，不能置此而不言。

宋立國之基本政策，合前後計之，則有六矣，要之皆出於趙普之謀議也。周世宗有一王朴，能獻先定江淮之計，而宇內漸就統一，使宋受其賜，宋太祖有一趙普，爲進一步之改革，而國基因以大定，太宗繼祚，乘太祖趙普之成謨而行之，正如周武王之後有成康，漢高祖之後有文景，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宋人喜言祖宗之法，祖謂太祖，宗謂太宗，法謂所立之基本政策，故論有宋立國之基礎，必合周世宗宋太祖太宗而通求其立國之方，然後能窺其全豹。若夫開國承家，必有伊周蕭曹之侶，以爲之佐，古今亦爲一轍，王朴趙普，即其倫也。

三　宋室積弱之原因

夫矯枉者必過正，有一利亦必有一弊，今日之所謂利，即他日之所謂弊，宋祖之立國政策，不爲不善，然緣之而生一弊，其弊維何？曰積弱不振是已。

先以軍政言：宋聚天下精兵於京師，謂之強本弱枝，又仰江淮之漕運，以給軍食，故汴京一地，遂爲宋代政治之中心，此其立制之善者也。宋祖於杯酒間，釋去諸將之兵權，論者咸津津樂道之，然所罷去者，不過爲久典禁軍之宿將，此將既去，他將又來，尋其癥結，尚別有在。宋祖立法之要義，在有固定之禁軍，而無固定

之將帥，自更戍之法行，在京統禁軍之將帥，僅負訓練之任，一經遣戍他地，則以所在之帥臣守臣統轄之，凡召募屯戍調發及兵籍之數，皆掌於樞密院，二司（殿前侍衞）不得過而問焉。地方之帥，大者如宣撫經略，次者如知府事知州事，皆軍民並統，其下尙有鈐轄都監，爲地方主兵之官，禁軍分戍其地，即須歸其節制，所謂「將不得專其兵」者，即指此而言。一遇方面有警，調軍備禦，統軍之將，亦爲臨時派遣，在京二司之長，率不得與（如都指揮使都虞候），總之，宋分統軍之責爲三，樞密司調遣，二司司訓練，帥臣司統率，三者不相統屬，無人從而操縱，此宋代立法精義之所在也。考今之列強，將皆不得專其兵，遇有征伐，臨時置帥，其下師旅之長，平時亦常有調動，然未聞以兵將不相習，而致軍紀之紊，是則此點，亦非宋積弱癥結之所在也。癥結之所在，由於以不知兵之文臣統兵，西夏跳梁爲患，雖韓范名臣，亦無可如何，終出於賜幣之一途，以文臣不知兵，故不能盡兵之用也。狄青平儂智高還，仁宗欲擢爲樞密使，龐籍以青起於行伍，力持不可，（註一二）高宗南渡，范同迎合秦檜之意，建議三大將不可久典重兵，遂分其權於部下，此皆爲稟承祖宗之傳統政策，疏忽武臣太甚之所致。宋代以文臣主兵，實爲矯枉過正，此宋室積弱之原因一。

次以民事言：宋留節度使於京師，不遣之鎭，觀察團練防禦刺史，俱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階，（註一三）別遣京朝官，出典外州，謂之知某州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其於府軍監亦然。（註一四）是謂之差遣，實則各府州軍監皆有本任官，雖已除授，不令之任，是謂之寄祿官，名實不符，莫此爲甚。宋制宰執罷任，多令出典外州，位高者謂之判州事，如韓琦罷相後，出判相州，相爲今之安陽，琦之故鄉也，歐陽修爲之撰記，比於衣錦之榮，次則朝臣忤旨，亦令出知外州，是則宋之諸州，不爲朝廷優禮老臣之鄉，即爲遷謫罪臣之地，以視漢代擢賢太守爲宰相，與良二千石共治天下之旨，判然異趣，欲其吏治之良，又何可得。且諸州通判，與知州事同治一郡之政，通判亦事得專達，一如清代之督撫同城，行之既久，長吏舉措，多爲所掣，乃加以抑損，文移須與守臣通簽，方許行下，夫通判之設，原以鈐制武臣，節度既不之鎭，守臣代以文臣，則通判之官，適成贅疣，徒掣守臣之肘，亦矯枉過正之弊制也。唐代於十道置採訪使，後改觀察處置等使，以總一道之

政，蓋以府州之政區太小，直隸中央，過於散漫，故於中間設監司之官，以代中央之耳目，此爲漢代州刺史之任，亦制度之良者也。宋代諸路之監司官，有帥漕憲倉四種，安撫使爲帥臣，總軍民之政，都轉運使爲漕臣，總財賦漕運兼察吏之權，提點刑獄爲憲司，提舉常平爲倉官，凡爲監司官者，資歷或不及州守，其以舊相爲州守者，往往視監司如後輩，是則宋代地方行政之窳敗，正由監司官不能舉職，有以致之。總上所述，謂之重內輕外，此宋室積弱之原因二。

立國政策之無可議者，祇有財賦一端。各地財賦，由中央命官徵收，地方不得占留，以一財賦之權，行之不久，遂致庫藏充盈，太祖乃爲封椿庫以別儲其羨餘。(註一五)然以兵額之增，官俸之濫，恩賞之厚，(註一六)以及西師之困，遼夏歲幣之無藝，仁宗以降，遂大感國用之不足，神宗相王安石，至以理財爲先務。是則宋之積弱，財用匱之，亦爲一因。

綜上所考，則知宋室之積弱，悉與立國之政策相緣，豈宋祖趙普貽謀不臧，有以致之耶？是又不然。宋承周世宗之餘蔭，禁軍漸知馴服，藩臣俯首聽命，能於此時，厲行軍民分途而治財賦還諸中央之策，正爲對症之良藥。且觀太祖太宗之世，各州長吏，未嘗不文武並用，征伐北漢西蜀南唐契丹諸役，以曹彬王全斌潘美爲帥，仍爲禁旅節鎮之雄，未嘗以文臣側於其上，諸州通判之設，既以鈐制武臣，並爲文臣知州之準備，與後來之弊政無涉，此蓋屬於初步之改革，因時制宜，弊去太甚，雖免不矯枉過正，未得以貽謀不臧，爲宋祖趙普咎也。真仁以後，泥守不變，束縛武臣，從而加甚，且以爲祖宗之法不可輕變，致演成積弱不振之局，咎自別有所歸。神宗御世，用王安石變法，欲祛真仁以來之積弊，而爲太祖太宗之肖孫，所謂物窮則變，良非得已，惜乎時晚寡助，終無以挽回劫運也。

宋室積弱之原因，不必盡屬於內部，其在北邊之遼金，西北邊之西夏，亦與有關係焉。何以明之？遼起松漠，在五代之初，後藉石晉求助之隙，進而攫取燕雲，使北邊之藩籬盡撤，南向而與中國爭衡，蓋常乘中國之弊，而使中國不能乘其弊，故以遼強宋弱爲結局，宋不能因遼之亡，以振國威，而承其弊者，以代遼而興者爲

金人，而非宋人也。其於西夏亦然，夏人起於唐季，累世據有河西，至宋初已根深蒂固矣，宋人不悟，欲收其土為中國有，而終不能也。夫漢初有匈奴，唐初有突厥，其強大倍於宋代之遼夏，然漢武唐宗卒能擊破而臣服之者，以其未闖入中國之樊籬有反客為主之勢也。宋代則不然，遼居上游，俯以臨宋，夏與遼結，託以自固，犄角之勢已成，鼎足之局遂定，縱令宋之君為漢武唐宗，且無文臣主兵重內輕外之過舉，以當入控腹背之強敵，亦未必能收安攘之效，矧宋之君臣又萬萬不如乎。夫曰積弱，則其弱由積漸而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宋初本非甚弱，迨真宗怯於禦遼，仁宗絀於謀夏，而積弱之勢乃成，神宗慨然，終莫能振，是故宋室積弱之由，蓋屬內外相乘，先有內虧以造成積弱之因，後有外患以促成積弱之勢，若述內而忘外，亦不足概其全焉。

(註一)世宗初即位，用兵北漢，戰於高平，詳見通鑑紀事本末郭威篡漢條。
(註二)據通考一百五十一兵考。
(註三)據通鑑二百九十四。
(註四)同上註。
(註五)參通鑑二百九十四及通考五十八殿前司條。
(註六)續通鑑一，謂出趙普之謀。
(註七)建隆元年論翊戴功，列此六將。
(註八)太祖釋諸將兵權有二次：
　一在建隆二年。
　一在開寶二年。
(註九)續通鑑三乾德元年，又記領支郡又見卷九太平興國二年，蓋至太宗時乃實行。
(註一〇)續通鑑四乾德三年。
(註一一)長編據湘山野錄以紀斧聲燭影之事，蘇天爵三史質疑，亦謂太祖之死爲可疑。
(註一二)參續通鑑五十三與新五年下。
(註一三)通考五十九刺史條。
(註一四)初名權知某州軍州事，後帶權字。

（註一五）續通鑑卷四乾德三年。

（註一六）參二十二史劄記宋代郊祀之費制祿之厚祠祿之制恩蔭之濫恩賞之厚冗官冗費之多諸條。

第三章　宋前之契丹

一　阿保機之利用漢人

契丹一族，起於遼河上源，唐太宗之世，以松漠都督府羈縻之，（註一）其後則跳梁爲邊患，阻遏營州一道，使在東北隅之渤海，僅能循登州之海道，以通貢於中國，唐亦坐視契丹之驕橫，而無可如何，然是時幽州之甲兵尚強，胡馬猶不敢南牧，迨唐末梁初，阿保機（遼太祖）出，初併其同類異部之東西奚，次統一其本族之八部，於是昂首南進，有窺伺中國之心矣。

考契丹本部有大賀遙輦世里三氏，統謂之三耶律，自唐以來，先大賀氏，次遙輦氏，各傳八世，至唐亡之年，乃由遙輦氏以授世里氏，阿保機卽世里氏之傑出者也。契丹之汗位，例由本族公推，漢人教之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故阿保機立九年，不肯受代，部人誚讓之，阿保機不得已，乃曰，「吾所得漢人多矣，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部人許之，阿保機乃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屋廬，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阿保機知其可用，乃設計盡殺諸部大人，不復受代。（註二）按此段紀事，出於宋人，或以爲不盡可信，其實不然。考之遼史諸書，漢人爲阿保機所用者，有下列諸人：

（一）韓延徽，幽州安次人，太祖攻黨項室韋，服諸部落，延徽之籌居多，乃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又爲之定配偶，教墾藝，以生養之。以故逃亡者少。……太祖初元，庶事草創，初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力也（本傳）。

（二）韓知古，薊州玉田人，神册初，總知漢兒司事，兼主諸國禮儀，時儀法疏闊，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行（本傳）。

(三)康默記（漢人）少爲幽州衙校，太祖侵薊州得之，一切蕃漢相涉事，屬默記折衷之，悉合上意。時諸部新附，文語未備，默記推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罹禁網者，人人自以爲不冤（本傳）。（註三）

(四)王郁，京兆萬年人，唐義武節度使處直之孽子。處直陰使郁北導契丹入塞，以牽晉兵，神册六年率表送款，舉室來降，太祖以爲養子。未幾郁兄都囚父，自爲留後，帝遣郁從皇太后討之（本傳）。

(五)盧文進，范陽人，……奔契丹，命爲幽州兵馬留後部分漢軍，常別爲營寨。未幾，文進引契丹寇新州，自是北師數至，驅擄數州士女，教其織紝工作，中國所爲者悉備，契丹所以強盛者，得文進之故也。（註四）

以上五人，除盧文進外，皆出遼史之紀載，自較宋人紀載爲可據。再考趙志忠虜廷雜記云，「有韓知古韓穎康枚王奏事王郁，皆中國人，共勸太祖不受代。」（註五）按康默記本名照，即雜記之康枚，默枚音近，譯寫爲枚，又去記字也。韓延徽殆即韓穎，穎延亦音近，譯者又去徽字，與上一例。韓知古爲匡嗣之父，德讓之祖，遼之貴臣也。王郁事已見上，惟王奏事無徵。然則漢人勸阿保機不受代者，必不出此數人。（註六）至於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如幽州制度，亦漢人教之使然。尋上數人事蹟，尤爲明顯，是阿保機之立國，得力於漢人者多矣。阿保機初居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即清統志所指之石頭城子，在今熱河南境，土人呼爲齊龍巴爾哈孫者也。（註七）其地有鹽池，遂會諸部大人於此，而設計殺之，此亦出得漢人之助。考之遼史太祖本紀，其弟剌葛迭剌寅底石安端，及本族多人，屢次謀反，自其爲汗之五年起，訖八年，誅死者至三百餘人，此即宋人紀載殺諸部大人於鹽池上之由來也。阿保機於爲汗之第十年，建元神册，正爲九年不受代，而又確定汗位之證，凡宋人紀載悉可與遼史相印證，其爲可信，自不待言。

考盧文進於神册二年，叛李克用歸契丹（遼史本紀），王郁於神册六年送款（見上），其時皆後於阿保機不肯受代之日，虜廷雜記謂漢人教者有王郁在內，似爲失考。然有二韓一康，早已歸附，王奏事之事蹟又復無考，則漢人在阿保機左右，當非甚少，其爲有無，固不關輕重也。盧文進王郁投入契丹，晚於二韓一康，然教

導阿保機侵略中國，且告以中國虛實者，實以二人爲首，然則盧王二氏眞中國民族之罪人也。其後石敬瑭趙德鈞延壽父子，皆以引導契丹，殘害中國爲務，亦由盧王二人啓之。至謂文進擄中國士女，歸之契丹，又教其織紝工作，中國所爲者悉備，爲契丹之所由彊，是其在契丹開基草創之功，略與二韓一康相等，阿保機之善用漢人，亦於此可見矣。

昔者叔孫通爲漢高祖起朝儀，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註八）蓋一用夏禮，一用夷禮，是爲吾國制度兩系採合之始。韓知古爲遼定儀法，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亦一用夷，一用夏，使之兩系採合，正爲上師叔孫通之遺意。其後遼太宗入中國，用漢官制以羈致漢人，世宗之世，遂定北南二面之制度，是爲兩系並用，凡考遼制度必須先悟此旨，然後能考究其本末（詳見後章），此皆受阿保機利用漢人之影響，無可諱言者也。

二　契丹之攘奪燕雲

自契丹崛起松漠，常以幽州一隅，爲北方之重鎮，又與雲中相呼應，阿保機以前，契丹不得肆意南侵，以有幽州一鎮爲之阻遏也，當唐之末，劉仁恭守光父子，相繼據有幽州，是時阿保機嘗與李克用相結，一會於雲州，已徵露其問鼎幽州之野心，未幾劉守光爲李存勗（克用之子）所擒滅，命大將統重兵守之，其於雲中（即雲州）亦然。後唐明宗之末，以石敬瑭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兼大同振武彰國威塞等軍蕃漢馬步總管，駐守太原，蓋以太原爲西北之重鎮，兼控雲中等地，以與幽州成犄角之勢也。是時中國北方之形勢，不能守幽州，則不能保河北，不能守雲中，則不能守河東，河北河東，俱不能守，則胡騎可橫渡黃河，進圖汴洛，石晉北宋之已事，可爲殷鑒，燕雲諸州之不可輕棄，不待智者而決之矣。

今先論燕雲諸州之形勢（見附圖一），一言燕雲，又應兼敍平州，蓋契丹之得志中國，先由於得平州，宋人嘗稱陷遼之地爲燕雲十六州，實則共爲十九州，表列於下：

州名	始置之年代	係之京州	今地
幽州盧龍軍	漢	南京析津府	北平西南
薊州	唐開元十八年自幽州析	薊州尚武軍	薊縣治
瀛州	後魏	周世宗復之宋隸河北道	河間縣治
莫州	唐景雲二年置初名鄚州開元十三年改今名	同上	初在任邱縣北三十里後徙任邱縣治
涿州	唐大曆四年	涿州永泰軍	涿縣治
檀州	隋	檀州武威軍	密雲
順州	唐天寶初改歸順州唐末改順州	順州歸化軍	順義縣治
新州	唐光啓中	奉聖州武定軍	涿鹿
嬀州	唐貞觀八年	可汗州清平軍	懷來
儒州	唐末	儒州縉陽軍	延慶縣治
武州	唐末幽州鎮自析	歸化州雄武軍	宣化
雲州大同軍	唐貞觀十四年亦名雲中州	西京大同府	大同
應州彰國軍	唐末	應州彰國軍	應縣
寰州	後唐明宗	廢寰州於境內置弘州	朔縣東北馬邑縣
朔州振武軍	後魏	朔州順義軍	朔縣
		武州宣威軍析朔州置	朔縣境
蔚州	後周	蔚州忠順軍	蔚縣

右總稱燕雲十六州，石晉割於遼者。

州名	始置之年代	遼之京州	今地
平州	隋	平州遼興軍	盧龍
營州	劉守光析平州置	灤州永安軍析平州置	灤縣
		營州鄰海軍	昌黎
易州	隋	易州高陽軍	易縣

右初爲三州，後分爲四州，不在十六州之內，亦陷於遼。

石敬瑭所割燕雲十六州，有山前山後之分，山前七州，幽薊瀛莫涿檀順是也。山後九州，新嬀儒武雲應寰朔蔚是也。山指太行北支而言，今長城自居庸迤東，向西南分一支，綿亙太行山脊，訖於朔州之西，與長城合，是爲內長城，五代宋時爲山前山後之界者也。周世宗復瀛莫二州之後，山前失地，祇有五州，然遼先得平營二州，後得易州，又析平州，增置灤州，山前則爲九州，山後廢寰州，增弘武二州（舊武州易稱歸化州），則爲十州，合之亦爲十九州，如右表所列是也。

平州爲幽燕之左臂，平州有失，則幽燕爲之動搖，遼初取平州於太祖二年（梁開平二年），旋又失之，天贊二年（後唐同光元年），再得平州。緣後唐失平州之故，由於幽州主帥周德威恃勇不修邊備，（註九）自是契丹遂伸足於渝關之內，再從而略遼東，滅渤海，統一東北，國基已固，自可以問鼎中原，山前後諸州，時被擄略，而山後尤甚，（註一〇）惟是時後唐之國力尚強，幽州之地堅不可拔，終亦無可如何。迨石敬瑭表請求援，且開其雲中一路，遼太宗遂得馳而南下，以抵太原，且唾手而得燕雲十六州，北邊之門戶洞開，而中國爲之旰食矣。

宋人謂幽燕以五關爲襟喉，（註一一）所謂五關者，渝關松亭關古北口居庸關金坡關是也。前人考渝關在今山

海關之內，松亭關在今喜峯口北百三十里（遷安縣西北），或長城後有改易之故，否則仍以在今山海關喜峯口爲是，古北口在密雲縣東北一百二十里，居庸關在昌平縣西北三十里，古今之位置不變，金坡關在易縣西八十里，今之紫荆關也。前三關在長城東部，加以居庸關之險要，守之可以保山前諸州。惟金坡關位於山後諸州之南，倘能固保涿易保定諸州，西亦可與雁門關相犄角，謂爲襟喉，未爲得也。胡三省謂「雁門以北諸州，棄之猶有關隘可守」，即指雁門金坡諸關而言，然則宋人重視五關，蓋專指山前諸州而言，山後則有重關之險，可以不必深慮也。

周世宗收復瀛莫二州，得有三關之險，遼人因稱二州爲關南地，其形勢如何，亦可一爲論之。瀛莫二州，爲今河間任邱二縣地，其北爲三關地，三關謂瓦橋益津淤口三關也。瓦橋關在西，尋陞雄州，世宗得之置雄州，治歸義縣，今雄縣是也。益津關在瓦橋之東，尋陞霸州，世宗得之，置霸州，治文安縣，關在其西北七十里，今霸縣治是也。淤口關在益津之東，舊亦屬莫州。王應麟及遼史（本紀）皆如是說，而顧祖禹則謂有高陽而無淤口（方輿紀要）高陽關一稱瓦橋關，舊屬瀛州，在今高陽縣之東，似在瓦橋之南，二說未知孰是？蓋自高陽瓦橋以東，地多沮洳，川塹溝瀆，葭葦叢蔽，以達於海，宋人稱爲天牢天陷天羅天隙之地，（註一二）足以限戎馬之南下，此後遼軍南侵，皆取道於保定祁鎮諸州，或出忻代，而不能再出雄霸者，以有三關之險可恃也。宋之北鄙，門戶洞開，幸有三關，足以設險而守，歷百六十餘年之久，其受周世宗之賜，不亦多乎。

燕雲一辭，非始於石晉，亦非出於宋初，觀宋太宗二次用兵北伐，皆以幽燕爲稱，是其證也。宋徽宗結金攻遼，以還燕雲之地爲約，迨遼人以一府六州來歸，遂於山前之地，置燕山府路，於山後之地，置雲中府路，至是而燕雲之名始定。然考之三朝北盟會編，政和八年五月，安堯臣上書，已有「燕雲之役興，則邊隙遂開」之語，是年鄧洵武上奏亦云：「獨於燕雲，乃至挫衂」，時在置二路之前四年，何以竟有此語？蓋遼人於其末季，已嘗稱南京（幽州）爲燕京，（註一三）簡稱之則爲燕，合西京大同府（雲州）稱之，則爲燕雲，其來已非一日，徽宗特用爲稱以名之耳。

三　耶律德光入主中國之失敗

阿保機死，由其次子德光嗣位，是爲遼太宗。是時漢人引導其南侵者，前有石敬瑭趙德鈞，後有趙延壽，於是德光欲用二策，以制中國：其一爲以華治華之政策，其二爲以夷制華之政策，前者利用漢人爲功狗，而自爲發蹤指示之人，後者則不顧一切，自行入主中國是也。

石敬瑭本出西夷，從朱邪氏入中國，(註一四)爲後唐明宗之壻，累官至河東節度使，明宗嘗以石郎呼之，及廢帝從珂即位，忌其雄猜，移鎮鄆，敬瑭不從，遂反，又自度力不足以抗唐，乃遣桑維翰求援於契丹，上表稱臣，以父禮事德光，約於成功後，以盧龍一道(山前地)及雁門以北諸州(山後地)割附之，是時契丹正患幽州城堅，梗其南下之路，得表大喜，遂於天顯十一年，(後唐清泰三年)，舉傾國之兵，由雁門入寇，敗唐兵於太原城下，未幾，遂册敬瑭爲晉皇帝，敬瑭許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嬀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於契丹，仍歲輸帛三十萬匹(通鑑)，是冬敬瑭滅唐入洛(旋移都開封)，後二年，敬瑭遣使奉表獻十六州地，德光爲之改元(會同)肆赦，以幽州爲南京，此後統治漢人，經營中國，皆以是地爲根據。是時德光自度其力不能統治中國，乃假敬瑭以名號，君臨中夏，己則從而發蹤指示之。外族欲入主中國，而先用此法，實自德光開之，是之謂以華制華(敬瑭已自命爲漢人)。厥後遼世穆二宗之於北漢(劉崇)，金太宗之於張邦昌劉豫，皆用此法，而卒無效。

幽州之失，與石敬瑭厥罪惟均者，又有趙德鈞。德鈞幽州人，由劉守光部下歸附後唐，累官盧龍節度使，鎮幽州十餘年，兵馬精強，爲契丹所畏。惟當敬瑭求助契丹之日，德鈞亦見獵心喜，欲與敬瑭爭帝中國，時後唐命德鈞爲諸道行營都統，倚之以退契丹，而德鈞逗遛不前，觀望形勢，且陰遣使賂於契丹，約立己爲帝，敬瑭聞之大懼，乃遣桑維翰屈膝帳前，涕泣相爭，德光不得已，乃指帳前石謂德鈞使者曰，「我已許石郎，此石爛乃可改也。」(通鑑)。當此之時，德鈞如乘契丹國內空虛，引勁兵東出平營，以襲渝關松亭，北出古北口

以搗臨潢，西出飛狐以控雲朔，可使契丹根本動搖，且以邀其歸路，德光之兵可不戰自退。其後述律太后（德光之母）責德鈞曰「吾兒將行，吾戒之云，若趙大王引兵北向渝關，亟須引歸，太原不可救也，汝欲爲天子，何不先擊退吾兒，徐圖未晚，」（註一四）由此更可證明幽州兵馬之精強，及控制之得勢。乃德鈞計不出此，輕去幽州，引兵西南行，徘徊於太原附近，迨唐兵敗於太原，德鈞之師不戰自潰，同其子延壽自團柏谷走潞州，倉皇拜降德光於馬前，以致鎖送北歸，幽州之地，兵不血刃而自下，是則盧龍一道乃亡於德鈞之手，非可盡咎敬瑭也。

迨遼會同五年石敬瑭死，從子重貴立，上表於遼，稱孫而不稱臣，德光怒，翌年冬遂進兵攻之，兵連禍結者三年，會同九年冬，晉軍大潰，重貴出降，明年正月朔，德光入汴，御殿受賀，旋建國號曰大遼，改元大同。蓋至是時，已知漢人無法利用，決計自主中國，以夷制華，圖窮而匕首見矣。

導德光入主中國，趙延壽爲之也。延壽恆山人，本姓劉氏，爲德鈞養子，隨其父降契丹，德鈞既卒，德光以延壽爲幽州節度使，封燕王（旋改南京留守封魏王）。蓋德光自度本族之力，不足以服燕人，乃資延壽以鎮撫，趙氏父子本無功德於燕，然在契丹之降人，無能出其右者，爰有是命。延壽之不肖亦如其養父，欲躡石氏之故事，利中國有事，藉助契丹而帝之，德光知其然，委以圖晉之事，且許其爲帝，仍賜龍鳳赭袍，使衣之而往，曰，漢兒兵士，皆爾所有，又嘗指延壽謂晉人曰，此汝主也，故延壽願爲契丹出死力，以蠶食中國，方契丹與晉戰，兵嘗屢敗，而迄不少懈者，延壽慫恿之效也。

通鑑（二百八十六）「紀德光初入汴，集晉百官於庭，問曰，中國之俗異於吾國，吾欲擇一人君之，如何，皆曰，夷夏之心，皆願推戴皇帝，如是者再，德光乃登正殿，受賀。」是時德光之意，未嘗不欲援石氏之例，立一人以主中國，繼以晉人之請，乃悟立晉之非計，兒皇帝之故劇，不可重演，遂無立延壽意。延壽不能忍，乃請見曰，皇帝百戰千征，始收晉國，不知自治之乎，爲他人取乎，德光色變曰，我以晉人負義，舉國南征，五年相殺，方得中原，豈不自要爲主，而爲他人耶，延壽知德光無踐言意，乃求爲皇太子，德光曰，我

開皇太子天子之子合作，燕王豈能爲之耶，（註一六）至是延壽始悟爲德光所紿，然已晚矣。

德光初入汴梁封丘門，民皆驚呼而走，德光遣通事諭之曰，我亦人也，汝曹勿懼，又曰，我無心南來，漢兵引我至此耳，及德光北還，見城邑坵墟，謂蕃漢羣臣曰，致中國如此，皆燕王之罪也（通鑑二百八十六）。燕王謂延壽，漢兵卽延壽之兵，然則延壽之引夷狄以禍中國，豈不較然明白乎。

德光在汴三閱月，患暑熱，難久留，又以劉知遠立於太原，河北諸鎭多附之，慮歸途之梗，乃於是年四月北歸，途中謂侍臣曰，「我此行有三失，宜天下之叛我也，縱兵掠芻粟一也，括民私財二也，不遽遣諸節度還鎭三也。」蓋已自悔入主中國之失計矣。然觀德光以汴京爲宣武軍，留蕭翰守之，遷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圖籍法物鎧仗於其國，又謂中京之地（鎭陽），可備巡幸，是欲以燕北之地控制中國，夷汴京爲節鎭，以鎭陽爲行都，尙無意拋棄中國也。未幾途中觀疾，死於欒城（殺虎林）。夫德光入主中國之一幕，本爲後來之元淸二代，樹立先例，卽金人廢劉豫，置尙書行臺於汴京，亦爲效法德光之故事，是則滅晉一幕，影響甚大，不問可知。雖然，德光之去汴北歸，乃入主中國之失敗也，何以明之？一則曰，我無心南來，漢兵引我至此，再則曰，中國暑熱，吾難久留，三則曰，吾有三失，宜天下之叛我，其意以爲我本胡人，宜居胡地。居燕北以控中原則可，入中國以朝四裔則不可，且因劉知遠之自立，知衆心之不附，卽使途中不死，亦無捲土重來之意，蓋自遼人獲得此次之教訓，遂能安於北鄙數十年，不復南牧，是誠中國之幸也。

（註一）奚契丹並稱兩蕃，唐於奚地置饒樂都督府，於契丹地置松漠都督府，各以其酋領之。
（註二）五代史四夷附錄，通鑑梁紀，契丹國志，通考契丹傳，遼史世表，皆載之。
（註三）後太祖命默記將漢軍，是默記爲漢人之證。
（註四）新舊五代史契丹國志皆有盧文進傳。
（註五）通鑑二百六十六引。
（註六）通鑑二百六十六，又引賈緯備史，謂阿保機不受代，出於李克用所教，姑備一說。
（註七）據日人箭內亙契丹漢城考。

（註八）通鑑十一漢高帝六年。

（註九）據通鑑二百九十，又通鑑載劉守光有平營二州，是營州爲守光析平州置。

（註一〇）遼史本紀記太祖太宗時所掠刼者，爲朔蔚新武嬀儒雲檀順涿薊易諸州，一攻幽州不下，餘則旋得旋失。

（註一一）張匯金虜節要，許亢宗奉使行程錄，葉氏契丹國志，皆有此論。

（註一二）武經總要前集十六論三關之形勢條。

（註一三）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下云，太宗升爲南京，又曰燕京城，可證遼人亦習稱燕京。

（註一四）此據新五代史。舊五代史云，敬瑭太原人，衛大夫碏漢丞相奮之後，語不足信。

（註一五）語見通鑑二百八十，及舊五代史本傳。

（註一六）舊五代史遼史趙延壽傳。

第四章　宋與遼之關係

一　太宗兩度征遼之敗衂

宋初與遼頗有一度之和好，太祖開寶七年冬，遼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遺知雄州孫全興，言欲講和，全興以聞，太祖許之，明年春，遼使來聘，（註一）自是迄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兩國於正旦生辰國恤皆互相通使，至其後和好之決裂，則由宋取北漢一問題耳。

北漢立國於周太祖廣順元年，稱藩於遼以自固，周世宗宋太祖皆親征北漢，圍攻太原甚久，而不能得志，則以遼兵爲之應援也。太宗卽位，時已削平諸國，獨北漢未下，太平興國四年正月，決伐北漢，遼使來問興師之故，太宗曰，「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兩國之好遂絕，未幾遼命將來援北漢，宋兵與戰於白馬嶺，大破之，五月宋滅北漢，而遼不能救，太宗乃乘勝北征，以爲收復幽燕之計。

太宗第一次征遼，兵至幽州城下，圍攻踰旬，遼大將耶律休哥來救，宋師遂退。據遼史所紀，休哥橫擊宋兵於高梁河，大敗之，太宗僅以身免，至涿州，乘驢車逸去。或謂太宗此役中流矢，其死由於箭創之發，（註二）是宋兵攻燕之敗衂，已無可諱。然李燾長編（二十）紀載此役，謂「上以踰旬不下，士卒疲頓，轉輸回遠，復恐契丹來救，遂詔班師。」與遼史異，蓋以敗爲諱也。今按宋史本紀云，「太平興國四年七月癸未，帝督諸將及契丹戰於高梁河，敗績，甲申班師。」此蓋參遼人之紀載而書之，非宋國史原本然也。

第二次征遼，爲雍熙三年二月（後於上次者七年）知雄州賀令圖上言，遼有釁可乘，乃分四路出師，以偪燕薊：

（一）幽州道：曹彬爲都部署，崔彥進副之，出雄州。

(二)西北道：米信為都部署，杜彥圭副之，出雄州。
(三)定州路：田重進為都部署，出飛狐。
(四)雲應朔等州，潘美為都部署，楊業副之，出雁門。
曹彬與米信合一軍，進規幽州，為東路，田重進為中路，潘美為西路，共為三路。
此役各路之師，頗獲勝算，所克復之地如下：

東路：克新城固安涿州
中路：克飛狐靈邱蔚州
西路：克寰朔雲應四州

三路之師，以西路得地最多，中路次之，山後之地已復大半，曹彬米信一路，恥於無功，再裹五十日糧，取道涿州，以搗幽州，遼南京留守耶律休哥以輕兵薄之，宋兵遂大潰於岐溝關，東路既敗，中西兩路亦俱退，所復之地，仍陷於遼。

續通鑑長編（二十七）謂太宗之方略，先令潘美趨雲應，以取山後諸州，曹彬之師持重緩行，以牽制遼之重兵，俟潘美會田重進師東下，合攻幽州，則兵力既厚，不致為敵所乘，此誠為萬全之策，必勝之道。然曹彬開國名將，何以不知此，愚謂此與高梁河之謀敗，同為史臣文飾之辭，未可盡信。

石晉以來，契丹南侵，胡馬蹂躪，成北強南弱之局，然自周世宗以來，迄遼凡歷三十餘年，中國兵馬精強，常為契丹所畏，宋初削平諸國，成統一之局，內政日以休明，亦契丹之所知，周世宗宋太祖之世，遼穆宗沈湎於酒，不理政事，國人謂之睡王，亦與宋人以坐大之機，當此之時，遼固未弱，而中國亦漸強矣。至太宗之世，則遼景宗聖宗皆倚任耶律休哥，總南面諸軍，以與宋當，其料敵善戰，為遼武臣第一，宋之曹彬潘美不能及也，（註三）太宗未能知彼知己，所以致敗。契丹嘗以北漢為屏蔽，從而卵翼之，周世宗（顯德元年）宋太祖（開寶二年）皆竭全力以攻北漢，而不能得志，正為中國兵力尚不能制勝契丹之證。太宗攻太原日久，糧亦

乘蠢，幸能敗契丹援兵，絕北漢之望，終乃克之，然已力竭勢斷矣，兵未休息，乘勝北征，本為諸將所不願，契丹大敵，不可僥倖，隋煬帝唐太宗之於高麗，皆以親征無功，太宗第一次征遼之失敗，亦以親征犯兵家之大忌。至第二次北征之不勝，其原因有二：一則宋軍雖精練，仍不如遼軍雄勁，二則涿易平地，利於騎軍之馳驟，宋多步軍，遼多騎士，平原之地，步不如騎，皎然可知，遼史謂休哥以輕兵薄宋軍，所謂輕兵，即騎士也，(註四)宋兵不敗何待，且觀中西二路之軍，所以取勝者，以山後之地，嶺谷崎嶇，不便突騎之馳驟耳，潘美田重進之師，長驅前進，正為用其所長，曹彬之師，持重不進，正為避其所短，果循此策行軍，未有不勝之理。自經此兩役敗衄，宋軍精銳蠢喪，不復再有北征之力，未幾，始議北伐之賀令圖，為遼所擒，當時以為口實，邊將亦遂莫敢有再議取幽燕者。遼人自是窺見中國之虛實，而時時南侵，宋君臣爲之旰食，是則太宗不知蓄發兵力，輕於自暴其短之所致也。吾謂此兩役為遼強宋弱之關鍵，不可不鄭重視之。

是役宋喪一名將，楊業是也。業(遼史稱為楊繼業)太原人，初仕北漢，以驍勇稱，北漢亡，歸宋，官雲州觀察使，鎮代州，是役寰朔雲應四州之復，業功為多，及東路師潰，潘美還代州，命業護四州之民南徙，至朔州狼牙村，為遼兵擊及，兵敗，力竭被擒，不食三日死(詳見宋史本傳)，業之致敗，先沮於監軍王侁，繼由潘美之不能援應，論者多為之致惜，遼史亦稱業以驍勇自負，號楊無敵，北據雲朔數州，(註五)此非出於宋人之紀載，而其重視至此。是則楊業之在遼不啻休哥之在宋，遼人能重用休哥，所以致勝，宋用業為副將，且受制於潘美王侁，所以致敗，此宋輸遼一著者也。業之子延昭(六郎)孫文廣，皆久鎮北邊，威行契丹，後人號為楊家將，「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宋之不競，豈無以哉。

二　澶淵之盟

宋兩度攻遼無功，兵釁遂開，而不可復戢，自太宗雍熙以後，迄眞宗景德初，間歲戎馬南牧，河東河北之地，數被兵禍，人民不得安枕者，近二十年(九八六——一〇〇三)，宋室君臣以防邊為焦慮，宰相宋琪習知

敵情，皆上書言邊事，（註六）述遼之制度兵備甚悉，可與遼史相勘證，張齊賢田錫亦疏陳邊計，然無以戢遼人南侵之野心。

眞宗景德元年冬，遼聖宗奉其母蕭氏大舉南犯。維時，遼母后主國，燮臣韓德昌（燕人知古之孫）輔之，亦漢人之爲契丹用者，內政休明，士馬精強，由瀛州一路南下，直抵大河北岸之澶淵，茲考其進兵之路，表列如左，並以圖明之（見附圖二）。

自南京幽州出兵南下

攻保（今淸苑）定二州，俱未下。側攻瀛州（今河間），不克。

攻祁州（今祁縣）下之。

經冀貝（今淸河）二州，未攻。

攻天雄軍（今大名）不克。

進陷德淸軍（今淸豐縣西北）。

造澶州城下，旁破通利軍（今濬縣）。

考是役遼軍取道保州南下，莽莽平原，極利騎士之奔馳，途次攻克者，僅祁州德淸軍二城耳，餘或攻之不克，或越而南牧，以抵大河之北岸，其行軍不過二十餘日，設非用騎，何以如是之速。然是時河北諸州，皆聚兵城內，作堅壁淸野之計，時時可邀遼軍之歸路，遼軍越千里而襲人國，糧運不繼，專恃掠略，正犯兵家之大忌，其不能久頓澶州城下，又不待言。

是時宋廷諸臣，如王欽若陳堯叟，皆主遷都以避之，眞宗恇怯，不能自決，惟宰相寇準力主親征。時贊準議者，祇有武臣高瓊，瓊曰：「隨駕軍士，父母妻子，盡在京師，必不肯棄而南行，中道即亡去耳，寇準言是。」眞宗意遂決，及行抵澶州南城，準力請渡河，眞宗猶豫不即行，瓊麾衞士進輦，簽書樞密馮拯在旁訶之，瓊怒曰，君以文章致位兩府，今虜騎充斥如此，猶責瓊無禮，君何不賦一詩以退虜騎耶，又執撾擊輦夫

背，曰，何不急行，真宗乃渡河，登北城門樓，（註七）諸軍皆呼萬歲，士氣為之一振（以上據長編）。遼統軍使蕭撻覽以輕騎略地，中伏弩死，敵軍亦為之奪氣。

遼戰言和之動機，宋人紀載謂出於遼，遼史則謂宋遣使求和，此固不必深論，至為之介以將意者，則王繼忠也。繼忠蚤以雲州觀察使戰敗降遼，頗得信任，然心不忘宋，極言和好之利，蕭后納其說，命繼忠奏致其旨於宋，惟須由宋遣人至遼帳議之，真宗初頗以為難，繼以事亟，乃命曹利用為使前往，遼亦遣韓杞來報命。遼初要請還關南地（瀛莫二州），折衝久之，宋許歲遺遼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遼主呼真宗為兄，其議始定。

長編紀折衝歲幣之事云：「利用再使虜，而請歲賂之數，上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寇準召至幄次語之曰，雖有旨許百萬，若過三十萬，將斬汝，及利用成約還，入見，上方進食，未即對，使內侍問所賂數，利用曰，此機事，當面奏，上復使問之，曰，姑言其略，利用終不肯，以三指加頰，內侍入言，以三指加頰，豈非三百萬乎，上失聲曰，太多，既而曰，姑了事，亦可耳，宮帷淺迫，利用具聞其語，及對，上亟問之，利用再三稱罪，曰，臣許銀絹過多，上曰，幾何，曰三十萬，上不覺喜甚。」（續通鑑全采之）真宗中情恇怯，親征則不願行，渡河則猶豫不進，歲幣多至三百萬，猶以為姑了事，聞三十萬，則喜不自勝，其苟且偷安之情，宛然在目，設無寇準高瓊諸將相，則宋之為宋未可知，利用因準有斬汝之言，遂出死力爭之，折衝之勞，亦不可沒。

方和議之未成也，寧邊軍都部署楊延昭（業之子）上言：「契丹頓兵澶淵，去北境千里，人馬俱乏，雖衆易敗，凡有剽掠，率在馬上，願飭諸軍，扼其要路，衆可殲焉，即幽易數州，可襲而取。」（註八）延昭為將家子，究知兵事敵情，故其言如此。厥後富弼使遼，會曰「北朝忘章聖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師無得脫者。」（註九）是則宋之諸將，必以邀擊遼軍為請，正可與延昭之語印證，富弼之言，亦非夸飾。遼以輕軍遠襲，利在速戰，宋人堅守河上，而以河北諸州軍，邀其歸路，必操全勝，遼聖宗母子俱來，正同宋太宗之深

入覬燕，往者遼將休哥能挫宋軍於高粱河，而宋諸將為之喪膽，今則遼人厚得歲幣，振旅而歸，應笑宋室之無人。寇準不願許和，且獻策以進，曰，「如此可保百年無事」，史不載其所獻策為何，想謂必同延昭之所言，宋臣僅有一寇準，可以退敵，而真宗不能盡其用，致遼益強，而宋益弱，惜哉惜哉。

是役之始末，史家謂之「澶淵之盟」，宋制，州名之下例繫郡名，澶州一名澶淵郡，即澶州也，澶州西南境有水名澶淵，則為澶淵所由名。

三　富弼奉使與王安石棄地

自澶淵結盟以後，迄於宋徽宗宣和四年（一一〇四——一一二二），中經一百十九年，兩國間敦其盟好，不見兵戈，惟中間亦小有糾紛，舉其著者，即富弼奉使及王安石棄地二事而已。

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即為宋師與西夏戰大敗於好水川之明年，三月，遼使其臣蕭英（遼史作蕭特末）劉六符等，來求關南地，其國書有云，「瓦橋關南，是石晉所割，訖至柴氏，與一旦之狂謀，掠十縣之故壤，暨乎太宗，才定并汾，以無名之師，直抵燕薊，羽召精銳，御而獲退，儻思久好，共遣疑懷，曷若以舊附晉陽之區，關南原割之縣，俱歸當國，以康黎人，」書中並以太原為言，所求者不止為關南矣。宋復書云，「瓦橋內地，晉陽故封，援石氏之割城，述周朝之復境，繫於異代，安及本朝，顧惟歡契，方保悠長，遽興請地之言，殊非載書之約。」（註一〇）尋遼人索地之動機：一因宋西北境方困於元昊，北邊武備久弛，有可乘之隙，二因遼人劉六符（平州人）究知中國虛實，教遼聚兵幽州，聲言南侵，則關南地可不血刃而下，（註一一）有此二因，遼遂不顧四十年之盟好，而作無理之要挾。（註一二）

宋人聞契丹泛使（註一三）來，朝廷至為之旰食，選可使敵者，羣臣皆憚行，宰相呂夷簡舉右正言知制誥富弼，弼曰，主憂臣辱，不敢愛死，遂以弼為答使，張茂實副之。其應付之策有三：一為割地，二為和親，三為增幣，割地為遼人之要求，宋以祖宗之地，尺寸不能與人，拒之甚堅，後二策則尚可商，惟仁宗亦不欲以親女許

歐，可許者祇有增幣一事。弼既見遼主，力言敗盟之非計，弼之言曰，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遼主驚問曰，何謂也，弼曰，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就令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羣臣何利焉，遼主為大首肯。弼以利害立論，能動遼主之聽，乍觀之似因出宋人紀載，或失之夸（據長編一百三十五），然考遼史本紀亦載是語，且謂興宗感其言，和好始定，此非盡用宋人紀載，其為可信明矣。遼主又欲議結婚，弼曰，結婚易以生釁，況夫婦情好難必，人命修短或異，所託不堅，不若增金帛之便，且帝女才四歲，成婚須十餘年，欲釋目前之疑，豈可待哉，後遼主亦曰，姻事使南朝骨肉暌離，或公主與梁王（其子洪基）不相悅，則將奈何，不若增幣便，遂以絹銀各增十萬定議。惟遼人謂誓書中應加獻字，弼曰，獻字乃下奉上之辭，非可施於敵國，遼人又主改納字，弼亦拒之，弼凡使遼兩次，終得成約，後宋廷用晏殊議卒許納字，而遼史劉六符傳乃云，宋歲幣稱貢，獻且不可，何能稱貢，究以用納字為可信也。

此次宋遼之交涉，宋人終為屈服，特勝於割地和親一籌耳，富弼深知此意，故酬之以官則不受，曰，增金帛與敵和，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敵角，故不敢以死爭耳，功於我何有，而敢受賞乎。然弼才長應對，究為吾國前代之第一流外交家，且其用心之細，公而忘私，尤不可及。弼再使遼，請於誓書內增級三事，並請錄副以行，及行至中途，念所增三事皆與遼有前約，若書辭有異，則歡必生疑，乃啓副封視之，果如所料，遂馳還京師，易之以行，此其用心之細也。弼初次使遼，聞一女卒，再度奉使，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註一四）此其公而忘私也。仁宗時之賢相，曰范仲淹韓琦富弼，范韓之相業在內政，其對外之可稱者，惟在禦夏人之內犯，然宋無富弼，則割地和親之辱，恐不能免，是弼之功在社稷，終勝范韓一籌也。

後三十二年，為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正為王安石作相厲行新法之日，遼遣泛使蕭禧來議劃

界，大約謂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且及雄州修城，白溝館驛瓶罌舖銜等事，宋廷復以三州地界，嘗遣官會北朝檢視，雄州外城，因循繕修，北朝不欲，今當能止，白溝館舍，如有修繕，亦令拆去，其後遣官會勘三州地界，議久不決。明年，蕭禧再來催促，必欲以分水嶺爲界，神宗患之，以詢舊相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皆以爲不可與，安石言於帝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以筆畫地圖，如蕭所要盡與之，禧乃辭去。往時界於黃嵬山，可下瞰其應朔武三州，及以分水嶺與之，敵遂反瞰忻代二州，東西失地七百餘里，（註一五）論者因以輕於棄地，爲安石咎。

當泛使之來，宋人甚恐，神宗至邇開天章，召執政議之，舉朝擾擾不安，是神宗之中情怖怯，亦如眞宗也。且宋講和以來，北邊之防備頗疏，城隍塘泊，廢而不治，偶一修葺，即來遼人之詰責，試讀富弼所上河北守禦十二策，可知當時之情況（見長編百五十）。安石爲相，練保甲，增糧儲，宜大異於往時矣，及考之當日君臣所論，乃知河北之空虛無備，一如昔日。神宗曰，河北無以支吾，奈何？安石曰，河北人物稠衆，但措置有方，不患無以支吾，事緩即緩措置，事急即急措置，若有警急，即訓練人衆亦不爲晚，就令契丹便欲絕盟，隨時應變，足可支吾，但今未急，故不須汲汲耳。安石又言不當滿蕭禧所欲，滿所欲則歸而受賞，是開契丹之臣以謀中國求賞之路，非中國之利也（皆見長編）。李燾紀此事，則謂「安石本主棄地，對語云爾，竟弗克行。」是則雖以安石爲相，亦不過徒爲大言，初無禦敵之萬全策，「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二語，特藉以解嘲耳。

宋遼結盟以來，所生較大之糾紛，不過上述二事，餘則無足述者。厥後遼亦漸弱，無復凌鑠中國之力，女眞乃繼之以興，迨徽宗與金人結盟海上，共謀滅遼，而宋遼關係之一幕遂閉。總之，宋遼自澶淵結盟以來，表面爲平等之國，而宋納幣於遼，究爲示弱，其後一求關南地，再求以分水嶺爲界，皆予宋人以難堪，且宋人心目中，不忘燕雲之地，以爲終須收復，積此種種之宿因，至徽宗時而一發，蓋爲久屈思伸之結果。至於徽宗之輕謀妥約，卒以召禍，又別有其原因，不可一概而論也。

（註一）據長編十五，及通考三百四十六。

（註二）遼史景宗紀，及休哥傳。

（註三）遼史休哥傳，自是宋人不敢南向，宋人欲止兒啼，乃曰于越至矣，又太宗征遼中流矢，語出上王銍默記，類元宋史評語亦論及之。

（註四）同傳，休哥以輕騎薄之，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益以餓卒追及之，彼力窮，環糧車自衛，休哥圍之，至夜彬信以數卜亡去，餘衆悉潰。

（註五）遼史聖宗紀及耶律斜軫傳。

（註六）宋史本傳，長編二十七，會要冊二百，俱載之。

（註七）時瀛州有南北二城，一在河南，一在河北。

（註八）語見宋史楊業傳，附子延昭傳，按此奏極扼要，而續鑑不載，甚爲失之。

（註九）語出蘇軾富公神道碑，續鑑不之取，以爲無此語，非是。

（註十）二書皆見長編。

（註一一）據契丹國志劉六符傳。

（註一二）眞宗景德元年，至慶曆二年，凡三十九年。

（註一三）泛使爲特遣之使，對例遣之使而言，余別有考。

（註一四）見長編一百三十七，及宋史本傳。

（註一五）語出邵伯溫聞見錄，通考契丹傳取之。

第五章　宋之變法與黨爭

一　黨爭與變法之由來

宋之外患未弭，而繼之以黨爭與變法，變法者，外患之反動也，黨爭則因變法而日劇，故必黨爭與變法並述，然後能明其因果之故。

近人柳氏詒徵曰，「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政治之純出士大夫之手，惟宋爲然，而政黨政治之風，亦開於宋」。又曰「新舊兩黨，各有政見，皆主於救國，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主張各異，遂致各走極端，縱其末流不免於傾軋報復，未可純以政爭目之，而其黨派分立之始，則固純潔爲國，初無私憾及利祿之見雜其間，有則士大夫與士大夫分黨派以爭政權，實吾國歷史上僅有之事也。」（註一）蓋自宋太祖削藩帥方鎮之權，以畀之文人，又有不殺士大夫之訓，（註二）太宗尤尊崇文士，入翰林者謂之一佛出世，自斯以來，舉世貴文賤武，風氣爲之一變，士大夫之一級，遂爲宋代社會之中堅。士大夫十九爲文章之士，自命爲衣冠文物所寄，遇事好爲議論，而不必切於事理，自詡正論是非，不計利害，於是常因爭辨一節之小是非，而忘記全局之大利害。宋代士大夫之言論行誼，大抵如此，眞仁之世，已有見端，迨變法之議興，而黨爭乃大熾。宋代政治純出士大夫之手，此由祖宗立國之基本政策有以使之，非偶然也。是時之士大夫，因政見歧異各走極端，以成兩黨對峙之勢，固有類於今日之政黨政治，柳氏之論，誠非無故。基此觀點，以論宋代之黨爭，庶不致陷於謬誤。

考宋代黨爭之起：一由於仁宗朝之朋黨論，二由於英宗之濮議。

眞宗於澶淵一役後，恥脅於敵，王欽若乃以天書之說進，謂惟封禪可以鎮服四海，誇示外國，然自古封

禪，當得天瑞，未幾天書紛降，遂有事於泰山，以此彌斷，不得謂之無效。然當時之士大夫，已斥欽若爲姦邪，漸有君子小人之分，至仁宗時，呂夷簡夏竦相繼執政，亦士大夫所目爲姦回者也。景祐三年，范仲淹上百官圖，又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敝，爲宰相呂夷簡所不悅，斥仲淹出外，並以仲淹朋黨，榜於朝堂，尹洙歐陽修亦被斥貶，皆一時之名流也，巳而石介因韓范歐陽諸公入政府，作慶曆聖德詩，皆用以譏斥夏竦，因此諸君子不得安居，相繼補外，修因之作朋黨論，是爲朋黨之始。仁宗無子，英王以濮王允讓之子，入承大統，乃議尊崇濮王之典禮，時有二派，一派爲呂誨司馬光范純仁呂大防皆主追尊濮王爲皇伯，以示與仁宗無二尊，一派爲韓琦曾公亮歐陽修皆爲執政，主尊濮王爲皇，仁宗稱濮王爲親，援古禮出繼之子，仍稱本生父爲考之例，結局仁宗從執政說，終未實行，而呂范諸人紛紛引去，是之謂濮議。（註三）

考仁宗時之呂夷簡夏竦，皆有識量，非小人之尤，諸君子排斥過甚，致以釀黨爭之端。（註四）濮王之尊崇，無論爲伯爲皇爲親，皆不關國家之大計，乃諸君子以議禮爲大事，爭之不已，此卽愚所謂爭一節之小是非，而忘記全局之大利害者也。然此二事皆在變法之前，而其爭亦不甚烈，謂之黨爭之起因則可，謂爲黨爭之正文則不可。

仁英之世，號爲治平，不過就表面言之耳，試一究其實際，則不盡然，舉其大端，其弊有四：一爲軍備不修，二爲國用不足，三爲民生困苦，四爲政事萎苶。（註五）

富弼於慶曆四年論邊事云：「眞宗嗣位之始，專用文德，於時舊兵宿將，往往淪沒，敵騎深入，直抵澶淵，於是講金帛啗之之術，以結歡好，自此河湟百姓，幾四十年不識干戈，當國大臣論和之後，武備皆廢，以邊臣用心者，謂之引惹生事，以搢紳慮患者，謂之迂闊背時，大率忌人談兵，幸時無事，謂敵不敢背約，謂邊不必預防，謂事常安，謂兵永息，恬然自處，都不爲憂，元昊稱發，用兵數載，契丹觀釁而動，嫚書上聞，中外倉皇，莫之爲計，二邊所以敢然者，國家向來輕敵，不爲預備之所致也」。王安石於熙寧初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亦云：「士兵雜於疲老，而未嘗申敕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埸之權，宿衞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

未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註六）軍備之不修至於如此，一可慮也。

宋初，太祖頗患府庫之充盈，太宗時亦能自給，真宗崇奉天書，祠祀漸盛，仁宗以後，冗官日多，兵費日增，饋遺日加，遂感國用之不足。皇祐二年，程頤上仁宗書曰：「國家財用，又多不足，京師緣邊，以至天下，率無二年之備，卒有連歲凶災，如明道中，不知國家何以待之，坐食之卒，計逾百萬，強敵乘隙於外，奸雄生心於內，則土崩瓦解之勢，深可慮也」。（伊川集）王安石劄子亦云：「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強」。國用之不足，至於如此，二可慮也。

至於民生之痛苦，政事之委苶，亦為當日不治之症。程頤又言：「今天下民力匱竭，衣食不足，春耕而播，延息以待，一歲失望，便須流亡」。（伊川集）司馬光亦言：「水旱霜雹蝗蜮，間為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籺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宋史食貨志）此民生困苦之可見者。王安石又謂：「監司無選擇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劉安世（元城）亦謂：「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紓緩，委靡不振」。（自警編及宋朝名臣言行錄）若是時正韓（琦）曾（公亮）歐陽（修）執政之日，聲光赫然，百世稱誦，而當世論者至於如此，此又政事委苶之可見者。

語曰，「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宋至神宗，已屆改絃更張之時，是則王安石之變法，乃應時勢所需而為之者也。

二　王安石變法

宋神宗者，銳意有為之主也，在藩邸日，已悉民困財窘政敝俗弛，宜有以大改革之，而患執政之非其人。又因濮議一事，聚訟紛紜，數年不決，失之舍大謀小，亦為神宗所不懌。即位之初，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

多，不可不革，又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亦可知其用意之所在。是時王安石屢辭美官不拜，以行誼高於一世，又與韓維友善，維侍講邸，每講說見稱，維必曰，此非維之說友人王安石之說也，神宗由是想見其人，即位不久，即召安石入翰林。初安石於仁宗時，上萬言書，略謂：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法先王之政者，當法其意，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又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術耳。又曰：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又曰：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爲迂闊熟爛者也。時在神宗即位前十年（嘉祐三年）。及其後當國，多本此書以行。初次召對神宗，問爲政宜何先？曰：擇術爲先，又問唐太宗何如？則曰，當法堯舜，及知政事，神宗又問，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神宗方以當代之政治爲不滿意，一聞安石變風俗立法度之說，即深契於其心，方之古人，若商君之說秦孝公，諸葛亮之見昭烈，君臣遇合，如魚得水，此誠曠百世而一覯也。

安石相神宗，所行諸法，謂之新法，大抵以富國強兵育才爲目的，茲爲研討之便，一一析舉於下：

甲、關於財政之新法，以富國爲目的者。

（一）立制置三司條例司：熙寧二年至三年。

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以王安石領其事，呂惠卿副之。宋謂通管戶部度支鹽鐵之事者，爲三司，後併條例司入中書。

（二）興農田水利：始熙寧三年至九年，其後無考。

使諸路常平官領其事，申明約束，講土地種植之法，及陂塘溝洫之利害，遣人普行勸導，墾田三十六萬餘頃。

(三)行均輸法：熙寧二年，以後迄未能就。

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貨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是之謂均輸（平準）法，六路謂江浙淮湖也。

(四)行青苗法：熙寧二年，至元祐元年。

以諸路常平所存錢穀，出貸於民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穀熟還官，還時隨夏秋二稅輸納，遇災許展至次年，通一路有無，以行貴發賤斂之政，謂之青苗錢，行於諸路。

(五)行免役法、附助役錢：熙寧三年至元祐元年。

計民之貧富，分爲五等，輸錢雇人充役，謂之免役錢，亦名雇役法，若官戶女戶寺觀品官之家單丁未成丁未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又增加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舊行之差役法，並罷之。

(六)行市易法：熙寧五年至元豐八年。

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先在京設市易務，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後諸州皆設市易務，史稱均輸法迄未能就，蓋以市易法代之。

(七)頒方田均稅法：熙寧五年至元豐八年。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是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劃，驗土地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

乙、關於軍政之新法，以強兵爲目的者。

(一)立保甲法：熙寧三年至元豐八年

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保選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初令鄉伍相糾，以捕盜賊，繼則遣官教練，肄習武事，蓋欲由除盜而漸習爲兵。

(二)行保馬法：熙寧六年至元豐八年。

凡陝西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開封府亦行之，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後推行於諸路。保馬用意，以爲募民牧養，可省公家雜費，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

(三)置軍器監：熙寧六年。

舊制，諸州自造甲冑弓弩，無一堅利者，王雱建議，斂數州所作聚以爲一，若今鍛監，置官領之，且募良工爲匠。

丙、關於教育之新法，以育村爲目的者。

(一)更貢舉法：熙寧四年。

宋有進士、明經兩科，於帖經墨義之外，進士科兼試詩賦，新法行，廢明經科，進士科不試詩賦，試經義策論，官頒大義式，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又令新科明法，試以律令刑統大義，以待不能業進士者。

(二)立太學三舍法：熙寧四年。

宋於京師設國子監，僅容釋奠，太學生員才三百人，有名無實。新法行，立太學三舍法，太學生分外舍內舍上舍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以七百人爲額，外舍升內舍，以二百人爲額，內舍升上舍，以百人爲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列上等者授以官。其後內舍增至三百人，

外舍增至二千人。又設武學律學醫學三專科。

又頒三經新義（詩書周禮）用以取士，後刊字說，士皆習之，至廢傳注不讀。

以上卽安石所行新法之大略也。惟爾時祇稱關於財政軍政者爲新法，至關於教育之二事，不過藉以附見而已。

（註七）

安石自熙寧二年二月執政，七年四月罷政，八年二月再入相，九年十月罷政，前後將滿七年。然有名爲新法而不必出於安石者，蓋或出他人所建議，或安石第一次去位所施行，計有四事，依次述之。

（一）置諸路將：熙寧七年。

安石爲相，力主省兵，於是詔諸路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而未議及置將也。熙寧七年，安石去位，始從蔡挺之議，先置京畿河北京東西七路三十七將，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及安石再相，又置陝西五路四十二將。迨元豐四年，又置東南諸路十三將，總爲九十二將，時安石去位已久矣。或謂置將之議出於安石，然無明徵，元祐初有人陳其弊，然未盡罷。

（二）收免行錢：熙寧六年至七年。

京師百物有行，官司所須，供以責辦，下至貧民負販，亦不能免，呂嘉問建議，令諸行納錢，由官自辦，此錢謂之免行錢，後因鄭俠言而罷。

（三）立手實法：熙寧七年至八年。

免役法行，人出錢未均，呂惠卿建議，先官定諸物之價，民之用器，食粟而外，一切田產，各估以價，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以其價之高下，分爲五等，俾通一縣之役，而定其所輸錢，匿者有人首告，以三分之一充賞。手實者，令人戶自供其丁口田宅之實也。（註八）後以鄧綰言其不便，罷之。

（四）罷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至八年。

以天下戶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於是一州一路之會計式成，由韓絳建議行之。按所謂一州一路之會計式，卽今之地方預算案。（註九）

按此外尚有行折二錢，更陝西鐵錢法、榷蜀茶三者，亦關於新法，以非重要，故不詳述。

先於安石倡改革之議者，則有范仲淹。仲淹於仁宗慶曆三年八月，任參知政事，五年正月罷政，爲時不過一年有半，而所陳者，皆爲遠謨，其可稱者，爲更定磨勘保任之法，及更立任子法，以杜倖進，又興學校，改貢舉法，於州縣皆立學，選屬部官爲教授，選士先策後論次詩賦，而罷帖經墨義，士須在學三百日，乃得預秋試，又於除試詞賦時臨文之拘忌，使得馳騁於其間，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乙罪，合律令法意文理優者爲上等，（註一〇）此皆含有學校與貢舉並重之意，且爲王安石改革學校貢舉之先聲，又議復府兵，未見實行，其他各法，亦以仲淹罷政而中止。論者因謂使仲淹之議得行，則神宗不致感於民困財窮政敝備弛而亟思改革，卽使有所改革，亦不致釀成新舊互相排斥之黨爭，蓋范仲淹之不得究其用，誠宋室之不幸也。

三　新法之評價

王安石所行新法之價值，頗難評定，然安石犯一世之大不韙以行之，以爲「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註一一）必具有絕大抱負，蘊蓄甚久而後發，則新法價值之大，自不待言。作者梁氏啓超作王荊公傳，評隲新法之價值綦詳，茲采其說，並附己意，於新法之重要者加以簡明之解釋，以供學者之參考焉。（註一二）

（一）制置三司條例司　創法立制，爲財政設計之總樞，本應由三司使計劃上陳，特安石欲重其事，且以宰相兼領，故特設此司，其後以之併入中書，而不屬三司使者，亦此意。

（二）青苗法　以今制例之，大之則如農工（勸業）銀行，小之則如農村合作社，凡農工無資耕地經商者，貸以資本接濟之，本爲良法，惟此類銀行合作社，宜於民營，而不宜於官營，銀行合作社之資本，應由人民募集，再不足始由官家接濟之，宋行青苗法，悉由官吏主辦，貸款者悉爲小農，雖不需款，亦必強派，此制度未盡善之所致也。

（三）均輸法　此仿漢代之均輸平準，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八字，可以盡之，如近頃之農本局，糧食管理局，皆仿此意行之者也，大抵有利而無弊。

（四）市易法　此法亦近於平準，有貴斂賤散之意，然物品概由官賣，又近於專賣制，立法之初意，爲免商賈之壟斷牟利，結果適得其反，蓋物品專賣，使人無競爭之機，品質必日窳，而價亦未必低賤，故近世專賣制度頗有限制，亦此故也，此法又近於消費合作，消費合作亦爲避免商賈之牟利，然其出資者，即爲購物之人，利害切己，故其法可久，宋以官吏主市易，所以有弊無利也。

（五）免役法　宋代之差役，即今之徵工，然今之徵工甚少，蓋以稅代役也，安石改差役爲雇役，雇役之資，由人民分擔，謂之免役錢，即等於後世之人口稅，可免擾民，亦爲良法，雖反對新法者，亦謂其然也。至助役錢課及官吏寺觀，亦爲擔負之均平。

（六）方田均稅法　此法亦近頃之清賦清丈，蓋欲確定土地之肥瘠，分爲等則，欲其擔負之均平也，如果行之得法，不惟利國，亦可利民，至於方田之制，不過用爲計算之準耳。

（七）農田水利　此爲國民兼利之政，且宋行之已收效，無可非議。

（八）保甲法　此法本爲寓兵於農之意，而安石之意，則有進於此，蓋鑒於當代募兵之不可用，欲以民兵代之，即今日徵兵制度之雛形也，惟其用意雖善，而制度未能完備，保甲之用意，本爲守望相助，不能妨其農事，進一步言，亦不過如今日之警察，而徵兵制度，又爲一事，安石欲合而一之，則不免於擾民，此所以來反對者之藉口也。

(九)保馬法　養兵並應養馬，本無可議，且安石令保甲養馬，正以佐其禦盜，一舉兩得，用意甚深，然以官馬予之，死病則令補償，亦足以擾民，不得謂之盡善。

(十)軍器監　軍器由官監造，亦爲善制，且贊定地址，設監理之，正爲今日之兵工廠。

(十一)貢舉法　宋人考帖經墨義，最爲無謂，帖經責其記誦，墨義令其默寫，皆科場之陋習也，改試經義策論，自勝一籌，惟官頒大義式，爲後代八股文之濫觴，並爲識者所詬病。

(十二)太學三舍法　人才之登用，悉由學校，以爲廢貢舉之先聲，此安石立法之精義也，入太學者，免發解，與禮部試，蓋令與貢舉同爲正途出身，此前代所無之曠舉也。

(十三)置諸路將　宋初立禁軍更戍法，總其訓練於京師，置將之後，改爲分區訓練制，全國九十二將，即劃全國爲九十二訓練區也，分區訓練之後，禁軍不復上番於京師，故曰無復外戍，有事而後遣，並收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卒之效。

(十四)免行錢　官司所須，責內行供應，已爲弊政，本應豁免，然令出錢代物，由官自辦，猶爲彼善於此。

(十五)手實法　此即今日之財產登記也，登記如能確實，則擔負自能均平，不得謂之弊政。

(十六)三司會計司　爲財政之總考課，且能樹立地方預算之制度，與立制置三司條例司，用意正同。

綜觀以上所述，多爲良法，且與今日新制相近，其餘雖未盡善，亦各有其命意之所在。然安石當國七年，得君不爲不專，然卒未收顯效，且來蔡黨之詬病，是必有故，試一考之。

考安石所行之新法，既以富國強兵育材三者爲的，而富國之法，尤居其強半，是其所重，在富國矣。然而安石之短，亦正在此，其短維何？即利國而未必不病民，法古而不必宜於今，是也。

何言乎利國而未必不病民也。安石自謂，所行新法之最要者有四：一曰青苗，二曰免役，三曰保甲，四曰市易，青苗之令行，則官獨其利，而民救其乏，免役之法成，則豐時不歉，而民力均，保甲之法成，則寇亂息，

而威勢強，市易之法成，則貨財流通，而國用饒足。」（註一三）誠所謂言之有故，持之成理。然青苗法之結局，等於官府之苛派，免役法之結局，貧者不免於追逋，保甲法之結局，則農民不得安於畎畝，市易法之結局，轉予不肖官吏以市利之具，是又利國之政，不免於病民也。蓋安石之初意，何嘗不以民生為念，其所行青苗免役諸法，亦含有利民之意在內，然其結局乃至於病民何也，則以所重在利國，而不在利民之故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奉行新法之官吏，知君相之目的在利國，則從其意而不從其令，競競然惟利國之是圖，呂惠卿等承之，更為變本加厲，於是利國之法，轉為病民之具矣。且安石亦非不知此，嘗曰：「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為大利，否者且為大害，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壞矣。」（註一四）新法之病民，正由行法不得其人，希功幸賞操之甚急之所致，故曰利國而未必不病民，此安石之短一也。

何言乎法古而不必宜於今也。近賢論安石者，謂其新法出於李覯之周官致太平論，（註一五）其說是否，姑不必論，然以古制緣飾新法，則無可諱言，其論青苗法比於周官之泉府，免役法本於周官之府史胥徒，王制之庶人在官，以保甲之制起於三代之丘甲，又比於先王之以農為兵，以市易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註一六）是皆新法源於古制之證，陸九淵曰，「安石秉執周禮，自信所學，確乎不拔」，（註一七）誠為篤論，（宋史食貨志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至李常謂安石附會經義，何異王莽之猥褻周官（長編），則攻擊太甚之辭也。王莽塗附周官，託古改制，誠非安石之比，安石不惟如其意，且從而變化之，故其效遠過於王莽。惟周官可否仿行，尚有疑問，安石撰三經新義，以周官居其一，由於篤信周官故也。不知生今之世，已與古異，古法之可行於今者，亦有限度，安石既知有材之爲難矣，而不肯造就專門人才以當理財之任者，亦以其胸中有周代設校之成法在。且安石以官吏為萬能，一切新法，無論何等性質，悉出官吏司之，曾不曉官民交濟，各盡其用，尤能發揮良法之效力，否則法不能盡其用，有法亦等於無法，故曰法古而不必合於今，此安石之短二也。

安石新法之評價，大略如上，然其變法之成效，究竟若何？亦應一檢討之。神宗嘗患冗官多費，安石曰，

粗置官司，所以省費也，(註一八)神宗又嘗歎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至微，爲不可及，安石則曰，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自警編）。是知安石理財之宗旨，重在開源而不在節流。司馬光嘗論冗官冗兵冗費之多，理應裁減（蘇轍亦論及此），安石僅主裁冗兵，而於冗官冗費則無一語及之，再由神宗屢歎財用不足(註一九)之言證之，則安石積極理財以圖富國之效，所得亦僅，豈非不肯節流之過歟。惟熙寧中王韶之復河湟，章惇之開五溪蠻，趙高之服交趾，功績燦然，正安石七年強兵之效（用梁氏說），至元豐中用兵西夏，軍實頗充，亦安石理財之效，是則功過不相掩者耳。

四　元祐前後之黨爭

文彥博對神宗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此語正爲柳氏「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一語之來源，是則元祐前後之黨爭，亦爲士大夫之互鬩而已。熙寧變法之初，本無黨稱，至元祐紹聖間，乃互指爲黨，茲姑名主變法者爲新黨，主守舊者爲舊黨，又分元祐前後爲三期：神宗熙寧元豐之十八年間，爲第一期。新黨執政時代，以王安石爲之魁，哲宗元祐之六年間，爲第二期。舊黨執政時代，以司馬光爲之魁，紹聖元年以後，爲第三期。新黨再起時代，以紹述王安石之新法爲目標。新舊兩黨，初因政見不同，互相攻擊，其目的尚屬純潔，迨新黨再起，則專以報復爲事，置政見如何於不顧，其目的遂不復純潔，故謂其含有政黨政治之意味者，僅前二期之政爭而已。

茲先敍第一期之新黨，變法之議，主之者王安石，助之者呂惠卿曾布也。然爲新法努力者，尙有多人，爲之表列於下：

黨魁　王安石

同黨者　呂惠卿　曾布（任司農爲行新法之總樞）

王韶（開邊者）

范子淵（水利）

薛向（理財）

呂嘉問（市役）

陸佃（育財）

李定

鄧綰

王子韶

吳處厚

張商英

章惇

沈括

謝景溫

邢恕

王覿

舒亶

黃履

葉祖洽

趙挺之

蔡確

附安石者　陳升之

王珪
韓絳
蔡挺（置將）

當元豐時，厲行新法，持反對之論調，則有下列諸人：

反對一切新法者　呂誨　司馬光　皆爲安石之友
反對三司條例司者　程顥　張戩
反對青苗法者　韓琦　范鎮　傅堯俞　富弼　歐陽修　呂公著　孫覺　李常　程顥　陳襄
反對免役法者　劉摯　楊繪　惟蘇軾　范純仁　言其有利
反對市易法者　韓川　文彥博
反對均輸法者　蘇軾　蘇轍　劉琦　錢顗　李常　張戩
反對保甲法者　王拱辰　馮京　陳升之　曾公亮　則依違其間
反對保馬法者　議者多反對
反對手實法免行錢者　鄧綰

惟農田水利、方田均稅、置將、軍器監諸法，反對者甚少。

反對諸人之結果，或求去，如呂誨司馬光是，或補外，如富弼呂公著趙抃是，或貶官，如范純仁劉琦錢顗是，或病死，如唐介是。

司馬光與安石爲至友，光嘗規其使官生事征利拒諫，安石答曰：「受命於人主，以法度修之朝廷，以授之有

司，不爲使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註二〇)其倔強不屈自信所守之意，躍然紙上。又嘗告神宗曰：「不量才力之分，時事之宜，敢以不肖之身，任天下怨誹，欲以承奉聖志，然自與聞政事以來，遂及期年，未能有所施爲，而內外交構，合爲沮議，專欲誣民，以惑聖聽，流俗波蕩，一至如此，陛下又若不能無惑，恐臣區區，終不克勝，」(註二一)其弟安國亦曰：「吾兄自以爲人臣不當避怨，四海九州之怨悉歸於己，而後可以盡忠於國家，」其勇於任事，及反對者之多，亦於此見之矣。

神宗嘗言：「古之君臣，如朕與安石，相知絕少，」曾公亮亦言：「上與介甫如一人」，是其得君之專，曠世無比，然終以言者之多，而安石不免於去位。至安石最授人以隙者，莫過於呂惠卿之背叛，蓋安石初次去位，嘗薦惠卿自代，惠卿患得患失，恐安石再用，遂多方阻撓之，安石再相，而惠卿去位，乃發安石之私書，曰，無使齊年（馮京字）知，勿使上知，以爲欺君之證，神宗因以不悅（據長編），未幾安石再去，遂不復進用，其後安石再去，亦嘗以不能知人自咎，蓋指惠卿言也。程顥有言：「新法之改，亦由吾黨爭之太過，今日塗炭天下，亦須兩分其罪，」(註二二)蓋安石行新法時，所謂一世名流，皆不肯爲助，安石不得已，乃招呂曾一流，助其行法，此輩才智有餘，而操守不足，故終以惠卿之反覆，致諸君子之詬病焉。

次爲第二期之舊黨：新法中之免行錢手實法，本不出於安石，故一罷於安石初次去位之日，一罷於安石再相之時，其餘諸法，安石雖去位，然終神宗之世，迄未廢罷，迄元豐八年，神宗崩，哲宗嗣立，宣仁太后高氏臨朝，以司馬光入相，遂舉新法之重要者罷之，表之如次：

元豐八年七月罷保甲法，十一月罷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法及保馬法，元祐元年閏二月罷青苗法，三月罷免役法。

司馬光自元豐八年五月入相，元祐元年九月病卒，所罷新法凡六，其後復以詩賦試進士，罷民法科，又兼用王

氏三經新義及字說，其存而未能，或徒存其名而無實者，僅爲農田水利軍器監將太學三舍諸法而已。繼司馬光執法者，爲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諸人，總稱之爲元祐舊黨。玆更表列於下：

黨魁	司馬光
同黨	呂公著　范純仁　蘇軾　蘇轍　呂大防　劉摯　范祖禹　劉安世　王巖叟　傅堯俞
	李常

此皆於元祐八年間，繼新黨執政之士，及有左右政局之力量者。

同時新黨亦遭罷斥，舉其著者如下：

呂嘉問　蔡確　章惇　范子淵　鄧綰　李定

呂惠卿早已免官再加以貶竄。

王明清玉照新志，記元祐時，定王安石親黨爲呂惠卿章惇而下三十人，蔡確親黨，安燾曾布而下十人，榜之朝堂，果如所說，則元祐諸公，未免爲之已甚。是時范祖禹上疏，以爲「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范純仁亦太息謂同列曰，「吾輩將不免矣」，且自司馬光卒後，新黨爭起，以撼在位，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以蘇轍反對而止。

當元祐諸公執政之時，舊黨中之蘇軾程頤，忽以譏嘲而致不睦，兩家各有黨徒，互相攻擊，於是有蜀洛朔三黨之稱：

蜀黨，以蘇軾爲首，呂陶等爲之輔。

洛黨，以程頤爲首，朱光庭賈易爲之輔。

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之首，輔者甚衆。

蘇軾蜀人，程頤洛人，劉摯等河朔人，故以蜀洛朔爲黨名，然朔黨無交鬨之事實可考，至當日之洛蜀之黨爭，不免其細已甚。蘇軾擬學士院試館職題云，「欲師仁宗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

神考之厲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又云，「漢文寬大長者，不聞有怠惰不舉之病，宣帝綜核名實，不聞有督察過甚之失，臣以爲仁宗之深仁厚德，如天之爲大，漢文不足以過也，神考之雄才大略，如神之不測，宣帝不足以過也。」（長編）此固有比擬失當之處，然亦無關政體之大，洛黨之朱光庭，遂劾軾不識大體，有譏諷祖宗之意，蜀黨之呂陶又爲力辨其誣，宋人之好議論，於此可見一斑，此爲一代士大夫之通病，不必專爲蘇程諸人咎。

最後爲第三期之新黨。當元祐時，每大臣奏事，但取決宣仁，哲宗有言，或無對者。迨元祐八年，宣仁太后高氏崩，哲宗親政，新黨再起，以紹述神宗之遺志爲言，遂改明年元爲紹聖，崇奉王安石如教主，以恢復新法，爲排斥舊黨之工具，方是時，哲宗之輔臣語及元祐事曰，程頤妄自尊大，至欲於延和講說，令太母同聽講，在經筵多不遜，卽此言之，則當宣仁在時，哲宗已不慊於諸臣，特以有太母在，乃無所發抒，及其親政，思及前事，羣小從而乘之，禍乃作矣，考紹聖時起用之新黨如下：

曾布　張商英　章惇　林希　蔡卞　呂惠卿　邢恕　蔡京　安惇

其所恢復之新法亦如下：

復免役法，復免行錢，復保甲法，復立市易務，詔進士專習經義，除字說之禁。

犖犖大端，不過如是，是時所行之新法，多屬有名無實，主政者意不在此故也。

紹聖元年至元符二年間，舊黨之遭貶竄者如下：

（一）司馬光、呂公著、已卒，追貶官，並奪謚。

（二）呂大防、劉摯、蘇軾、蘇轍、梁燾、彭汝礪、范祖禹、常安民、范純仁、劉安世、韓維、程頤，由貶官，其後諸人多死。

紹聖中，定元祐黨人之數，僅三十有二。至徽宗崇寧元年，蔡京當國，遂立黨人碑於汴京端禮門，籍宰執以下百二十人，列其罪狀，謂之姦黨，其名略如下：

(一)宰執　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王珪、梁燾、王巖叟、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清臣、蘇轍、劉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

(二)待制以上官　蘇軾、范祖禹、孔文仲、孔武仲、朱光庭、孫覺、鮮于侁、賈易、鄒浩等。

(三)餘官　程頤、秦觀、張耒、晁補之、黃庭堅、孔平仲等。

(四)內臣　張士良等。

(五)武臣　王獻可等。

與姦黨之列者，如王珪本依阿取容以致相位，安燾陸佃初亦助行新法，惟以先後主張不一致，爲新黨所惡，故並列之，此舉蓋出於前後之報復，亦元祐諸公好爲已甚之所致。

徽宗即位，主調停之說，遂新舊並用，以韓忠彥曾布爲相，忠彥舊黨，布則新黨也。其所改之元曰建中靖國，即是執兩用中之意，未幾曾布又主紹述，引用蔡京，以排忠彥，其所改之元曰崇寧，謂崇尚熙寧之新法也。已而蔡京又排布去位，以獨攬政權，仍以新黨自居，爲安石之護法沙門，然蔡京用事時，徒以豐亨豫大之說，以長其君之侈心，不過假借紹述以名，以爲固位攬權之計，是則徽宗信任蔡京之一段，僅爲變法之餘波，亦爲黨爭之結局。

前謂宋代之新舊黨爭，近於近代之政黨政治，固矣，然又不可一概而論，何也？熙寧變法之議興，士大夫羣起反對，於是少數主變法者爲新黨，多數不主變法者爲舊黨，是時兩黨爭辨之焦點，惟在新法之是否便民利國，不夾雜其他之私意在內，故極與安石政見不合之司馬光，尚曰，「介甫文章節義，頗多過人，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是則不惟反對新法者，純以政見不同而致乖異，即主持變法之王安石，心跡皎然無他，亦爲反對者所深諒。迨元祐舊黨得志，新黨去位，正如政黨政治之兩大黨，演成一起一伏之勢，政見相同則登朝，政見不同則下野，各行其是，有何不可，雖諸君子攻擊新黨太甚，或從而能斥貶竄之，似失政黨政治之常軌。然古今時代不同，手段亦異，古之宰執百司，非用能斥一途，莫由使其去位，今世之法西斯黨，且用殘殺手段

以翻倒敵黨，甚於能斥貶竄者不止十倍，人且未有從而議其非者何也。顧使後人不無慨然者，紹聖以後之新黨，專以報復爲能事，反視政見之異同爲不足縈意，是爲輕重倒置，崇寧以後之蔡京，更不足論，是則君子之棄，小人之歸，徒拾熙寧元豐之唾，以自撐其門面，不獨爲舊黨之仇讎，亦新黨之蟊賊矣。

（註一）柳氏中國文化史第十九章，政黨政治。
（註二）王夫之宋論一云，太祖勒石鎖置殿中，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孫，二不殺士大夫，三不加農田之賦。
（註三）見續通鑑十三。
（註四）歐陽文忠公集有濮議一文。
（註五）略本陳登原中國文化史卷三。
（註六）富弼見長編一百五十，續鑑不載。王劄見王荆公集。
（註七）表所舉者，多本宋史王安石傳，及食貨志。
（註八）王氏觀堂集林二十一唐寫本敦煌縣戶籍跋，釋手實一辭之義甚詳。
（註九）以上采章嶔中華通史。
（註一〇）續通鑑四十六。
（註一一）見宋史本傳，及續通鑑六十七。
（註一二）中國六大政治家王荆公篇。
（註一三）王荆公集上五事劄子。
（註一四）同上。
（註一五）見李直講集及胡適文存。
（註一六）雜見續通鑑及荆公集。
（註一七）陸氏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註一八）續通鑑神宗熙寧元年及七年。
（註一九）同上。
（註二〇）荆公集答司馬諫議書。
（註二一）同上答詔諭慰劄子。

（註一二二）蔡王二氏語錄皆載，顥謂新法之行乃吾黨激成之，自愧當時不能以誠感上心，致成今日之禍，豈可獨罪安石也，邵氏不之取，茲據二程遺書。

第六章　金人之滅遼侵宋

一　金人之滅遼

女眞一族，起於東北一隅之會寧府，（註一）尙在契丹首部臨潢府之東，始築居者曰綏可（獻祖），傳至烏古迺（景祖），稍役屬諸部，又通五國部之鷹路，以貢於遼，遼以烏古迺爲生女直節度使，自是始正式爲女眞一部之長，其稱曰女直者，避遼興宗諱（宗眞）易眞爲直也。其後女直節度使五易，而至阿骨打，是爲金太祖，當遼興道二宗之世，凡今吉林省一隅之小部族，幾盡爲女眞所併滅，其能與之抗衡者，惟處於松花江下游之五國部耳，迨阿骨打任節度使之初，已征服五國部，而役屬之矣。（註二）

遼大國也，雄視北方，傳祚二百，何以女直以滿萬之衆，振臂一呼，遼兵數十萬隨而披靡，正如摧枯拉朽，曾不十二年（一一一四——一一二五）而天祚被擒，遼社以亡，必有所以致此之故，試就史籍所示，而一爲檢討之。

蓋一由遼人之內部崩潰：考遼之政治，貴族之政治也，耶律蕭二氏，共掌國政，故天祚時，以蕭孝先執政而亡國，且其立國之基礎，全在北面之宮帳及部族，宮帳之制，居有宮衞，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部族之制，即分鎭邊圉之常備軍，無論宮帳與部族，有事則攻戰，閒暇則以畋漁爲生，（註三）按實言之，卽用本族人人皆兵之制度也。述律地皇后置屬珊軍二十萬騎，太宗德光置皮室軍三十萬騎，此爲契丹最精銳之騎兵，用以滅石晉後趙宋者，亦卽宮帳之精甲也。又有親王大臣之私甲，屬國之助軍，漢人之簽軍，名目頗爲煩雜，國有征伐，則分符於全國，無論宮帳部族諸王大臣屬國漢軍，皆抽調軍士之一部，以攻征伐，事畢則散歸各地，凡此皆帶有貴族政治之采色，阿保機德光兩世，固曾用此制以強國，中世之際，亦能支持，迨至末

棄，君臣荒於遊畋，漢人本不親附，屬國無術綏服，宮帳部族各有體系，不相團結，貴族政治之中心，爲之動搖，而土崩瓦解之形見矣，此蓋由其祖宗立制之不善，有以使之然也。不特此也，興道二宗溺於奉佛，寺觀遍於國中，僧侶官至三公，皆一日飯僧三萬人，此等無益之費，必悉取之於民，民不堪命，於此可想，繼以天祚不恤國政，怨咨興於下，而民心益渙，國勢之潰亂至此，又值新興之敵，不亡何待。

又一由金人之死中求生，遼人嘗言：「女眞兵若滿萬則難敵」，阿骨打於寧江州之役，以萬人破遼軍七十萬，此卽滿萬難敵之驗也。然此役之前，金兵尚未滿萬，何敢與大邦抗，三朝北盟會編（三）記，「天祚下詔集大軍翦除女直，阿骨打聚諸酋以刀剺面，仰天哭曰，始與汝輩起兵，共困契丹殘擾，止欲自立國耳，今乃盡欲翦除，非人效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可以轉禍爲福，」蓋是時遼人以通鷹路之故，遣使屢至女直，誅求無厭，使女直部巳至宛轉號呼無術自存之地，惟有掙扎反抗，乃能救死，會編又謂，阿骨打嘗因頭魚宴來朝，天祚欲殺之，不果，後再詔，遂不復至，是亦嘗爲金人叛遼之一因。至金史所記，天祚不遣叛人阿疎，因以爲女直叛遼之口實，此或出於金室史臣之文飾，未可盡信。惟金之初世，諸部之民，無他徭役，壯者皆兵（兵志），故金史論其成功之速，由於「俗本鷙勁，人多沈雄，」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給衣食，有事苦戰，可致俘獲，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亦見兵志），及其立國以後，無論本族契丹渤海，悉統以猛安謀克之制度，蓋懲遼人宮帳部族，各成體系勢同散沙之病，以團結之金人，當渙散之遼軍，寡能勝衆，良非無故。總之，是時金人之意想，戰亦死，不戰亦死，與其坐以待斃，何如戰而倖生，寧江州之戰，蓋如韓信之背水陣，置之死地而後生，否則金人滿萬之衆，詎足以破遼人百萬之師哉。

金兵初起於遼天祚四年，阿骨打於是年九月誓師於來流水上之得勝陀，（註四）是後與遼軍一戰於寧江州，再戰於出河店，三戰於護步答岡，（註五）皆能以少擊衆，大挫遼軍之氣，阿骨打旋立國稱號，爲金源開基之太祖，從此則無戰不勝，無役不克，縱橫掃蕩，以至於遼亡。

茲將金人略取遼之京邑表列於下：

年月	紀事
遼天祚天慶四年十月	克寧江州，進至咸州。
遼天慶五年 金太祖收國元年九月	陷黃龍府
遼天慶六年 金收國二年五月	下瀋州，克東京。
遼天慶七年 金天輔元年正月	下泰州，陷東京咸州兩路。
十二月	拔顯州，旁近諸州皆降。
遼天慶八年 金天輔二年	懿州龍化州諸州皆降
遼天慶十年 金天輔四年五月	克上京，攻慶州。
遼保大二年 金天輔六年正月	取中京，及高恩澤三州。
二月	降北安州
三月	克西京
四月	天德雲內寧邊東勝諸州皆下
八月	歸化奉聖蔚三州降
十一月	克燕京
遼保大三年 金天輔七年正月 金太宗天會元年	宜錦顯乾成川豪懿等州亦降 平州降
二月	興中府降，來隰遷潤四州亦降。
十一月	破朔州

遼保大四年 金天會二年 五月	再克平州
十月	再克興中府
十一月	再下宜州
遼保大五年 金天會三年 二月	獲遼主天祚於余睹谷，遼亡。

考金人進兵之路，蓋先取黃龍府，以固根本，次南進取東京，以與遼東之地聯爲一氣，再次西進取上京，以覆遼人根本，再次西南進取中京，以斷遼人與關州聯絡之線，再更次西進取西京，使天祚無地自容，不得不西北竄於夾山一帶，（註六）再次取燕京，以防遼人死灰之復燃，最後取興中府及平州，而遼西燕東之地俱下，遼之故境俱入於金矣。遼之主要都會，即爲五京二府，十二年之間先後淪於金人，欲圖復興，其何可得。

天祚已一敗塗地，無再作掙紮之能力矣，乃當天祚西奔金軍前進之際，有秦晉國王耶律淳者，立於燕京，以圖支持殘局，是謂之北遼，自稱天錫皇帝，降天祚爲湘陰王，自主燕雲平上京中京遼西六路，以沙漠迤北諸蕃部族仍隸天祚，然是時中京上京已失，淳所領者，不過燕平遼西諸地耳，且淳稱帝僅三月，即病死，其妻蕭氏繼主國政，金太祖以兵攻燕，蕭氏出奔，北遼遂滅，又天祚之子雅里亦稱號改元於沙嶺，未幾亦死。

遼之兵制不良，以致內部崩潰，無可諱言，然最後之北遼猶能支持一時者，則非契丹本族軍之力，乃漢人渤海諸軍之力也。初耶律淳奉天祚命募軍於遼東，凡得八營，謂之怨軍，募自宜州者曰前宜後宜，募自錦州者曰前錦後錦，自乾州顯州者曰乾曰顯，又有乾顯大營，嚴州營，約三萬人（北盟會編），以遼東人願讎視女直，急於報怨，故以怨軍名之，此軍亦謂之漢軍，然含有渤海人在內，蓋自遼初徙渤海於遼陽以來，渤海已漸與漢人同化，故郭藥師本爲鐵州（註七）之渤海人，亦得爲怨軍之將領，是其證也。淳以怨軍與金人戰於蒺藜山，不勝，遂引而西南，資其力以守燕京，並更名曰常勝軍，當其稱帝時，興中平灤錦宜顯乾諸州，皆爲之守，遼西及燕東之地，安然無恙，果能以宋爲外援，而臣事之，一如北漢之於契丹，則此一隅之地，可保而

有，金兵雖欲南下以踐燕薊之郊，恐一時不易得志。淳死之後，怨軍叛背，而郭藥師乃以涿易二州降宋，燕京之防禦遂疏，金人乘之，竟不能禦，後宋人亦賴怨軍以守燕，迨郭藥師叛，而燕雲諸州俱不能守，是則怨軍之去就，關係燕京之存亡，至於如此，金人惟能善用怨軍，消其抵抗之力，乃得一往無阻，此其消息至微，安可忽略讀過耶。

天祚未被擒，而大石已西適，未幾建國於西方，以延耶律氏之緒，謂之西遼，此其本編比較重要之一段，將於後方述之。

二　靖康之禍

世謂靖康之禍，始於宋金海上之結盟，其說是也。然吾前謂宋人之圖遼，為久屈思伸之結果，不過姑為原諒之辭耳，至其所以出此，則徽宗之愚妄侈大，有以致之。

徽宗政和初，燕人馬植自遼來降，易名李良嗣，童貫攜之以朝，陳遼有可取狀，徽宗信之，於是議取燕雲，賜植以國姓，曰趙良嗣。是時蔡京王黼相繼當國，童貫主兵，而良嗣又親於貫，故京黼貫皆左右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遂遣使自登州泛海，借市馬之名，與女直結盟，共圖滅遼，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再遣趙良嗣使金，始經商得具體之條件。

宋人提議　宋金相約夾攻契丹，宋取燕雲之地，女直取中京。

女直回答　燕京本漢地，許與南朝，西京之地，俟將天祚拿獲，再與南朝。

宋人追加　平灤二州本屬燕京，亦應歸宋。

女直回答　平灤自為一路，不在內，當約已定，不能更改。

是則原約所定者，雖兼燕雲諸州而言，然於西京（雲州）之地，尚附條件，正為後日背約之張本。

宣和四年九月，北遼主耶律淳死，郭藥師以涿易二州來降，淳妻蕭氏又來表納款，徽宗遂詔賜山前一府八

州之名，總稱爲燕山府路。

　領燕山府及涿檀平易營順薊景八州，平營在舊割燕雲十六州之外，景州則分薊州置之。

同時又於山後之地置雲中府路。

　領雲中府及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嬀八州，雲中府爲舊雲州，遼西京大同府也。

惟是時之北遼，並未實行納款，二路之設，不過虛立其名耳。至是年十月，童貫用郭藥師之策，進攻燕京，已入城矣，以軍無紀律，酣飲刼掠，爲遼軍所襲，終致退出，劉延慶之師，又潰於城外，致將熙寧變法以來所儲之軍實，喪失殆盡，此次宋人貪利輕進，且未履行與金人夾攻之約，蓋欲不勞口舌坐收燕雲之失地，可謂弄巧成拙矣。未幾金人攻燕，兵不血刃而下，以彼金兵之強，益形宋人之怯，北遼爲爝火餘光，宋人猶不能勝之，況新興之女直乎。至郭藥師之怨軍，耶律淳資之以保燕東遼西之地，而宋不能資之以收燕京，則將帥賢與不肖之所致也。

　金人既得燕京，乃於宣和五年四月，以燕京及薊景（新置）檀順涿易六州二十四縣之地歸宋，宋除以與遼歲幣五十萬之數予金外，又以金人用兵下燕，租稅應歸北朝，乃由宋人歲交一百萬緡，謂之代稅錢。及議西京之地，金人初欲全與，國書有云，「西京之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同一家，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嬀等州，並土地民戶。」（北盟會編）此阿骨打終踐諾言之表示也。未幾阿骨打病殂，其弟吳乞買（金太宗）嗣立，乃僅以朔州及由朔州分出之武州來歸，其他如應蔚二州，亦於宣和五年一度歸來，尋爲金人掠奪，（註八）是短期所收復者，僅爲燕山路一府八州，及雲中路之二州耳。

　宋人棄一百十九年盟好之遼，而遼與虎狼之金和結，本爲失計之尤。然宋不結金攻遼，遼亦必亡於金，但宋於遼亡之後，能堅守信約，不相侵犯，猶可與金人維持相當之歲月，然卒予金人以藉口敗盟之資者，則納平州張瑴之降是也。宋與金人結盟之初，已論及平州一隅，終不得金人之允許，初前遼權知平州事張瑴，已受金命守平州，嗣因燕人患東遷，瑴藉其力，以平州納於宋，宋人受之，時距金人歸燕山路才一月耳，宋以瑴爲平

州世襲節度使，賜以御筆詔命，爲金人所得，已而瑴兵敗，竄至燕山，匿郭藥師家，金人來索，斬一似數者與之，金人辨其非是，乃斬瑴，函首送於金，藥師憤曰，「金人欲瑴卽與，若求藥師，亦將與之乎」，自是怨軍解體，而燕山益危。

北宋末造，金人大舉南侵，分兵爲東西二路，西路由雲中（西京）出師，以粘罕（宗翰、官左副元帥）統之，東路由平州出師，以斡離不（宗望、先官元帥右監軍、後官右副元帥）統之（見附圖三）。

第一次西路之金兵，先略朔武二州，更由代州南下，進頓於太原城下，時宋以張孝純守太原，備禦甚力，金兵攻之不能下，東路之金兵，先略取燕京、及薊景檀順涿易六州，然後取道保州中山眞定慶源信德相州，以南抵大海北岸，旋破宋師於黎陽，遂渡河越滑縣，以進圍開封，宋許割河北三鎮（中山太原河間），并畀以金二千萬兩，銀四百萬兩，金兵乃退。此役始於宣和七年十月，迄於靖康元年二月，爲時凡五閱月。

第二次西路金兵破太原，虜張孝純，更南破威勝隆德澤州，由孟津渡河，以取西京河南府（洛陽）經鄭州以至開封。東路金兵出保州，經中山眞定至慶源，知濬滑一帶有備，乃轉道恩州，趨大名渡河，先西路之師，以至開封，旋會西路之師於城下。斡離不駐軍於城南之劉家寺，粘罕駐軍於青城，是爲金軍之二帥，金人圍攻汴京凡四十一日而城破，未幾擄徽欽二宗出盟，挾以北上，並建僞楚國，以張邦昌爲帝，始退出。此役始於靖康元年八月，迄於二年四月，爲時凡九閱月。

西路之師阻於太原者凡一年。故初次不得與東路會師，斡離不初次進兵中山慶源相州皆未下，故不俟三鎮之交割，得重賂而卽退，懼諸郡宋兵之要其歸路也。迨太原既下，金兵二次進兵，始一往無阻，然是時河北之地猶多爲宋守，如能早聚重兵，堅壁淸野以待之，金兵仍不敢久頓汴京城下。李綱於汴京初次被圍時，嘗建議曰：「姑遣辨士與之議，宿留數日，大兵四集，彼孤軍深入，雖不得所欲，亦將速歸，此時而與之盟，則不敢輕中國，而和可久。」又曰：「彼以孤軍入重地，猶虎豹自投陷穽中，當以計取之，不必與角一旦之力，若扼河津，絕餉道，分兵復河北諸邑，而以重兵臨敵營，堅壁勿戰，俟其食盡力疲，然後以一將齎書復三鎮，縱其北

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宋史本傳）由此觀之，幹離不一師之輕進，正如遼聖宗之用突騎南略，李綱之主邀其歸路，正如寇準所云，如此可保百年無患。或謂姚平仲用李綱之策，夜斫金營而敗，是爲宋兵已不可用之證，然平仲之敗，由於不肯盡用綱策而輕發，且當金兵之退，綱建議以兵十萬分道邀之，而欽宗迄不能用，非綱說之果無效也。以策獲用而勝，則宋可轉弱爲強，不然，亦當澶淵結盟，可與金人維持百年之和好，惜乎坐失良機，而終至不可挽救也。

是時奉使結金之馬擴嘗有論云，「某觀河東路險，地多關隘，人諳戰鬪，賊必不能長驅，河北路雄霸二州至順安軍界，亦有塘泊，惟廣信軍（今徐水）中山真定皆是坦途，萬一常勝軍（郭軍改名）背叛，燕京失守，賊馬乘之，定可長驅南渡。」（茆齋自敘）按中山真定平坦之地，爲金兵所經，正與昔年遼人入犯瀛州，前後如出一轍，宋人果能先事預防，以深溝高壘阻其南下，何至釀二帝被擄之禍耶？

徽宗聞金人南侵，自知應付乏術，亟謀傳位，因而欽宗即位，改元靖康，奉其父爲太上道君皇帝，謀竄六賊，（註九）任用李綱，一反徽宗之所爲，似有復興之望。然金兵既退，未履割棄三鎮之約，乃以蠟書命金使蕭仲恭致之遼舊將耶律余睹，使之叛金，仲恭歸金，以蠟書獻於斡離不，又宋致遼梁王雅里之蠟書，亦爲粘罕所得，因此又爲金人興兵之藉口。

方金兵二次近迫汴京也，執政唐恪密陳於欽宗曰：「唐自天寶而後，屢失而屢興，以天子在外，可以號召四方也，今宜舉景德故事，留太子居守，而幸西洛，連據秦雍，領天下兵親征，以圖興復。」欽宗將從之，何㮚入見，引蘇軾所論，謂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者，帝翻然而改，以足頓地曰，今當死守社稷，已而南道都總管張叔夜率勤王兵至，亦言敵鋒甚銳，願如明皇之避祿山，暫詣襄陽，以圖幸雍，欽宗不答（長編）。按唐恪以主和誤國，其人本不足論，然引唐事爲證，謂天子在外可以號召，實爲不刊之名論，使欽宗從其言，早作出走之計，則汴京雖破，不致受擄辱之禍，且可徐圖恢復。叔夜建議退處襄陽，亦爲至計，宋之情勢，何可與東周比，蘇軾謂平王東遷爲失計，亦非百年定論，何㮚未能深識遠覺，囿於一隅之見，以誤國家，此誠百死

不足贖其辜者矣。

昔人有言，「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此非過苛之論也。當此之時，在廷之臣，主和主戰，莫衷一是，大抵金人來犯，京師危急，則主和，金兵既退，形勢稍緩，則又主戰，因此國是無定，誤國甚大，如白敏中李邦彥耿南仲唐恪吳敏皆金兵來則主和，退則主戰者也。其不因金兵之進退而始終主戰者，止有李綱一人，又因爲人阻撓，不得盡其用，迨金兵退，上下恬然，以爲太平無事，不復措意於守禦，勤王兵來，輒麾之使去，以免開罪於敵人，此皆和戰不定之表見也。欽宗生長深宮，更事甚少，宰執朝爲一說曰主和，夕爲一說曰主戰，各陳其是非利害，使聽者耳熒心惑，持此應變，其何能濟，此以和戰不定爲靖康之禍之原因一。

且靖康之禍之發生，則以徽宗爲之君也。徽宗爲哲宗介弟，生長天潢貴胄，工於書畫，頗具巧思，名士之習氣甚深，等於紈袴子弟，向使不爲天子，自可終保令名，與後來入元之趙孟頫（宋宗室）同傳於後，不幸乃陷南唐後主之覆轍，以名士而爲天子，無術以任天下之重，適有蔡京其人，導以奇技淫巧，投其侈心。考京前後爲相二十年，實以國事爲戲，凡徽宗所好，京亦無不好之，上以戲求，下以戲應，結金攻遼之舉，亦其以國事爲戲之一端，至於將來如何演變，及持何術應付，皆以爲無足介意，終致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此以國事爲戲，爲靖康之禍之原因二。

宋史兵志言，「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疾者徒費廩給，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戰敗，恥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招闕額，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陝右之兵亦無幾，种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人，故靖康之變，雖盡一之詔，哀痛切至，而事已無及矣。」蓋自神宗用王安石變法，以富國強兵爲務，西北兩邊，軍備頗足，苟能善用，大可有爲，然西邊之備，先喪於徐禧（見後），北邊之備，繼喪於劉延慶（見前），億萬貽謨，付於流水，重以宦者童貫爲統帥，諱疾忌醫，以逢君惡，及聞金兵南下，遂委太原而遁，統帥如此，其他可知，此以軍備墮廢爲靖康之禍之原因三。

雖然上述三端，皆爲靖康之禍之近因。至其遠因，則爲新舊黨之交鬨，交鬨之極，以至因小失大，置國事於不顧，故於軍備之是否充實，武備之是否修飭，以爲經國，不復措意，其後兵臨城下，而和戰之局，尙不能定，亦爲黨爭之尾聲。若夫蔡京主和，出身甲科，何嘗不以士大夫自命，然長君之惡，以國事爲戲，實爲新黨之敗類，使王安石司馬光二人有知，必飲恨於地下，是則黨爭之誤國，應由新舊兩方負之，直至靖康之禍，而始究其結局焉。

徽欽二宗，被擄北上，遂不得歸，宋室偏安之局以成，後世史家名此役曰靖康之禍。然前乎此者，有晉末主（石重貴）之降遼，後乎此者，有南宋恭帝之入元，其情正與靖康相類，而晉主降遼，爲靖康之先例，恭帝入元，爲靖康之重演，此讀史者所應知也。

三　僞楚僞齊之建廢

金人初興，以與契丹爲敵，同爲外族之鬬爭，故無事乎利用漢人，惟渤海人楊朴曾教阿骨打建號稱帝，及向遼求册封，以其濡染漢化甚深，亦可謂之準漢人。（註一〇）追滅遼後，進與宋人接觸，乃有利用漢人之實例，其最著者爲劉彥宗時立愛韓企先三人，彥宗企先皆燕京人，一爲劉六符之同族，一爲韓知古之後裔，皆世仕於遼，立愛涿州人，亦鄰於燕，彥宗於金初知樞密院，兼漢軍都統，佐斡離不一軍，凡南侵之謀，多由其主之，（註一一）立愛亦官樞密，佐金有功，企先則爲金國之漢人宰相，典章制度，多出其手，一如其遠祖知古之仕遼，金能撫有中國之半，此數人之力居多（金史本傳），然以視後來之用張邦昌劉豫以主中國，則又有辨。

宋人稱張邦昌之楚國，爲僞楚，劉豫之齊國，爲僞齊，並撰僞楚僞齊二錄，以紀其事，其以僞稱之者，以別於正統之宋也。正統之說，近人或不之取，然足以明正僭之分，嚴華夷之辨，至今談古史者，猶以張邦昌劉豫爲人人得而誅之之亂臣賊子，是則僞之一名，加於假借外力所立之國，正可誅奸人於既死，懲禍患於將來，故繼靖康之禍，以述僞楚僞齊。

靖康二年四月，金兵旣破汴，擄宋二帝，鑒德光入主中國之失敗，自度其力不足以治中國，乃師石晉前例，利用漢人，以華治華，於是決策廢趙氏，立張邦昌爲大楚皇帝，是爲僞楚。

邦昌魏州冠氏人，由進士累官尙書左丞，靖康初，進少宰，又拜太宰，使於金人軍前，未歸而汴京陷。據僞楚錄載金二帥致宋諸臣書云：「宋主失封，斷爲廢衮，旣爲我有，理宜混一，然念師行，止爲弔伐，本非貪土，宜別擇賢人，立爲藩屏，以王茲土，……仍句集耆長僧道軍民，選依衆旨，共議薦舉，堪爲人主者一人，不限名位尊卑，當依衆旨，備禮册命，趙氏宗人，不預此議。」於是主汴京留守司事王時雍，集議舉宰相在軍前者一人以應命，時有人言，金有立邦昌意，議尙未決，左司員外郞宋齊愈適自外至，時雍問敵意所在，齊愈取片紙書張邦昌三字示之，與所傳同，時雍遂以議狀，請立邦昌主國事，其議遂定。

金遣邦昌由軍前還汴，並册之以文曰：「無德而王，故天命假於我手，當仁不讓，知歷數在於躬，張邦昌卽皇帝位，國號大楚，都金陵。」並來文限三日內立邦昌，否則屠城，邦昌遲回避遜久之，乃行卽位禮，未幾金兵退去，邦昌因呂好問之勸，自去位號，迎元祐孟后入京，又向康王勸進，仍自稱太宰，僞齊之一幕，凡三十三日而閉。

考宋人紀載，或云：「方百官推戴，邦昌不知也，金二帥以推戴文字示邦昌，邦昌大驚曰，趙氏無罪，遽宗廢滅，邦昌所不敢聞，必欲立邦昌，請繼以死。」又云：「金人有旨，如三日不推戴，先殺大臣，次盡殺軍民，百官父老哭告邦昌，介卽權宜之計，以救一城老小，王時雍等復勸之，邦昌曰，諸公怕死，乃撥送與邦昌，身爲大臣，豈忍篡逆，有死而已，引刀自裁，衆奪之。」又云：「邦昌初尙顧義，且堅避久之，百官有進言於邦昌者，曰，相公宜從權，他日爲伊尹，爲王莽，皆在相公，邦昌乃勉從之。」又云：「邦昌嘗欲以刀繩自裁，或謂相公城外不死，今欲塗炭一城耶，遂已。」又云：「邦昌初僭位時，自尙書省慟哭上馬，至西府門，佯爲昏憒欲仆，立馬少蘇，復號慟，導引至闕，下馬入幕，又慟哭，卽僞位後，復傳指揮，云，本爲生靈，非敢竊位，如不聽從，卽當規避。」又云：「邦昌每日罷去閤門儀制，設常禮坐，與執政侍從以上，對坐

議事，諾則稱名字，遇金人至，則遽易服，衛士等曰，伶人往日作雜劇，每日裝假官人，今日張太宰作假官家。」又云：「邦昌僭位之日，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見羣臣稱予，不稱朕，旨稱面旨，由內降只曰中旨，宣示四方則曰宣旨，手詔則曰手書，正於禁中諸門悉緘鎖，題以臣張邦昌謹封，大抵每事不敢有僭意，逼於金國之命耳。」（北盟會編）以上所記，不盡可信。僞楚錄云：「是時闔城中士大夫，或受邦昌僞命，或爲邦昌利誘，故記事多爲邦昌文飾，理或然耳。」然邦昌濟惡之心猶存，迫於敵命，惶恍不安，其情可想。

宋高宗即位未久，宰相李綱首論邦昌僭逆之罪，貶送潭州，旋賜死。邦昌在貶所，居天寧寺，寺有平楚樓，及得賜死詔，徘徊退避，執事者迫之登樓，邦昌仰首，忽覩平楚二字，乃就死。金人聞邦昌死，乃以此藉口，再興兵渡河，取河南地，高宗南下，金人乃曰，俟平宋後，仍立藩服于中國，一如張邦昌故事。迨建炎四年，金兵北返，乃有立僞齊之事。

劉豫景州阜城人，元符中，舉進士，高宗即位，以豫知濟南府，豫欲換江南一郡，不許，及金兵下河南，豫遂迎降。時金人立一人主中國，豫乃重賂都元帥粘罕之腹心高慶裔，以求立，粘罕使慶裔至豫所部問狀，衆未及對，有鄉人進士張浹越次應之曰，願立豫，其議遂定（僞齊錄及會稽節要）。或謂衆議以折可求劉豫二人皆可帝中原，金左副元帥撻懶爲豫求封，遂決立豫（金史本傳），金太宗天會四年（即宋建炎四年）九月，册豫文云：「建楚新封，守宋舊服，庶能爲國，當共息民，不料懦夫，難勝重任，妄爲退讓，反陷誅鋤，重念斯民，亂而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胡能保定，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並從楚舊。」所指懦夫，即爲邦昌，誡其有負委任也，其云付爾封疆並從楚舊者，金除取河北地之一部以爲屏藩外，其餘宋地，俱付僞國，故如是云云也。往者王時雍嘗語邦昌曰，夫騎虎者勢不得下，所宜熟慮，他日噬臍，悔已無及，此教邦昌安於僞命也。其後呂頤浩以書勉豫忠義，豫曰，獨不見張邦昌乎，業已然，尙何言（宋史本傳），以此知張邦昌之爲人，尙勝劉豫一籌。

宋人陳公輔嘗言：「金人所以立豫之意，非惟使我中國自相屠戮，亦欲爲其藩籬。」（卷一二）岳飛亦云：

金人所以立劉豫於河南，適欲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因得休兵觀釁。」（宋史本傳）金領三省事宗弼亦云，「先帝所以立豫者，欲豫闢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休息無期，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實受弊。」（註一三）是則金人之立豫，爲出於以華制華之政策，昭然若揭，迨其卵翼日久，未收尺寸之效，則又欲廢之矣。

劉豫既立，頗與兩於侵宋，其子麟欲得太子，尤盡瘁於是，金人又鑒於往者退兵太驟，以致僞楚之無功，乃以兵駐於河南，而時時援應之。然僞齊之侵宋，正予宋人以中興之機，蓋僞齊未建以前，金兵南下，勢如破竹，及僞齊數次興師，劉麟爲帥，屢戰屢挫，宋之士氣，因以大振，自是以來，即視金兵，亦不覺其可畏，金人之不復能得志於南宋，實自建立僞齊始。

劉豫僞號阜昌之八年十一月（宋紹興七年）金人遂廢僞齊，其册文云：「建爾一邦，於茲八稔，尚勤吾戍，安用國爲，寧負而君，無滋吾患，已降帝號，爵列王封。」以豫爲蜀王，遷於臨潢，凡八年（一一三〇——一一三七），而僞齊廢。

金人前後建立兩僞國，俱未收效，是則以華制華之政策，已告失敗，繼此將持何術以應付中國乎？曰，亦惟循用德光之故智，以夷制華而已。僞齊既廢，金人遂建行臺尚書省於汴梁，以代遼之南面官，爲統制漢人經營中國之總樞，中間雖一度移行臺於燕京，且以河南陝西之地還宋（詳後），然不久遂以兀朮兼領行臺，積極侵宋，終致得畫淮爲界之結果，此即以夷制華之初步也。金源諸主有平宋統一之野心者，厥爲海陵王完顏亮，曾舉傾國之兵，南下侵宋，設非其國內潰，身殞軍還，則宋之爲宋，未可知也。德祐祥興之事，或早演於高宗紹興之末，是則金人入主中國之迷夢，因海陵受一打擊，而爲之中輟，宋之社稷，又得延續百餘年之久，此爲金人建立僞國失敗後所得之覺悟，因之而爲進一步之侵略也。

（註一）會寧府在按出虎水之側，今吉林阿城縣城南五里之白城，即其遺址。

（註二）遼史營衛志，五國部，剖阿里國，盆奴里國，奧里米國，越里篤國，越里吉國。

(註三)據遼史營衛志。

(註四)得勝陀，今扶餘之石碑崴子，在松花江與拉林河會流處，拉林河卽來流水也。

(註五)寧江州，今榆樹縣之石頭城子，出河店，今雙城縣之珠爾山，皆沿中東路線。

(註六)夾山屬雲內州柔服縣，今綏遠省薩拉齊縣西北。

(註七)在今遼寧瀋陽縣西境。

(註八)據宋史地理志燕山府路條。

(註九)六賊，謂蔡京王黼童貫朱勔梁師成李彥。

(註一〇)語見北盟會編三，及契丹大金二志。惟金史無傳。

(註一一)繫年要錄，遼貴臣劉彥宗之徒，入金用事，故內外合蕃兵備從，且謂中國無人，因兵就糧可也。

(註一二)見繫年要錄一百八。

(註一三)見宋史劉豫傳，及繫年要錄五。

第七章　南宋對金之和戰

一　南宋中興之機運

宋高宗趙構（康王）以兵馬大元帥卽位於南京應天府（歸德），改元建炎，卽欽宗靖康二年五月也。以其後都於臨安，僻居江左，故謂之南渡，又以其類於東晉元帝之偏安一隅，故謂之中興，史家概稱之爲南宋，以別於都於汴梁之北宋。

高宗卽位之初，河南陝西之地，皆未失陷，山東河北河東之地，亦有一部之保存，宗澤留守東京，屢表請高宗還都，是時宋正有恢復故疆之機。建炎元二年之交，金人第一次南侵，遂南至瓜州，逼高宗渡江，然東京之重心未失，故金兵退而危機遂去。迨建炎四年金兵第二次南侵，則爲南宋之存亡所繫，以言南下之師，不惟江北兩淮之地，多入金人掌握，而兀朮乘銳渡江，所向克捷，前鋒所至，遠屆今之寧波（明州）且入海三百餘里，進窺台溫二州，幾令高宗無措身之地，與厓山故事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可謂危矣。以言西下之師，欲先定陝西，再南取漢中，以拊四川之背，蓋宋不能保漢中，則不能保四川，及荊襄諸郡，厥後元人之得志於宋，卽由先定川陝，有高屋建瓴之勢，兀朮因南下不能得志，乃轉而攻陝，張浚與戰於富平而大敗，於是陝西之地失其大半，漢中之地亦幾幾乎動搖矣。

愚謂宋南渡後，有兩役最關重要，一爲韓世忠之扼兀朮於江上，一爲吳玠吳璘之敗兀朮於和尙原，蓋兀朮之扼於江上，乃使金人不敢再窺江南，兀朮之敗於和尙原，乃使金人不敢再闚陝南，卽謂南宋得延續百五十年之久，爲此兩役之結局，亦無不可。

兀朮渡江而南，追高宗不及，乃作退師之計，時韓世忠以浙西制置使，治舟師於江上，乃請往鎮江邀敵歸、

路，逐列舟以俟其至，及兀朮兵至鎮江，世忠列舟於北岸，並屯軍於金山寺，迫金兵之在南岸者，使不得渡，兀朮無術自脫，願還所掠，又求與世忠語，世忠酬答如響，時於所佩金瓶，傳酒示之，兀朮見世忠暇暇，色益沮，乃求假道甚恭，世忠曰，是不難，但迎還二聖，復舊疆土，歸報明主，足相全也。將至黃天蕩，或獻謀於兀朮，因老鸛河故道，鑿渠三十里，通秦淮，一日一夜而成，上接江口，翌晨舟出江背，在世忠之上流，遂趨建康，然世忠以舟師尾擊之，兀朮仍不得渡，已而福州王某教金人火箭，射世忠之篛篷，兀朮用其策，造火箭一夕成，射世忠舟，火發人亂，世忠兵敗績，兀朮得絕江而去。是役也，世忠以八千人拒兀朮十萬之衆，凡四十八日而敗。以上出宋人之記載，（註一）或失之夸，然考之金史，亦言兀朮渡江爲世忠所扼，久之乃得渡江而北，兩兩相較，知其可信。迨金人第三次南侵，由粘罕主之，兀朮則曰，「江南卑溼，今士馬困憊，糧儲未豐，恐無成功。」此爲兀朮見扼於世忠，因而覺悟之明證，吾故曰，兀朮之扼於江上，乃使金人不敢再窺江南，此南宋中興之機一也。

兀朮造浮梁於寶雞，渡渭水，攻和尚原，吳玠吳璘選勁弓強弩與戰，分番迭射，矢發不絕，且密如雨，敵稍却，則以奇兵邀擊，並絕其糧道，凡三日，金兵乃退，伏兵起，追逐三十里，至平地，又陣於山口，兀朮大敗，俘馘首領及甲兵以萬計，兀朮中流矢二，僅以身免，得其麾蓋，自入中原，其敗衂未嘗如此也。（註二）蓋世忠江上之役，雖能扼兀朮使不得退，究未受大創，惟此役懲創最甚，至是金人始不敢輕視宋軍，再繼以仙人關之捷，而陝南之局遂定，吾故曰兀朮之敗於和尚原，乃使金人不敢再圖陝南，此南宋中興之機二也。

此外如劉錡順昌之捷，岳飛郾城之捷，亦爲南渡以來戰功之卓著者。又有一事應注意者，則岳飛之力爭長江上游，恢復襄陽六郡，是也。當第二次金人南下，大盜李成受劉豫之策動，進據襄陽而有之，設宋人不爲亟圖恢復，轉入金人之手，則足以震撼荊湖，威脅淮西，岳飛窺見及此，乃竭全力收復之，自是宋京西一路，惟襄陽之地獲全，終宋之世，長江上游得以無恙，且與四川爲江上之聯絡，其功亦不在一韓二吳下，至於郾城之捷，尚其次焉者耳。

初高宗聞世忠江上之捷，乃曰：「金人侵犯以來，諸軍望風奔潰，今歲知世忠戰，雖不成大功，然累戰獲捷，若益訓卒練兵，今冬金人南來，似有可勝之理。」（註三）是則南宋之能搘柱半壁於江淮以南，實啓自江上一役，高宗已自知之矣。當紹興十一年兀朮渡淮之際，下蘄春及廬和滁亳四州，漸欲窺江，而劉錡王德一軍，敗之於柘皋，高宗又諭之曰：「中外議論紛然，以敵逼江爲憂，殊不知今日之勢，與建炎不同，建炎之間，皆退保江南，杜充書生，遣偏將輕與敵戰，得乘間披猖，今韓世忠屯淮東，劉錡屯淮西，岳飛屯上游，張俊方自建康進兵前渡，敵窺江，則我兵皆乘其後，今虛鎮江一路，以檄呼敵渡，亦不敢來。」其後卒如所料（同上註），此又金人不敢再渡江之明證也。方兀朮之戰於順昌，責諸將往日用兵之失，衆曰，今者南兵，非昔之比，國王臨陣自見，及臨陣，竟大敗，（註四）是則宋軍之能戰，金人亦復瞭然。高宗於劉豫南侵著著失敗之際，至於下詔親征，駐蹕江上，以大張中國之威，是又爲中興機運日臻之徵。是則高宗中興之成功，仍甚於諸將之善戰，李綱有言，「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本傳）誠至當不易之論矣。

或據文獻通考（一五四）所載汪藻胡寅二疏，及金史所載酈瓊之語，以中興諸將驕橫，爲不能戰勝金人之證，此亦不然。汪藻之言曰：「金人爲患，今已五年，而陛下悵然未知税駕之所者，由將帥無人，而御之未得其術也，……張俊守明州，僅能少抗，奈何敵未退而引兵先遁，是殺明州一城生靈，而陛下再有館頭之行者，張俊使之也，陛下以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瓔隸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洎杜充力戰於前，王瓔卒不爲用，光世亦宴然坐視，不出一兵，方朝夕宴飲，賊至數十里而不知，則朝廷失建康，虜犯兩浙，乘輿震驚，六宮流離，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臣觀今日諸將，用古法皆當誅。」胡寅之言曰：「賓海椎黠之人，遇軍之所至，則在而有之，閭閻什一之利，半爲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日仰大農，器械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縣官，總兵者以兵爲家，若不復肯捨者，曹操曰，欲孤釋兵，則不可也，無乃類此乎。」酈瓊本宋將，後入金，嘗語同列曰：「瓊常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指兀朮）親臨陣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冑，指揮三軍，意氣自若，親冒鋒鏑，進不避難，將士視之，孰敢愛死，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

必在數百里外，而之持重，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縱或親臨，亦必先遁。」考藻疏上於建炎四年，是時以往，宋軍見敵，望風而潰，因嚮事實，然於前一年，韓世忠已能邀截兀朮於江上，且自是以來，金立偽齊，宋軍漸能應戰破敵，高宗曾論及此，是則汪藻所論，乃指初期之戰況，非可概括於四年以後也。至於胡寅所論，乃戰時應有之情狀，洎乎紹興以後，則不盡如是，執此二疏為證，尚有時限不清之病。若鄧璦所論，似非無故矣。然如韓岳劉吳諸大將，屢次獲勝，必能身先士卒，不盡如璦所論，亦不得執此為諸將戰功不可信之反證。

尚有一事應附論者，則高宗之建都臨安（杭州）是也。宋初太祖幸洛陽，欲棄汴而徙都於是，且謂終當居長安，以太宗力諫而止。及高宗即位於南京，李綱上言曰：「車駕不可不一到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度未可居，則為巡幸之計，以天下形勢而觀，長安為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為之備。」（本傳）按綱此語，蓋以「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二語為原則，如能先守而繼之以戰，則襄陽之地，控天下之中，西可屏衛關陝，北可進取河洛，誠勝於臨安萬萬也。然綱不先舉襄陽，而以長安為上者，則以關中為漢唐建都之地，處高屋建瓴之勢，為論者所盛稱也。不悟唐末以來，中國情勢已大異於漢唐，北方外患之重心，由西北漸移於東北，一往而不可返，五代北宋之君，皆不能棄洛陽開封，以西徙於長安，則其故可思矣，且其後富平一戰，而長安之地淪於金人，不可再復，宋人僅能退保大散關，憑秦嶺之險以保漢中，設先從綱言，都於關中，不惟將蹈玄宗幸蜀之故轍，而江南亦不可保，豈非失計之尤者乎。愚以進駐襄陽，實為上計，次則退守建康，以示天下豪傑，有臥薪嘗膽枕戈待旦之心，建都臨安，則下計也。宋人詩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正以譏南宋君臣之忘讐苟安，此臨安不如建康之最顯然者。然考南宋養兵之額，數逾百萬，不下於北宋極盛之時，官緡祠祿之費，亦復稱是，是時固以財匱為慮，猶能支持百餘年而未之失墜，則以江浙為財賦之區，工商發展，過於北宋，國家有所取償故也。蓋從經濟方面著眼，臨安之地，實過於長安襄陽數倍，惟都於建康，則進可戰，而退可守，並可體臨安之長而有

之，南宋之終於偏安，而不能大有爲，亦以不能盡用李綱之言，有以使之然也。

總之高宗中興之途徑有三：上之則恢復太宗太祖以來之故疆，驅逐金人於境外，如漢光武之光顯故業，是其例也。中之則支持半壁，保聚一方，使中國全區，不致盡蹂躪於胡騎，如晉元帝之偏安江左，是其例也。下之則內無可恃之賢相，外無善戰之名將，苟延殘喘，偸息一隅，敵軍近偪，隨流澌滅，如明福王之潰於南京，是其例也。高宗上不能爲光武，下亦不致如福王，終步元帝之後塵，以成偏安之局，所以致此之因，具如上述，是亦不幸中之幸矣。

二　初期和戰之概要

自高宗建炎元年五月，訖於紹興十一年冬之十五年間（一一二七——一一四一），宋金兩國處於交戰之狀態（見附圖四），茲取其重要者，表列於下：

（一）金人侵宋之概略

年月	紀事
第一次 宋高宗建炎元年、訖二年 金太宗天會五年訖六年	高宗即位於南京應天府，既而畏金人之逼，幸揚州。 金西路兵，粘罕出密自平陽趨河南，下西京、偃師、永安（軍）、鞏縣、汜水、滎陽、滎澤、鄭州、中牟。 粘罕分一軍轉至東路，下濮州、大名（府）、襲慶（府）、徐州、淮陽、泗州、楚州、天長（軍）、揚州、瓜州。 高宗渡江南，駐鎮江，轉至杭州，金人使揚州去。 婁室分一軍，轉攻陝西，下同州、華州、京兆（府）、鳳翔（府）未幾退去。 金東路兵訛里朵（宗輔）兀朮，下濮州、開德、德州、淄州、東平（府）、濟南（府）。 是役兩河及山東各地，多淪於金。

第二次 宋建炎三年至四年 金天會七年至八年	金帥兀朮分兩道侵宋。(一)經滁州、和州、溧水(府)、廬州、濠州。(二)經蘄州、黃州、吉州、撫州、袁州。宋東京留守杜充棄東京，遁守建康。兀朮渡江，下建康、廣德、湖州、杭州、越州、明州。高宗自杭州走越州、明州，入於海。兀朮遣將入海追之，行三百餘里，不及，高宗奔溫州。兀朮兵北還，經秀州平江(府)，宋將韓世忠以舟師扼於鎮江，敗之，兀朮走建康，襲敗世忠，遂渡江去。是年金兵攻陝，宋兵與戰於富平，敗績。
第三次 宋紹興四年 金天會十二年	金人援劉豫，以高與嗢、撻懶為帥，兀朮為前鋒。韓世忠敗金兵於大儀，劉豫軍亦不利，金兵遂引退。先是，金廢劉豫，以河南陝西之地還宋，是年，金都元帥兀朮總軍政，分四道南侵。
第四次 宋紹興十年至十一年 金熙宗天眷元年至二年	(一)出山東，(二)侵陝，(三)侵河南，(四)兀朮自將兵攻東京下之。河南陝西之地再入金。明年，兀朮兵渡淮，下壽春及滁濠廬和四州，未幾金兵渡淮北去。

(二)宋諸將戰績之概略

年月	紀事
宋建炎四年四月	韓世忠扼兀朮於鎮江江中，凡四十八日，自是金人不敢再渡江。
紹興元年十月	吳玠吳璘大敗兀朮於和尚原。
四年三月	吳玠吳璘大敗兀朮於仙人關，自是金人不敢大舉攻陝南。
十月	韓世忠大敗金人於大儀，又敗於鴉口。
十年五月	劉錡大敗金人於順昌。

閏六月	岳飛收復河南州郡，又敗金將韓常於潁昌，擊走兀朮於郾城至朱仙鎮。
十一年二月	楊沂中劉錡敗兀朮於拓皋。
九月	吳璘大敗金兵，收復陝西諸州。

惟在交戰狀態之十五年中，宋未嘗一日忘和，蓋一面請和，一面抗戰，茲再舉請和之概要如下：

年月	紀事
建炎元年六月	遣傅雱爲通問使。
十一月	遣王倫朱弁爲通問使。
二年五月	遣宇文虛中爲祈請使。
十月	遣魏行可使金。
三年五月	遣洪皓使金。
九月	遣張邵使金。
紹興二年冬	遣潘致堯爲通問使。
三年十二月	金使初來，遣章誼爲通問使。
四年八月	魏良臣使金。
五年五月	何蘚使金。
七年二月	王倫使金。
八年五月	王倫偕金使來。

九年三月	金歸河南陝西地。
秋	金人敗盟，執王倫。
十一年九月	莫將還自金，言金許和。
十月	魏良臣如金。
十一月	宋金和議。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宋金和議成，其和議之條件如左：

(一)宋奉表稱臣於金。

(二)以淮水中流爲界，宋以唐鄧二州及商秦之半割於金，並割和尙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

(三)每年金主生辰，正旦，宋遣使稱賀。

(四)宋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於金，自壬戌年爲首。

金並歸徽宗之喪及高宗生母韋氏於宋，於是南宋初期之和戰，遂告束結。

三　岳飛被害與秦檜主和

南宋中興諸將主戰最力者，厥惟岳飛，而秦檜則始終主和，因此有政見之衝突，致演成岳飛被殺之結果，此爲本期史一大事，故特述之。

秦檜於靖康時，官御史中丞，金人欲立張邦昌，檜獨具狀，以爲邦昌不可立，仍請立趙氏，金乃取詣軍前，由是世稱其忠。在金爲徽宗作書上粘罕，請結和議，且親於達懶，建炎四年金攻楚州，檜忽攜妻王氏及全家至漣水軍丁祀寨，祀送之鎮江，見劉光世，又送之朝。檜之歸也，自言殺金人監己者，奔舟而來，然朝士多謂檜與何㮚孫傅司馬朴同拘，而檜獨歸，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踰河越海，豈無譏訶之者，安得殺監而南

就，假令從軍，撻懶縱之，必質妻孥，安得與王氏偕，因疑檜在金首唱和議，故撻懶縱之使歸，（註五）時人之所疑者如此。

秦檜既歸，高宗稱其忠朴過人，紹興元年，檜揚言曰，我有二策可以聳動天下，今無相，不可行也，未幾拜相，檜之二策維何，曰，「南人歸南，北人歸北。」卽以河北人還金國，中原人還劉豫，高宗聞之亦不悅，曰，朕亦北人，將安歸，檜以此罷相，且牓其罪，其後金使來，果要求盡還北俘，與檜議合。八年再爲相，一意主和，與高宗投契，高宗嘗曰，先帝梓宮果有還期，雖待二三年尙庶幾，惟是太后春秋高，朕旦夕思念，欲早相見，此所以不憚屈己，冀和議之速成也，檜乃贊之曰，屈己議和，人主之孝也（宋史本傳）。

當秦檜主和之日，有所謂三大將者，一爲韓世忠，官淮東宣撫使，置司楚州，二爲張俊，官淮西宣撫使，置司盱眙，三爲岳飛，官湖北宣撫使，置司襄陽，是也。初高宗置御前五軍，楊沂中領中軍，居中宿衛，張俊領前軍，韓世忠領後軍，岳飛領左軍，劉光世領右軍，皆駐於外，劉光世先官淮西宣撫使，後以軍紀不振罷之，代以張俊，於是別以吳玠所領爲右軍。駐外之兵，以三大將爲最，又有劉錡，官淮西宣撫副使，屯廬州，地位在三大將之下，宋人稱中興名將曰，張韓劉岳，劉謂劉錡，非光世也。世忠之戰功，前已略言之，俊亦有戰功，後以與飛有隙，頗助秦檜殺飛，爲世論所少，茲所欲論者，獨有飛耳。

宋史岳飛傳，記「紹興十年，飛自襄陽出師，經略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諸郡，又命梁興糾合河北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未幾大軍在潁昌，諸將相繼報捷，飛自以輕騎駐郾城，與兀朮兵大敗之，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亦累戰皆捷，中原大震，飛進軍朱仙鎭，距汴京四十五里，兀朮遁還汴京，自燕以南，金軍號令不行，兀朮欲簽軍抗飛，河北無一人從者，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與諸君痛飲耳。」方指日渡河，而秦檜欲畫淮以北棄之，言飛孤軍不可久留，乞令班師，一日奉十二金字牌，飛憤惋泣下，東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廢於一旦。」」此爲岳飛進規中原連戰皆捷之大略。或謂宋史記載，出於岳珂金佗粹編（鄂王行實編年）語固不誣，又北盟會編（二百七）所引岳侯傳，雖未明言進軍朱仙鎭，然有一日詔書十二道令班師赴闕

之語，是在岳珂之前已有此類之紀載，（註六）知十二金字牌之紀載非出杜撰，則進軍朱仙鎮之語亦必有據矣。且飛之前鋒已抵潁昌及鄭州，距朱仙鎮不遠，作史者以前鋒所至之地歸之於飛，亦無不可，此固不足辨者。近人以繫年要錄北盟會編二書皆無飛至朱仙鎮之紀事，且謂「飛由郾城傳令回軍之際，軍士應時南響，旗靡轍亂，飛望之口呿而不能合，」與宋史所記相去太遠，又以金史無敗於郾城之紀事，因疑宋史所紀為不可盡信，余則不敢謂然。茲再據兩書所紀月日考之：

閏六月二十日　張憲克潁昌府
二十四日　張憲復淮寧府
二十五日　揚成克鄭州
七月二　日　張應韓克西京
八　日　岳飛敗金兵於郾城
十四日　王貴等敗兀朮於潁昌
二十一日　岳飛自郾城回軍

再考其距離道里，

郾城六十里至臨潁，六十里至潁昌，七十里至洧川，五十里至尉氏，四十五里至朱仙鎮，四十五里至汴京。

即自郾城至朱仙鎮凡二百九十里，潁昌至朱仙鎮一百七十里，如以輕騎由潁昌前往，則兩日可抵朱仙鎮，且其時鄭州已復，鄭州距汴僅一百二十里，則距朱仙鎮不過一日之程。是時岳飛之師，分南西兩路，進迫汴京之郊，兀朮驚懼欲遁，亦在情理之中。如用前鋒進至朱仙鎮一語釋宋史，則知岳珂所紀，非憑無故實，不得目為夸大，斷其為妄。（註七）至金史不載郾城之敗，出於史官有所諱飾，宋史不載太宗高梁河之敗，正與此同，何獨於此致疑乎。

飛既回軍，檜乃急謀和議，遂用范同之建議，罷三大將兵柄，以張俊韓世忠爲樞密使，岳飛爲樞密副使，並命所部將領皆隸御前，化整爲散，此蓋用賈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故智也。未幾飛部將王貴，以統制張憲謀據襄陽還飛兵柄告於張俊，並誣飛子雲手書命憲營還兵計，遂逮飛父子並下大理獄，又以飛嘗言年三十得節鉞同於太祖，有不臣心，飛嘗同張俊至楚州閱軍，不主修城，亦以爲罪，諸類此者不一，遂於紹興十一年十二月見殺，時和議成後一月事也。飛獄亦具，韓世忠心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莫須有，謂當須有，猶須有也，宋人語中喜用莫字，（註八）莫爲未定之辭，故世忠以爲不足服天下。

秦檜緊於反對和議之多，嘗曰：「諸君爭取大名以去，如檜但欲了國家事耳，」頗有王安石自信所見不恤人言之氣概，故於其主和一節，有爲原諒之辭者。始見於宋王明淸玉照新志，其言曰：「思陵（高宗）久罹鋒鏑，亦厭佳兵，會之（檜之字）入對之初，揣摩天意，適中機會，講和之說，遂爲己任，繼命再相，以成其事，盡取兵權，殺岳飛父子，其議乃定，逮太母回鑾，臥鼓滅烽逾二十年，此會之之功不可掩者也。」繼則有明之邱濬邵瑛，淸之王侃趙翼，或謂「秦檜再造南宋，岳飛不能恢復，」或謂「南宋屈膝事大，亦畏天保國之道，」或謂「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符，高宗利害切己，揣度時勢，不得不出於此，以和保邦，猶不失爲圖全之善策，」（註九）近人遂有「古今來以政見不同而誅除異己何代蔑有之論，」（註一〇）是則檜之殺飛，爲除政敵。比於德國之國社黨，意大利之棒喝團，此所謂言似是而實非者，不可以不辨。

南宋與金成相持之勢，而得偏安於一隅者，由中興諸將善戰之所致也。當此之時，宋人一面請和，一面備戰，正與李綱「能戰而後可和」之旨相符。金人初立僞楚，繼立僞齊，雖云以華治華，實爲自身不能統治中國之表見。迨知僞國無用，翻然變計，自治漢土，然撻懶之徒，乃主以河南陝西之地還宋，此亦因師老無功所得之覺悟也。兀朮最爲勇悍，氣吞南宋，然一困於江上，再挫於陝西，三敗於順昌，四惕於郾城。已知宋軍之不可輕視，非惟無直下江南之勇氣，即淮水以南，亦思棄而不取，乃因宋人屢次所請，表示許和，以圖結束軍

事，凡此皆中興諸將善戰所得之結局。秦檜因緣時會，竊執和議之成，尋其因果關係，則能戰正爲和議之因，而和議之成不過爲能戰之果，漢人之妙喻曰：「曲突徙薪者無恩澤，焦頭爛額者爲上客，」若謂主和有功，止能比於焦頭爛額，必如韓岳諸將，乃與功比於曲突徙薪矣，然岳飛竟以善戰而致死，詎非千古之奇冤耶？

或謂秦檜矯詔殺飛，高宗瞶瞶，曾不之知，此亦不然。宋代之傳統政策，一爲嚴防武臣跋扈，二爲以文臣制武臣，所謂士大夫之政治，亦由此傳統政策演成，然士大夫之爲宰相者，僅有重臣及權臣，重臣之賢者如韓琦，不肖者如史彌遠，權臣之賢者如王安石，不肖者如蔡京秦檜韓侂胄賈似道，亦未有跋扈不臣目無君上如曹操劉裕其人者，且宋代之權臣，皆非能自擅其權，乃竊弄天子之權，以自作威福耳，借使高宗敕免秦檜之相位，檜必俯首聽命，無力以與之抗，宋之諸相，大抵如此，終宋之世無奸相偪君之事，即由於此。然則謂檜之殺飛，未得取旨於高宗，豈其然哉。蓋高宗所畏惡者，厥惟武臣跋扈，檜周內飛部下之告訐，以證其爲跋扈，是爲飛不免於死之主因，殺一以警百，亦高宗之所願爲也。且是時飛入爲樞副，意頗怏怏，又反對和議甚力，更爲高宗所不慊，檜乘機構成其罪，亦爲顯然之事實。總之檜如何致飛於死，高宗如何允檜之請，史文太略，無法詳考，惟謂檜未經請旨，即置飛於極刑，此固當時情勢所不許也。

四　海陵王南侵及韓侂胄北伐

繼兀朮之後而爲進一步之南侵者，是爲金海陵王完顏亮，亮之野心大於兀朮，欲爲大規模之南侵，先由上京會寧府遷於燕京，易名中都，並廢行臺尚書省，以打破遼人北南二面之舊制，（註一一）繼則由中都遷於汴京（金之南京），並爲大規模之簽軍，以圖積極南伐。嘗羨高宗之劉貴妃，絕色傾國，欲渡江取之，又繪臨安山水圖，命蔡珪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又曰：「天下一家，方可爲正統」，蓋是時之海陵，一如東晉之苻堅，有投鞭斷流之雄心，於是不顧二十餘年之盟好，而輕於一擲。

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王亮之正隆六年也，八月，亮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侵宋。

(一)左領軍大都督完顏昂，副都督李通。

(二)右領軍大都督紇石烈良弼，副都督烏延蒲盧渾。

左監軍 徒單貞 右監軍 徒單永年。

左都督 許霖 右都監 蒲察斡論。

(三)浙東道水軍都統制蘇保衡，副都統制鄭家。

(四)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劉萼。副都統制僕散烏者。

(五)西蜀道行營兵馬都統制徒單合喜，副都統制張中彥。

(六)浙西道行營兵馬都統制完顏元宜，副都統制郭安國。

左右領軍由亮自將，由汴渡淮南下。其他三道，一由海道趨臨安，一由蔡州南進，一由鳳翔攻大散關，以圖蜀，其三十二軍之名如下（據金史李通傳）：

神策 神威 神捷 神銳 神毅 神翼 神勇 神果 神略 神鋒 武勝

武定 武威 武安 武捷 武平 武成 武毅 武銳 武揚 武翼 武震

威定 威信 威勝 威捷 威烈 威毅 威震 威略 威果 威勇

每軍置都總管副總管各一員，分隸左右領軍大都督，及三道都統制府，又置諸軍巡察使副各一員。

是役軍容之盛，可與隋煬帝親征高麗相頡頏，隋置左十二軍，右十二軍，各置總管統之，凡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人，侵宋之金軍共六十萬，號百萬，其情勢實同於隋，海陵欲以泰山壓卵之勢，一舉下宋，宋亦岌岌乎殆哉。

諸路之戰況（見附圖五）如下：

(一)右軍渡淮，由廬州進至和州，渡江攻采石，兵敗，轉趨揚州。

(二)左軍渡淮，由盱眙進至揚州，偪瓜州渡，與宋軍隔江而陣，後與右軍併爲一路。

（三）淮南道由蔡州進至信陽。
（四）西蜀道由鳳翔入大散關，阻於吳璘之師。
（五）浙東道之水軍，與宋軍戰於海州之陳家島，大敗，副都統制鄭家沒於陣。
（六）浙西道，後增設，未出兵。

金之水師消於海上，已受重大之打擊，西蜀一道亦爲吳璘所阻，淮南一道至信陽亦不能再進，而亮自統右軍欲由采石渡江，襲建康，終以不善操舟，爲虞允文所敗，不得已乃趨揚州，與左軍合，欲由瓜州渡江以取鎮江，是時金世宗烏祿已即位於遼陽，改元大定，亮聞而歎曰，「朕本欲平定江南，改元大定，豈非天乎？」是時軍心已渙，未幾亮爲完顏元宜等所弒，金軍遂退，時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也。

論者多謂虞允文以書生退敵於采石，爲南宋存亡之所繫，此亦不然。考是時允文以都督府參謀，銜葉義問命，往蕪湖犒師，至采石而軍中無帥，允文乃資之以應敵，金兵雖衆，不習水戰，宋軍襲於半渡，因以取勝，此如謝玄勝秦兵於淝水，蓋有天幸存焉。總之完顏亮侵宋無功，由於本國之內潰，亮弒君弒母，大殺宗室，爲人類所不齒，亦國人所寒心，特以刼於積威，不敢生變，迨其統軍南下，國內空虛，世宗襲位一舉，全國響應，亮至此已進退失據，軍心不固，豈能攻宋？然金人於亮被殺之後，猶能全師北去，宋人不敢邀擊，從知其軍之強悍，不因亮死而消失，是則金國之內潰，實爲無功之主因。至於金軍不習水戰，渡江則避其所長，兀朮已早知之，海陵猶陷其失，陳家島、采石兩役之敗，即由於此，是則金軍不習水戰，亦爲無功之副因。若夫采石一戰，虞允文因以成名，足以作宋人之氣，亦國史上所應特筆書之者，惟謂南宋之存亡，繫於是役，則由於載筆者之夸大，不可盡信爲實錄也。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高宗傳位於太子眘，是爲孝宗。孝宗即位之初，銳意恢復，時金人求海泗唐鄧商五州之地、及歲幣，其餘一依皇統故事（紹興十一年和約），宋人不許，明年爲隆興元年，遂命張浚督師江淮，浚乃遣李顯忠邵宏淵二將分道出師，旋復宿州，終以金人大舉來攻，二將不和，師潰於符離（在今江蘇宿縣），

毀軍資器械略盡，而恢復之志又成泡影。明年秋，宋遣魏杞如金議和，其條件如下：

一、易君臣之稱，為叔姪之國。

二、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

三、改表詔為國書。

四、疆界如紹興時。

蓋自紹興十一年至是（一一四一——一一六四）始正敵國之禮，稍湔臣事之恥云。

寧宗之世，韓侂胄當國，銷鋤異己，大興黨獄，得罪於士大夫，有勸其宜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侂胄然之，恢復之議遂起。

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五月，下詔伐金，命郭倪進攻宿州，皇甫斌規取唐鄧，金以僕散揆為左副元帥，行省於汴以禦之，未幾宋兩路之師皆敗。是時金國北邊方困於蒙古，視敵者以為可乘，實則金之國威尚未大替，雖疲於對北，而其力尚足以制南，侂胄不知此，所以召敗。

金人繼起問罪，非誅首謀不能罷兵，明年十一月宋禮部侍郎史彌遠乃殺侂胄於玉津園，函其首以謝金人，重定和議條件如下：

一、兩國國境如前，金盡以所侵地歸宋。

二、改依靖康故事，世為伯姪之國。

三、增歲幣為銀絹三十萬兩匹。

四、宋別以犒軍錢三百萬貫與金。

侂胄為韓琦之五世孫，倚其姪女為寧宗皇后，跋扈擅權，又無故啓釁，本有可誅之罪，然宋史列之於姦臣傳，亦有未當。蓋侂胄不過喜於自用，不恤人言，興兵開邊，亦為誤入蘇師旦等之言，引起好大喜功之心之所致，若云有意不利於宋室，則非鞭闢近裏之言也。宋人葉紹翁四朝聞見錄謂，金人謚侂胄為忠繆，周密齊東野

語亦云：「金主嘗令引南使觀忠繆侯墓，且釋之曰，忠於為國，繆於謀身，詢之，乃侂胄也。」然金史不載是語，說亦未必可信。（註一二）蓋宋人憫其志切恢復，而獲咎身死，而為原諒之辭。近人論其出師不捷身先死，比於張浚富平符離之兩役，何以浚能為人原諒，而侂胄獨不然，（註一三）抑知尚論古人，當平其情，當高宗之世有可恢復之機，故岳飛之主戰未嘗不是，至飛以主戰被殺，故為冤抑，此宜昭雪者也。孝宗之世，宿將多亡，已無可戰之機會，張浚符離之敗，亦為輕進，特浚承孝宗之意旨而為之，不似侂胄之跋扈擅權，故尚為人所諒。至寧宗之世，兩國和好已久，一旦先人開隙，師出無名，敗衂之餘，無術善後，且伐金之舉，悉出侂胄自主，故其誤國之罪，為不可逭，千載之下，欲為開脫，則拂乎人心之公，即使金人加謚，實有其事，亦為故弄玄虛，以譏宋人，何可信也。

總之海陵南侵，為釁開於金，侂胄北伐，為釁開於宋，凡首事者必自踣，故海陵侂胄，皆不得其死。然海陵之後，繼以世宗，故金益強，而宋不敢侮，侂胄既死，繼者無能，故宋益弱，而屈於金人，故其造因雖同，而結果終不同，此則國力強弱之差，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註一）宋史韓世忠傳及繫年要錄三十二，皆如此記載，可與金史太宗紀宗弼傳互證。
（註二）繫年要錄四十八，及金史宗弼傳。
（註三）繫年要錄三十二，及一百三十九。
（註四）繫年要錄百三十六，及北盟會編二百。
（註五）據北盟會編引中興姓氏錄，及宋史本傳。
（註六）金佗粹編成於寧宗嘉定十一年，當在岳飛傳之後。
（註七）日人市村瓚次郎岳飛班師辨，論飛軍未嘗進至朱仙鎮，以要錄會編為據，未見其然。
（註八）宋人語中，常用莫字，或以莫須二字連用，長編（五〇九——五一九）中，哲宗與大臣語，一曰莫難，二曰莫須與指揮，三曰莫須與商量，四曰此亦莫不難勘，五曰如此莫好，凡此莫字，作當字倘字解，謂此亦莫不難勘，即倘不難勘也，如此莫好，即如此倘好也，莫難，謂當難也，宋人以莫須二字連用之例，亦如上所舉二例。長編中此例最多，余別有考。
（註九）邱濬郎瑛說見七修類稿，王佩說見所著衡青，趙翼說見廿二史劄記和議條。

（註一〇）陳登原秦檜評，見金陵學報。

（註一一）金行臺尚書省主治所得中國疆土之漢人，故與遼南面官相似。

（註一二）畢氏續鑑不取此說。

（註一三）陳登原韓平原評，見金陵學報。

第八章　西夏與宋遼金之關係

一　宋與西夏之和戰

北宋之世，北有契丹，西北有西夏，皆與中國爲敵，然契丹與眞宗盟於澶淵之後，兩國維持和好，踰百餘年，而西夏則於太宗眞仁三世，叛服不常，宋人用兵西陲，近六十年，最後賂以重幣，始獲得名義上之臣附，是則西夏之禍宋，尤甚於契丹。考夏人之爲中國患，始於太宗時之李繼遷，次以仁宗時之李元昊，終以神宗時永樂之戰，茲敍宋與西夏之和戰，應就此三者依次序之，而大略具矣。

李繼遷出於黨項，本姓拓跋，其先有名思恭者，於唐末討黃巢有功，僖宗中和元年，以爲定難軍節度使，領夏銀宥綏靜五州，賜姓李氏，是爲李氏據有銀夏之始，是後則子孫世有其地。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思恭之玄孫行李繼捧，無術撫輯族人，乃入朝獻五州地，此固李氏之族所不願。繼遷爲繼捧之族弟，尤桀驁難制，會宋命尹憲知夏州，發李氏緦麻以上親俱赴闕，繼遷乃率其族人竄至地斤澤，（註一）據其地以擾銀夏，並臣附於契丹，欲得其助。厥後太宗用趙普之謀，乃命李繼捧回鎭銀夏，賜姓名曰趙保忠，未幾繼遷亦僞降，賜姓名曰趙保吉，然繼捧實與繼遷相通，且附於契丹，已而繼捧爲繼遷所襲，宋人遂廢繼捧，並以兵討繼遷。是時銀夏宥綏諸州之地，猶爲宋有，果以重兵鎭之，則繼遷亦難得志，迨眞宗初立，繼遷求欵，乃悉以五州地與之，以爲定難軍節度使，宋人之意，以爲可免勞全國之力，以事一隅，實則適得其反。蓋是時繼遷游牧沙漠，等於流寇，正苦無地可居，及宋以五州地畀之，不啻爲虎傅翼，厥後西夏之能立國，宋人不復有銀夏，皆此次予地之所致也。然繼遷及子德明，皆受宋西平王之封，迨德明主國時，事宋尤謹，故宋之西北隅，猶可苟一時之安。

李元昊一名曩霄，德明之子，性雄毅，多大略，數諫其父勿臣宋，德明戒之曰：「吾用兵久，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帝王耳，何錦綺爲？」及嗣立，遂專以侵宋爲事，東取河套之半，西攻回鶻，拓地萬里，置州十餘，至宋仁宗寶元元年，遂自帝於國中，以夏州爲其祖始興之地，建國號曰大夏，稱其首都曰興慶府（今寧夏），是爲西夏建國之始。

元昊稱帝之後，即竭其全力以侵宋，蓋始於仁宗寶元元年，訖於慶曆三年（一〇三八——一〇四三），宋用兵於西夏凡六年，而後棄戰言和。茲將六年中之大事，表列於下：

年月	紀事
仁宗寶元元年十月	元昊稱帝。
十二月	宋命夏竦范雍經略夏州。
二年六月	宋削元昊賜姓及官爵。
康定元年正月	夏進攻延州，敗宋兵於三川口。
五月	宋以韓琦范仲淹副夏竦經略陝西。
九月	夏圍鎮戎軍。
慶曆元年正月	元昊遣人至延州議和，與范仲淹通書。
二月	夏大敗宋軍於好水川，宋行營總管任福戰死。
八月	夏人陷豐州，宋分陝西爲四路，以韓琦、王沿、范仲淹、龐籍，任安撫招討使。
二年閏九月	夏攻鎮戎軍，殺宋經原路副總管葛懷敏等，並大掠渭州。
十一月	宋以韓琦、范仲淹、龐籍同經略陝西，設司涇州。

三年正月	元昊與龐籍通書講和。
四年四月	元昊上誓表稱臣，宋册爲夏國主，并予以銀七萬二千兩，絹十五萬三千匹，茶三萬斤，謂之歲賜，總數銀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兩匹斤。（註二）

宋人北不能服契丹，西亦不能服西夏，究其原因，一由宋室國力之弱，二由契丹西夏相結也。自澶淵結盟以後，宋與契丹久敦和好，百年不見兵戈，惟西北一隅困於元昊，頗使其君相爲之旰食，五朝名臣言行錄言，韓琦范仲淹經略陝西置司涇州之日，西人爲之謠曰，「軍中有一韓，賊人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賊人聞之心破膽」，此事頗爲後人所艷稱，然以事實證之，任福承琦命出師，而致好水川之覆沒，時下距涇州置司，僅一年有半耳。且考置司於慶曆二年十一月，明年正月仁宗即授意龐籍，與元昊講和，中間時僅三月，亦無與西夏用兵之事，則膽寒破膽之謠，亦名不副實之虛聲耳。

當好水川戰敗之明年，契丹有意敗盟，遣泛使來求關南地，宋人頗苦無術應付，乃有富弼奉使之一役，是則契丹與西夏東西呼應，以乘機侵略中國，可於此役窺之矣，幸而富弼應變有方，北鄙得以無事。未幾契丹諭止元昊侵黨項，不肯聽，因以有隙，將開兵端，西夏乃願速與宋和，以利其歲賜。自時厥後，宋徒取得上國之虛名，俾西隅稍得安息，而元昊帝其國中自若也。

神宗用王安石變法，本爲極積圖強，故於王韶收復河隍以後，繼命宦者李憲用兵西夏，以張撻伐之威，時爲元豐四年，安石罷相蓋已久矣。是年夏主秉常爲其母梁氏所幽，知慶州俞允上言，宜興師問罪，此千載一時之機，神宗然之，遂詔李憲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劉昌祚出涇原，王中正出河東，分兵五路以討夏，昌祚先以兵進薄靈州城，幾克矣，遵裕嫉其功，馳使止之，昌祚按甲不敢進，迨遵裕至，圍十八日不能下，夏軍復絕其餉道，宋軍遂引還，喪失無算，然猶能克服古蘭州，及米脂葭蘆浮圖吳堡義合塞門六堡（註三）。初夏人聞宋兵大舉，梁氏問策於廷，諸將少者爭請戰，一老將獨曰「但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而遣輕騎鈔絕其餽運，可不戰而困也。」梁氏從之，故宋師卒無功（宋史夏國傳）。

然靈州之役，所關猶小，明年，給事中徐禧以功名自喜，議城永樂，以困夏人，遂率諸將往築之，凡十四日而城成，地距故銀州二十五里，城小人寡，又無水泉，本不可守，而禧輕躁無謀，以為可恃，城成甫九日，夏人來攻，數日城陷，徐禧及諸將俱死。（註三）徐禧之為人，頗似蜀漢之馬謖，所謂「言過其實不可大用」者，諸葛亮輕信馬謖，所以致街亭之敗，神宗亦輕信徐禧，以致永樂之喪師。是役喪將校數百人，士卒役夫死者二十餘萬，合靈州諸役所喪，約六十萬人，錢穀銀絹不可勝計，事聞，神宗臨朝悲憤，為之不食，至對輔臣慟哭，莫敢仰視。蓋自安石變法以來，於西北兩邊之軍備兵械，皆厚有儲積，洎此役之敗衂，則西邊之儲藏俱盡，不能再言用兵西夏，其後童貫攻燕，劉延慶喪師於燕南，而北邊之儲藏亦盡，宋之不能為國，亦有由矣。

綜上宋人對夏和戰之三期，第一第二兩期，宋皆困於夏兵，無能為大衆深入犁庭掃穴之謀者，惟第三期五路並進，宋威大張，為差強人意，靈州之役，若不為高遵裕所誤，亦不難攻克，靈州既下，則可威脅興慶，動搖全局，夏之為夏，未可知矣。是則宋之興師，不得謂之輕舉，其後永樂之敗，乃由徐禧之輕躁寡謀，咎則有在，不可一概論也。厥後夏人或叛或服，時鈔宋邊，至徽宗政和五年，乃以童貫為陝西經略，分兵兩路討西夏，一出湟州，一出會州，湟州一路獲勝，而會州一路失利，至是連用兵者三年，卒致喪師於統安而止，但是時夏之使節尚未絕跡，是為宋夏和戰之尾聲。迨宋室南渡，夏境為金人隔絕，僅有信使往來，而無復宗屬和戰之關係，茲可以略而弗述矣（見附圖六）。

二　西夏與遼金之關係

西夏與遼之關係，頗異於宋，夏之於宋，名為臣屬，實為敵國，至對遼則有二重關係，其一為宗屬之國，其二為甥舅之國。

何謂宗屬之國？蓋自李繼遷降遼以來，累世受遼册封，臣事甚謹，且歲有貢獻，賀年節生辰不絕，事事與

宋相反。

遼聖宗統和八年（宋淳化元年），　封李繼遷爲夏國王。
統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　冊李德明爲西平王。
統和二十八年（宋大中祥符三年），　冊李德明爲夏國王。
太平元年（宋天禧五年）；　再冊李德明爲夏國王。
興宗重熙元年（宋明道元年），　冊李元昊爲夏國王。

其後累世受遼冊封，至遼亡而止。

何謂甥舅之國？遼之宗女嫁於夏人者凡三次。

（一）聖宗統和六年以王子帳耶律襄之女封義成公主，下嫁李繼遷。公主無子，壽終於夏。

（二）興宗景福元年以興平公主下嫁李元昊，以元昊爲駙馬都尉，元昊稱帝後，與公主不諧，及公主死，遼遣使問故。

（三）夏主李諒祚末年，亦遣使求婚於遼，值興宗殂而止。

（四）天祚乾統五年以族女南仙封成安公主，下嫁夏主李乾順，後值遼亡，公主以憂死。

蓋遼於臣屬夏人之外，又欲以和親以結其心，於是有二重關係之發生，實則遼人之視西夏，蓋如前此之北漢，北漢處於宋人腹心之地，可爲遼之屏蔽，故宋偶加兵於北漢，則遼必出兵援救之，其於西夏亦然。當仁宗用兵西陲，時宋遼方輯睦，若元昊進擾宋邊，則遼人置而不言，及宋出師征討元昊，遼必出爲緩頰，且含有詰責之意，宋亦憚遼而不敢實意攻夏，是則夏之囂張爲患於西陲，恃有遼國之助故也。遼利用夏，夏亦借助於遼，二國狼狽爲奸，而宋困矣。至於後來之元，亦效遼之故智，以統制高麗，先以宗女下嫁高麗國王，並官以駙馬都尉，迨其生子有甥，則立爲國王，使元之血胤延於高麗，以爲不侵不叛之臣，是以高麗臣元最久，亦最馴順，元眞爲善學契丹者。惟西夏之臣遼，非其力之不足，祇利用遼之聲勢以抗宋耳，假令公主生子，亦未必

能爲夏國之主，遼之用心雖巧，而未收和親之效者，亦由於此。

果也，夏人國勢漸強，即不借重外援，亦可以抗宋，於是不能聽命於遼，洎嫌隙已成，勢將決裂，轉而臣服於宋，利其歲賜以制遼。考自元昊稱帝以來，迄於亡國，與遼開釁凡二次，一、在興宗重熙十三年（宋慶曆四年），以附遼之黨項及山西五部叛入西夏，元昊受之，遼使諭其遣還，不聽，因以開釁，此即元昊向宋請和之時也。遼主親征元昊，不利，乃許夏和，初兩國失和，遼以討夏告宋，並乞止封冊，宋乃俟遼與夏平，乃行封冊，蓋以遼之責言也。一在重熙十七年（宋慶曆八年），時元昊已死，子諒祚嗣位，母梁氏秉國政，與遼再失和，遼主親征，連戰二年，遼亦未獲大利，適諒祚請和乃罷兵。其後則夏執藩禮甚恭，迨遼將亡，天祚西奔，夏主乾順以兵來援，爲金人所敗，乾順旋奉表稱藩於金。

宋史夏國傳，紀北宋時事最詳，以有國史可據之故。迨南宋時，夏爲金人所隔，往來甚少，故夏國傳紀南宋時事最略。第夏與金接壤，又臣事甚謹，金史紀西夏事，宜詳於宋史矣，而實際不然，何也？蓋金夏兩國，輯睦甚久，無事可紀，僅聘使之往來，備具於交聘表，至西夏傳所紀與金關涉之事，悉采自諸帝實錄，亦尠可稱，惟夏主仁孝之世，其臣任得敬欲封國土之半，仁孝不能制，爲之表請於金，金世宗曰，有土之國，豈肯無故分國與人，此必權臣偪奪，非夏主之意，乃卻其請，並以詔諭之，未幾仁孝乃誅得敬，而夏國以安，此受金人卵庇之效也。總之金人之與西夏，僅有宗屬關係，與遼之甥舅關係不侔，故紀載失之簡略，衛紹王時，金北邊有蒙古之患，夏人乃乘好爲釁，時時以兵擾邊，後夏人亦爲蒙古所偪，又與金約爲兄弟之國，僅二年而國亡。

三　西夏之興滅

西夏李氏一族，保聚西陲，爲時甚久，蓋自拓跋思恭時起，至李元昊稱帝之前一年止（八八一——一〇三七），凡一百五十六年，又自元昊稱帝至亡國（一〇三八——一二二七），凡一百九十六年，合之則爲三百五

十二年，其歷數逾宋而近漢，是果何德而致此？細溯其原因有三：

一、原於地勢之優　李氏所初據者，僅夏銀宥綏靜五州之地耳，考其地位於河套，東與河東路隔河為界，南與陝西（永興軍路）秦鳳二路之鄜延環慶涇原熙河諸州接壤，唐末五代，中國多故，吐蕃又跳梁於西，守河東陝西者無暇經營河套，遂予李氏以累世割據之機。宋與，以河套之地不可棄，乃藉李繼捧入朝之便，收其地為中國有，此舉誠不可厚非。然而河套之北，為砂磧地，東可通於契丹，渡河而西則為回鶻所據，其西南則吐蕃也，李繼遷固守砂磧地以與遼通，深得其助，李元昊則以回鶻之分裂，進而蠶食其地，終得定都河西，東向以與中國爭衡。宋人進保銀夏，已患防守之太遠，餽運之不繼，更何能北絕大漠，西略瓜沙。此以地勢之優，而予夏人之勃興者也。

二、原於人才之盛　當繼捧入朝，全族將內遷，設無繼遷出而抗衡，則李氏之滅亡久矣。維繼遷不忍將祖宗世守之地，一旦斷送於繼捧之手，乃挺身北走，見機興復，雖屢蹶屢起，歷盡苦辛，卒能復其故業，此繼遷意志堅定歷久不渝之效也。然不有元昊以為之繼，則西夏能否立國，尚有疑問。考自元昊稱帝以來，能創立法度，制作文字，以兵法勒諸部，兼漢人並用，每舉兵必率部長與獵，各問所見，擇取其長，以嵬名守全剛浪𡽣楊廓徐敏宗張文顯帶主謀議，鍾鼎臣典文書，成逋克成賞都臥𠏸如定多多馬竇維吉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宋史夏國傳），蓋皆一時之選。又有華州生張元與吳昊二人，初不知何名，負氣倜儻，有縱橫才，累舉不第，遂走謁元昊，並以元昊之名為名，元昊責以入國門諱之義，二人大言曰，姓尚未理會，乃理會名耶？元昊與之，尊崇用事，元官中書令，又擢為國相，（註四）侵宋方略，多由二人導之，蓋亦如阿保機之利用漢人。此以人才之盛，而予夏人之勃興者也。

三、原於環境之佳　是時與西夏接境者，以宋遼為大，繼遷元昊兩世，皆用遠交近攻之政策，即以親遼侵宋為其國策是也。然元昊之世，遼方睦於宋，親遼之結果，不過得其聲勢之援助，無一文實惠之可圖，故有時亦不能不轉而玩宋以利其歲賜，是以夏人急則投遼，緩則玩宋，兩得其利，由於環境之佳所致。至其開拓河西

之地，建府州十數，則由回鶻弱而易使，且夏人所據之地，當今之甘涼張掖迪化，爲古代通於西域之孔道，大食波斯諸國，尙在其西，恐意是時由西域輸入之物資，必盡爲夏人所遮留。此以環境之佳，予夏人之勃興者也。

要之，西夏興盛之原因，在內者二，在外者一，時値五代之後，遼先宋興，南北分疆，河西之李氏，遂得乘時崛起，可謂天之驕子，語曰「天之所與，誰能廢之，」西夏是也。

西夏繼世之君，亦多賢明，諒祚秉常二世，年幼無可稱述，至乾順仁孝二世，皆在位五十餘年，乾順始建國學，立養賢務，仁孝普建學校於國中，又於禁中立小學，親爲訓導，尊崇孔子，修鼎新律，立翰林學士院，俾修實錄，爲西夏右文之主，至純佑之世，而國始衰。

蒙古之使夏，始於純佑之世（宋開禧元年），其後蒙古兩圍西夏首都，（註五）第一次納女請和，第二次陷之，然皆不久退兵，遵頊之世，專與金人爲讎，南結宋，北會蒙古，以攻金之西邊，後以會攻鳳翔不克，引兵先退，爲蒙古所不悅，由是生隙，遵頊懼禍，傳位於其子德旺，是時又與金人棄好言和，益觸蒙古之怨，迨末主睍嗣位之明年（宋寶慶三年），遂爲蒙古所滅。

蒙古成吉思汗起於漠北，以風捲殘雲之勢，首從事於西域，滅國多至四十，西逐西夏，皆其一也。西夏中葉諸主，歆慕華風，流於文弱，國力已不如前，不幸遇方張之勁敵，比於摧枯拉朽，當之無不立靡，即使其強如元昊之舊，亦非其敵，況又値衰頹之末運乎。

（註一）地斤澤在陝西橫山縣故夏州東北。

（註二）宋歲賜西夏之數，詳具長編，其數如下：

歲賜數：銀五百萬兩，絹十三萬匹，茶二萬觔。

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觔。

賀正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觔。

仲冬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

賜臣生日：銀器二千兩，細衣一千匹，雜帛三千匹。

總計銀七萬二千兩，絹帛十五萬三千匹，茶三萬斤。

（註三）長編三百二十九云，諸不知所終。或云被掠至西夏，後有人見之。

（註四）張元亦見長編，宋人文集筆記，及西夏書亦。

（註五）即興慶府，後稱爲中興府。

第九章　金與宋之滅亡

一　金室之衰

金人崛起東北，滅遼侵宋，其鋒銳不可當，不僅應滿萬難敵之諺也。然三傳至熙宗，以濫殺而殞，海陵躬行弒逆，遑志南侵，終以自蹈，世宗爲繼起賢君，金業復振，不曾中興，章宗初業，亦有可觀，然承安泰和之間，漸呈頹象，洎衞紹王以世宗庶子繼位，而江河日下，內外俱困，宣宗南遷，哀宗走蔡，不三十稔而國命永終，抑何興之暴而亡之易耶？苟細求之，自必有故。

一由於戕殺宗室，自弱本幹。熙宗海陵皆果於誅殺，熙宗晚年酗酒，喜怒無常，左右近習，眥背受戮，后妃重臣，亦不能免。（註一）惟於完顏氏一族，如宋王宗磐，左副元帥撻懶之被誅，則由於擅權，左丞相希尹之死，則由於受譖，此外則甚罕見，海陵之世，大殺宗室，太宗吳乞買之子孫七十餘人，無一存者，以至絕嗣，則其慘酷可知矣。及世宗即位，宗室之強者，已屬無多，然以世宗在位日久，有子十人，太子（嫡長子）允恭先卒，遂立嫡長孫原王璟爲皇太孫，即爲後來之章宗，章宗爲人忮刻寡恩，嫉視諸伯叔，防閑太過，如鄗王永中，鄭王永蹈，皆以嫌疑被誅，鄗王之子孫，悉被禁錮。宣宗貞祐三年，太康縣人劉全爲盜，亡入衞異界，詭稱愛王，所謂愛王，指鄗王之長子石古乃，小人妄以此目之，事覺被誅，（註二）僞本南遷錄遂謂，鄗王之子曰愛王大智，逃至上京，據之以叛，並結蒙古以擾邊，章宗竟不能制，實則石古乃未有王封，且在禁錮之中，此傳說者之妄也。當章宗之世，世宗諸子皆兢兢自保，無敢有所表襮以自蹈禍機者，及章宗晚年病篤，無子可立，乃舍姪立叔，以衞王永（允）濟爲繼，以其懦弱無能也，章宗以是存心，無怪金室之不競。及衞王被弒於胡沙虎，宣宗珣以世宗之庶長子入嗣，宜有以異乎章宗之所爲矣，乃終其世，鄗厲王一門未霑開釋之恩，而衞

昭王子孫亦同遭禁錮之厄，直至汴京將陷，哀宗奔蔡之前，二王之族，始見天日，然國祚亦不久而隕矣。夫漢明二代，皆廣建宗室，以爲強本弱枝之計，然漢卒有吳楚七國之亂，而明成祖亦與惠帝爭位，演成靖難之師，其事固不可爲訓，特防閑太過，繼以誅殺，本爲連根同氣，何至不若路人，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不能親親，安能仁民愛物，如熙宗海陵章宗之所爲，是乃自戕根榦，斲喪元氣，洎乎末運，遂致無法挽救，此金室衰弱之原因一也。

二由於厭棄本俗，積極漢化。金初都於上京會寧府，去中國本部尙遠，故漢化之傾向，不甚顯著，海陵初遷於燕，繼遷於汴，因由於吞併南宋之迷夢，統一中國之野心，有以發之使然，然其歆慕漢化，亦有明徵，如前所云，繪臨安山水於宮中，並豔羨劉貴妃之國色，皆是也。世宗之世，漢化已甚，壽王（完顏）爽嘗啓太子允恭曰，殿下頗未熟本朝語，何不屏去左右漢官，皆用女直人，允恭不從，此即世宗諸子皆染漢化之證也。（註三）世宗嘗曰，「自海陵遷都永安（燕京），女直人寖忘舊風，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又常命歌者歌女直詞，顧謂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是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又命衞士有不閑女直語，並令習學，仍自後不得漢語，其後巡幸上京（會寧府），至於自度胡曲，（註四）其兢兢保存故俗，可謂無所不至。然女直人漢化之洪流，終非人力所能挽，洎乎章宗之世，則積極漢化，而無顧忌矣。考遼制，契丹人不得舉進士，耶律蒲魯於重熙中（興宗）舉進士，遼國制，遂鞭其父庶成二百，迨末世始弛禁，如耶律大石之登天慶五年（天祚）進士，是也，（註五）契丹人之積極漢化，未始不由於此。金世宗始置女直進士科，試以策論及詩，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於漢人進士之外，別立一格，終金之世，未嘗變革，（註六）然既名爲進士，必漸濡於漢化，試取中州集歸潛志二書考之，女直進士之能詩者，頗不乏人，如密國公（完顏）璹爲世宗之孫，越王永功之子，奉朝請四十年，日以講誦吟詠爲事，且與士大夫往來唱酬（本傳），亦女直人積極漢化之一證也。大抵章

宗歆慕漢化，略如後魏之孝文帝，積極慕倣，惟恐不至，觀其極重翰林之選，嘗歎翰林之材，又以王庭筠所試文句太長，恐四方效之，（註七）皆是，當此之時，士大夫詩文必效永叔東坡，書畫必仿君直元章，悉以最近之北宋人爲師法，是則宋雖未以兵力戰勝金人，而文化之斧，已在攜金人之胸，迄於金亡，而此風不變，夫文事盛則武力不競，宋人已有成例，況在金人，此金室衰弱之原因二也。

元好問詩有云，「神功聖德三千牘，大定明昌五千年，」此謂金源極盛時代，爲世章二宗之世也。（註八）然金室之衰，始於章宗，已具如上述，茲再以邊患之史實徵之。

金室之敵人起於北方，是爲蒙古（韃靼）諸部，繫年要錄曾引王大觀行程錄及李大諒征蒙記，謂蒙古之患，始金太宗天會十三年（宋紹興五年），其後熙宗天眷二年（紹興九年），皇統三年（紹興十三年），皆有蒙古與金人相攻之事，至皇統六年（紹興十六年），乃有元帥兀朮率弓弩手八萬人討蒙古不能克，乃與議和，並割地，大金國志曾采其說，北盟會編亦引及征蒙記，近人王氏國維則據金史紀傳，排熙宗以前之征蒙，爲無其事，行程錄征蒙記二書皆南宋初葉人僞作，（註九）其說是也，蓋其無可信之價值，與南遷錄同。又趙珙蒙韃備錄載：「大定間燕京及契丹地有謠言云，『韃靼來，韃靼去，趕得官家沒去處，』葛酋雍（世宗）宛轉聞之，驚曰，是必韃人爲我國患，乃下令極於窮荒，出兵剿之，每二歲向北剿殺，謂之『減丁』，韃人遠遁於沙漠，迄今中原盡能記之，至章宗明昌間，不令殺戮，韃人稍稍還本國，添丁生育。」愚按備錄一書，作於宋理宗時，所紀多可徵信，則此節所紀，亦非盡妄，今河北遼東一帶，故老相傳，有「八月十五殺韃子」一語，此蓋謂北方人曾受韃靼之凌虐，密約於是日，無論官民，遇韃靼必殺之，正與備錄所云，「迄今中原盡能記之」之語相應。考世宗時屢派大臣出巡備邊，亦可以每歲向北邊則殺韃靼之紀事相印證，此所云韃靼，即含蒙古在內，蓋是時金室方強，其力足以制服蒙古，則備錄初非妄語，是則蒙古爲金邊患，始於世宗之世，亦由上文所說證明矣。

茲取金史所載金北方之邊患，表列於下：

年月	紀事	來源
世宗大定三年	參知政事完顏守道經略北方，議築邊堡。	金史本紀及移剌按答傳
五年正月	詔泰州臨潢接境設邊堡，並駐兵。	本紀
七年閏七月	詔秘書監移剌子敬經略北邊。	本紀
十年八月	遣參知政事宗敍北巡（征），宗敍請開界壕，未行。	本紀及宗敍志寧二傳
十一年六月	宗敍有疾，以左丞相紇石烈志寧代之。	
十七年	詔遣完顏讓古速行邊。	本紀
二十一年三月	增築東北臨潢二路邊堡。	地理志
章宗明昌四年	董師中疏言，今邊部不馴，反側無定。	本傳
六年	夾谷清臣受命北征，行省於臨潢府，破敵於合勒河，桁桁部，北阻轐屬部斜出掩其所獲，清臣責之，北阻轐叛去。命右丞相襄代清臣討阻轐。	夾谷清臣內族襄二傳
承安元年	右丞相襄敗阻轐於斡里札河。	內族襄宗浩二傳
三年	襄屯北京，議北討，遣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出軍泰州，討廣吉剌，又請左丞夾谷衡行樞密院於撫州，出軍西北路，以邀阻轐，自帥兵出臨潢，斜出部族詣撫州降，宗浩先降廣吉剌部，又破合底忻山只昆二部，及婆速火、必烈土諸部，迺穿壕築障，北陲遂定。	
泰和二年	李愈上書言，北部侵我舊疆，千有餘里。不能雪恥。	本傳

據王氏國維所考，廣吉剌即遼史天祚紀之王紀剌，元秘史之翁吉剌，元史之弘吉剌也，合底忻山只昆二部，皆蒙古奇渥溫氏，秘史之合答斤即合底忻，撒勒只兀惕即山只昆，婆速火為廣吉剌之別部，即元史（特薛禪傳）之孛思忽兒，必烈土即秘史別勒古訥惕之音，阻轐即韃靼之譌倒，初或作但迭，元人修三史以一時之忌

諱，遂仍其誤，元人修金史不惟諱韃靼，並蒙古亦沒其名。（註一〇）徵按此說是也，（註一一）蓋金史所紀北方之邊患，時時隱有蒙古在內，以合底忻山只昆廣吉剌三部爲證，尤爲顯然，蓋患始於世宗之世，至章宗時而益甚，成吉思汗於金章宗泰和二年滅四部塔塔兒，四年擊破乃蠻，六年即大汗位於斡難河，洎衛紹王即位，蒙古南犯，而金邊事益急矣。

金於北邊築界壕及邊堡，界壕者，掘地爲壕塹，以限戎馬之足，邊堡者，於要害處築城堡，以居戍人，二者於防邊各有長短。金界壕分三段，一東北路，二臨潢路，三西北路，四西南路，東北起泰州，西經臨潢金山，跨慶桓撫昌淨州之北，西包東勝雲內，直抵黃河，與西夏接，長幾三千里，爲近古史上之大工役。（註一二）邊堡則東北路有十九堡，臨潢路有三十七堡，餘二路無考。蓋邊堡與界壕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章宗時右丞相襄主之最力，卒得竣功，亦收一時之小效，然界壕易爲風沙堙塞，邊堡相距太遠，亦不易防守，故終無救於金室之敗亡。

綜而言之，金以世宗大定間爲極盛，而邊患即起於是時，章宗爲右文之主，足以繼軌世宗，而邊患日滋，防不勝防，衰象漸呈。至金之國運，何以終至不救，則以本幹已虛，漢化日盛，無法以抗方張之敵，其致病之源，仍在內而不在外也。

二　蒙古之結宋滅金

金之末葉，北與蒙古爲敵，南與宋人亦絕其和好，以致促其速亡，然蒙古終不能獨力滅金，必與宋人結合而後成功，此與金之滅遼，微有不同，惟兩國相結之前，有應述者二事，一爲金與蒙古之戰爭，二爲金之敗盟攻宋。

當金章宗之世，蒙古成吉思汗帖木眞貢歲幣於金，金主使衛王允濟受貢於淨州，（註一三）帖木眞不爲禮，允濟奇其狀貌，歸言於金主，欲請兵攻之，會章宗殂，允濟嗣位，是爲衛紹王，有詔至蒙古，傳言當拜受，帖木

眞問新天子爲誰，金使曰，衞王也，帖木眞遽南向唾曰，「我謂中國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爲之耶，何以拜爲」，卽乘馬北去，金使還言，允濟亦怒（元史太祖紀）。允濟之請攻帖木眞，正如蕭孝先之請誅阿骨打，然遼天祚力足討阿骨打，而金章宗未必能服帖木眞，至衞紹王以庸懦爲蒙古所輕，亦金室覆滅之先徵，章宗以宗社之重，付託非人，因以召亡，亦其失計之尤者也。

蒙古攻金之步驟，蓋先取北邊四路，繼取西京中都，及遼東西之地，再進圖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壓金人聚於河南一隅，使其爲甕中之鼈，然後從而殲之。試就金元二史所記，舉其大略如下：

年份	紀事
（一）衞紹王大安三年	蒙古陷西京及桓撫諸州，並下臨潢，於是西南西北臨潢三路之邊地，皆入蒙古之手。
（二）衞紹王崇慶元年至宣宗貞祐元年	蒙古取遼東之大部，於是東北路邊地亦入蒙古。
（三）貞祐二年	金棄中都，南遷汴京，是年蒙古取遼西。
（四）貞祐三年	蒙古陷中都。
（五）興定二年	蒙古兵取太原，及河東諸郡。
（六）興定四年	蒙古兵下山東。
（七）哀宗天興元年	金人棄潼關，陝西地先已入蒙古，是年冬金主棄汴京，出奔。
（八）天興二年	崔立以汴京降於蒙古，金主至蔡州。
（九）天興三年	蔡州破，金主自殺，金亡。

自大安元年蒙古始積極攻金，訖天興三年，金亡，爲時凡二十四年（一二一一——一二三四），則金亡不似遼亡之速，亦自有故。蓋蒙古成吉思汗於前七年（興定元年以前），自行率師攻金，其後則以有事西域及西

夏，不暇顧及東方，乃以征伐之任，壹委於太師國王木華黎，所謂「太行之北，朕自經略，太行以南，卿其勉之，」是也。(註一四)洎成吉思汗木華黎相繼殂謝，蒙古經營中原，略有阻礙，遂予金人苟延歲月之機會，後以蒙古窩闊台汗（元太宗）守其父帖木眞之遺言，與宋人結兵攻金，乃得成功，然亦大費經營矣。且金室內部，如宣宗哀宗皆非無道之君，若非強敵當前，弱逢末運，則雖未比隆於大定，亦可庶幾乎明昌，是則金室之亡於蒙古，乃由強弱之不敵，非以其君之不肖如遼天祚，以致土崩瓦解之勢也。

金與蒙古之戰有三役，最爲重要。一爲衞紹王大安三年閏九月，金招討使完顏九斤（朮虎高琪）等與蒙古兵戰於野狐嶺西之獾兒嘴，衆號四十萬，結局大敗，金之精兵猛將，殆盡歿於此役。二爲哀宗正大五年三月，金忠孝軍提控完顏陳和尚以四百騎大敗蒙古八千之衆於大昌原，蓋金自有蒙古之難，二十年間，始有此捷。其三爲哀宗天興元年，金守潼關兵回援汴京，途中爲蒙古所躡，大潰於三峯山，聲如山崩，完顏陳和尚卽死於是役，金人爲之奪氣。蓋一勝二敗，勝仍不能補敗，而終至於亡。

南宋自寧宗嘉定元年與金人和議，兩國間頗能維持十年之和好（是年金章宗殂），未幾金有蒙古之難，兵連禍結於北邊，宜無暇南顧矣。洎宣宗棄燕南遷，宋人始遷延不付歲幣，嘉定十年，金宣宗之興定元年也，執政朮虎高琪，勸金主南侵，以廣疆土，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計，遂以宋延付歲幣爲辭，輕於啓釁。是役曲在金人，自不待言，然是時金室養兵數十萬，僅恃河南一地方之賦入，已患餉無所出，且極感糧食之缺乏，(註一五)迫不得已，而出此無聊之舉，亦可憫笑。惟當開釁之初，金人屢有小獲，如陝西行省兵破宋雞公山，取和成二州，獲糧九萬斛，錢數千萬，軍實不可勝計，又元帥薩布奪宋小口倉，獲糧九千石，兵仗三十餘萬，是則侵宋之所取償，不在得地，而在糧餉兵仗矣。卒至用兵七年之久，及金人遣使議和，爲宋所拒，後又屢敗，所得不償所失，至哀宗嗣位，乃於光州榜告宋人，更不南侵，而兩國之兵始罷。

以上所述，皆蒙古結宋攻金以前之事也。初成吉思汗將殂，顧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於宋，宋金世讎，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

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敝，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註一六）及窩闊台汗嗣位，遂遵用其策，結宋以攻金。

理宗紹定五年冬，即金哀宗自汴出走之時也。蒙古使宜撫王檝來議共伐金，宋京湖制置使史嵩之（駐襄陽），以鄒伸之報聘，其議始定。此事與北宋結金攻遼之役不同者，蓋前者始謀於宋人，後者則首議於蒙古也。惟在此之先，蒙古兵已自孟津渡河，進攻洛汴，金人急調潼關駐軍援汴，潼關之險既失，而金兵復潰於三峯山，果如成吉思汗所料，而金事乃不可為矣。

南宋名將於岳飛後之可稱者，祇有孟珙，珙奉史嵩之之命，率師二萬，會蒙古兵攻蔡州，並以糧三十萬石餽之，蒙古軍帥塔察兒得之大喜。考是時，金人及蒙古皆乏糧，惟宋人聚糧於襄陽，足供數年之用，是則蒙古之結宋攻金，乃志在得糧，非其兵力之不足也（元史太宗紀五年，李國昌使宋需糧在此前二年）。金人亦向宋人乞糧，不之許，哀宗乃曰：「宋人負朕深矣，朕自即位以來，戒飭邊將，無犯南界，邊臣有請征討者，未嘗不切責之，向得宋一州，隨時付與，近淮陰來歸，彼多以金幣爲贖，朕若受財，是貨之也，付之全城，秋毫無犯，清口臨陣，生獲數千人，悉以資糧遣之，今乘我疲敝，據我壽州，誘我鄧州，又攻我唐州，彼爲謀亦淺矣，蒙古滅國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於我，我亡必及於宋，唇亡齒寒，自然之理，若與我連和，所以爲我者，亦爲彼也。」（金史本紀）按宋之應否援金，是爲別一問題，惟是時如以糧助金，而不予蒙古，則金不致速亡，此則爲顯然之事實。是時金哀宗目中，亦不甚畏宋兵，嘗曰：「北兵所以常取勝者，恃北方之馬力，就中國之技巧耳，我實難與之敵，至於宋人，何足道哉，朕得甲士三千，縱橫江淮間，有餘力矣。」（本紀）然統宋兵者爲孟珙，師行有紀，非他將之比，與蒙古兵分攻蔡州，宋兵先自南門攻入，再招蒙古兵入城，金哀宗自縊，是則哀宗之輕視宋人，亦非知己知彼之言也。當哀宗死前，謂左右曰：「我爲金紫十年，太子十年，人主十年，自知無大過惡，死無恨矣，祖宗傳祚百年，至我而絕，與自古荒淫暴亂之君，等爲亡國，獨此爲介介耳。」又曰：「古無不亡之國，亡國之君往往爲人囚縶，或爲俘獻，或辱於階庭，或閉之空谷，朕必不至此，

卿等觀之，朕志決矣。」（本紀）蓋蒙古滅國四十，屠殺太酷，遼主既降而被殺，爲哀宗所習聞，故不得不以死自了，然能踐言徇國，不至如晉末帝宋徽欽二宗之受繫辱，亦可與後來之明思宗爭烈。至云自知無大過惡，乃與荒淫暴亂之君，等爲亡國，其語亦至可悲，明思宗曰：「逆賊直逼京師，皆諸臣誤朕，」與此固屬相類，然哀宗立言猶有分寸，曾無厚己責人之意，似尚勝思宗一籌也。宋兵既入蔡滅金，乃與蒙古軍分哀宗首及寶玉法物以歸。

由上述金哀宗之語推之，宋之滅金，是爲自撤藩籬，故有脣亡齒寒之論，後代論古之士，頗有是其說者，愚謂不然。金人係累宋二帝，流死於北邊荒寒之區，又屢以兵迫宋，使其稱臣納幣，所謂不共戴天之讎，雖九世而必復之者。金受蒙古之禍，予宋人以復讎之機，會師撻伐，有何不可，此以是非論，宋應滅金之理由一也。金人南遷之後，局促於河南一隅，譬如燈盡油枯，其滅亡不過遲早間耳，是則宋不助蒙古，則金亡稍遲，而終無救於金之覆亡，借使是時宋轉以兵糧助金，適足以開罪蒙古，蒙古滅金之後，自必轉鋒以攻宋，德祐祥興之禍，又必早演於數十年前，善謀國者，詎肯出此，是則乘機復讎，正爲得計，此以利害論，宋應滅金之理由二也。宋人之失，一爲滅金後即與蒙古啓釁，三京之役，頗類北宋納張瑴之降，二爲與忽必烈約和，而又自食前言，拘其來使，否則兩國之和好，必能保持相當之歲月，凡此皆與滅金一役無與者也。

金室之亡，由於蒙古之禍，然尚有二事應補述者，一爲乣軍之叛，二爲羣盜之滋。

愚前謂北遼耶律淳之立國，由得怨軍之助，迨怨軍叛去，而北遼以傾，此固顯然之事實也。金人之藉以守北邊禦蒙古者，是爲乣軍，（註一七）乣軍之組織有三，一曰部族，二曰詳穩，三曰羣牧，部族者，仍遼部族之舊制，以部爲集團，如烏古石壘諸部是也，詳穩者，金所新置，以一軍爲集團，如木典骨典諸乣是也。以上二者，皆爲守邊之軍，不過因來源不同，而異其名耳，羣牧者，以牧馬備戰爲務，如斡獨椀耶魯椀諸羣牧是也，（註一八）是爲乣軍之附庸。凡此三者，大抵以契丹人充之，間以女眞人爲之長，世宗時，北方有撒八窩斡之亂，乣軍之傑也。宣宗南遷，命都元帥完顏延暉，左副元帥燃抹盡忠，率乣軍守之，盡忠不善撫乣軍，殺數人，乣

軍（唐古乣等二十五部）怨之，叛附於蒙古，而中都隨陷，蒙古因得乣軍，盡知中原虛實，宣宗末年嘗曰，壞天下者，高琪殺多也，高琪殆譏與宋開釁，殺多，則盡忠小名也。金之將亡，嘗疑北邊之契丹戶有他志，下令以女真戶夾居之，契丹人不自安，於是耶律留哥逃至遼東，自稱王，（註一九）是留哥亦守邊乣軍之傑，其後蒙古嘗資其力以定遼東，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謂為金守邊者，為汪古部，即白達達之一種，蒙古兵至，汪古部先降，遂得入邊。然愚謂守邊軍之軍心，仍在乣軍，留哥之叛，即乣軍不肯守邊之一徵，是則乣軍之在金末，正如遼東之怨軍，而其力尤雄厚，借使金人不失乣軍，敗亡不致若是之甚，此其一。

金宣宗南遷之後，所在盜賊蠭起，有紅襖賊，黑旗賊，花帽軍，乣賊之稱，竄擾山東等地。山東羣盜，寇掠州郡，皆衣紅衲襖以相識，故呼為紅襖賊，以李全國用安郝定為著，黑旗賊為紅襖賊之一支，掠膠西，花帽軍本為山東宣撫布薩安貞所統，以花帽為識，未幾花帽軍作亂於滕州，後討平之，乣賊即乣軍之為亂者，如李全國用安或降宋，降蒙古，或亦為金用，不定，又有楊安兒劉二祖甚者至僭號署官迄於金亡而後已。宣宗興定四年，乃有河北九公之封建，當時議者，謂河北州郡殘破，不可一概守，願徙者徙，否則許推其長，保聚險阻，諸州親民與兵之職，擇士人嘗居官有材略者授之，急則走險，暇則耕種，使之各保一方，乃以王福為滄海公（滄州），移剌衆家奴為河間公（河間），武仙為恆山公（真定），張甫為高陽公（雄州），靖安民為易水公（涿州），郭文振為晉陽公（遼州），胡天作為平陽公（平陽），完顏開為上黨公（上黨），燕寧為東莒公（東莒），皆兼宣撫使，總帥本路兵馬，得署官吏，徵斂賦稅，賞罰號令，得以便宜行之，（註二〇）無異古代之封建。初苗道潤以義軍起於河北，跨據諸州，金室因而官之，後為賈瑀所殺，靖安民張甫中分其地，金室不能制，因而封建九公，九公亦多出義軍，一如道潤，嗣則九公互相攻殺，如戰國之諸侯，洎蒙古兵南來，或死或徙，其後無一存者，是則九公之行為，亦為羣盜之變相。金室末造，外既不能禦強敵，內亦無術弭羣盜，終委河北山東河東之地，以資蒙古，民心不附，疆土日蹙，不亡何待，此其二。

金室之末，譬如人體羸弱，不禁風寒，乣軍叛於前，羣盜亂於內，蒙古宋人乘之，而天祿永終矣。

宋理宗紹定四年（蒙古窩闊台汗三年），蒙古遣速不罕來假道淮南以攻金，至沔州，統制張宣殺之，蒙古兵遂入大散關，攻漢中地，是爲宋與蒙古結怨及構兵之始。（註二一）然其後二年（紹定四年），蒙古又來結攻金之約，宋季三朝政要紀其事曰：「韃靼國遣使來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聘，北朝許以河南歸本國，」（見附圖六）韃靼國，謂蒙古也，邵遠平元史類編本之，（註二二）據此則兩國相結之時，或如北宋結金攻遼之例，別有協議。金滅亡於理宗端平元年正月，是年六月，宋邊帥趙范趙葵請復三京，三京者，汴京開封府西京洛陽府南京歸得府也，宰相鄭清之主其說，遂進兵復汴洛，八月蒙古兵來攻，宋兵潰於洛陽，又以乏食，乃棄汴洛而歸，史家稱是役爲端平入洛之師（廿二史劄記以此稱之），自是宋與蒙古之兵釁遂大開。信如政要所說：蒙古約以河南地與宋，滅金之後，蒙古不履原約，而宋以兵取之，亦無足怪。然宋史賈似道傳紀此事云：「自端平初，孟珙帥師會元兵共滅金，約以陳蔡爲界，師未還，而用趙范謀，發兵據殽函，絕河津，取中原地，元兵擊敗之，范僅以數千人遁歸，追兵至，問曰，何爲而敗盟也，遂縱攻淮漢，自是兵端大啓，」據此可知宋與蒙古相約以陳蔡爲界，而兵釁之開，其曲在宋。近人張蔭麟嘗辨析及此，謂宋史成於元人，賈似道傳容有諱飾，應以宋季三朝政要所紀爲可信，（註二三）其說亦言之成理。然恐考三朝政要一書，所紀固可補宋史之闕，然舛駁亦太甚，如紀金國汴京（原文誤作燕京），宋與會師，金亡於端平元年十一月，宋師先得蔡州，而韃靼兵未至，皆與宋金元三史不合，紀會攻事，疏舛至此，則紀許歸河南地一事，豈可盡信。且考興兵之始，史嵩之杜杲喬行簡邱岳與潛皆不以爲然，邱岳且曰：「方興之敵，新盟而退，氣盛鋒銳，寧肯捐所得以與人，開釁致兵，必自此始，」（續通鑑）其後以兵釁開，失地多，理宗下罪己之詔，鄭清之以主用兵去位，羣臣劾奏之語，具於宋史，使蒙古有背約不予地之事，於詔疏中，必有幾許之流露，然竟無一字之可推求，何也●且孟珙先以宋師入蔡，蒙古兵後入，如河南應爲宋有，則孟珙入蔡之日，應就便接收三京，即使蒙古靳不肯與，而宋

有取三京之決心，則兩國之衝突立起，何必俟至五六閱月之後。再以國交之序言之，蒙古不予地，宋應遣使與之據約以爭，爭而不得，用兵未晚，惟是時宋有無遣使之事，史所不詳。綜上所疑，而謂宋據約取地，一旦興師，似為理所不許，是則蒙古約以河南地與宋一節，仍為懸而待決之案也。

愚前謂蒙古軍乏糧，宋以糧濟之，始獲勝，此為不可掩之事實，使宋於此役，毫無所得，何肯出此，是張氏疑事前雙方有協議，自不為無因。愚考金史紀金末事，多本之劉祁歸潛志，祁亦身在汴京圍城中，茲檢歸潛志紀汴京守將崔立之變，無一語及宋兵，則宋季三朝政要所紀會師圍汴之語，自無可信之價值，而汴京為由蒙古自取，亦不待言，其餘洛陽亦然，邱岳所謂蒙古不肯捐所得以與人，即指此也。知其不肯捐所得以與人，即為蒙古未嘗許悉以河南地歸宋之反證。且考蔡州（今汝南）之地，在陳州（淮寧）以南，毗近唐鄧襄陽，似道傳紀云：約以陳蔡為界，則兩國會師所下之蔡州，自然屬之宋人，是亦可視為蒙古酬宋出師助糧之贈品，所謂兩國協議，亦應就此點求之，是則似道傳所紀，亦非盡妄。是時宋之君臣，必以河南之地，應盡歸之已，且曾遣使求之，而蒙古靳不與，於是乘其退師河北，汴洛空虛，出師取之，以為據關守河之計，蒙古以宋未徵其同意，而遽興師取地，故責宋為敗盟，此事之失算，端由鄭清之趙范諸人計慮不周所致，不能因其高談恢復，而逭其誤國之咎。總之考古代事應先以正史為準，此而無據，再取他書，如歸潛志為金史所從出，故為可信之史料，三朝政要所記，多出之傳聞，故下於歸潛志及金史一等。元人所修三史，涉及蒙古本身者，往往略而不言，不止收復三京一事，謂其有意刪削則可，謂為改變事實則不可也。

宋與蒙古失和，蒙古遂以兵攻宋，經時甚久，而宋始滅亡。茲先將蒙古攻宋概要，表之如次：

年份	紀事
理宗端平元年	收復三京，與蒙古開釁。
開慶元年	賈似道乞和於蒙古，鄂州圍解。

度宗咸淳五年	蒙古兵圍襄陽，兩國再交兵。
咸淳九年	襄陽陷於蒙古。
咸淳十年	蒙古兵大舉南犯。
恭帝德祐二年	蒙古兵入臨安。
帝昺祥興二年	宋亡。

自端平元年至開慶元年，凡二十六年（一二三四——一二五九），爲交戰期，自開慶元年至咸淳四年，凡十年（一二五九——一二六八），爲停戰期，自咸淳五年至祥興二年，凡十一年（一二六九——一二七九），爲再戰期，前後凡四十七年，而蒙古（元）始滅宋。

宋末兵弱而財匱，然支撑甚久而後亡，蓋亦有故，一由於保襄陽，二由於守四川，三由於練水師。南宋之能保持半壁，東恃江淮之險，西恃荊襄四川之保障，前已略言之矣。宋末能守襄陽者，前有孟珙，後有呂文煥，自岳飛復襄陽以來，百三十年，生聚繁庶，城池高深，甲於西陲。端平三年三月，叛將王旻等以城降於蒙古，財粟軍器金銀鹽鈔，損失頗鉅。至嘉熙三年三月，孟珙復之（凡失三年），繕完保聚，劃復舊觀，又於江陵（荊州）之地，疏三海爲一，使爲渺然巨浸，又屯田於夔州，以荊襄一地爲長江上游之重鎮。及珙卒，繼其後者，以呂文德及其弟文煥爲最，景定四年，蒙古以利誘文德，置榷場於樊城外，蒙古因築堡於白鶴（襄陽之南），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度宗咸淳三年，蒙古又城於白河口（爲流入襄陽之河），以斷宋之餉道，至五年正月，蒙古兵遂圍襄陽，時呂文煥守襄陽，城中儲糧，足支十年，雖蒙古已斷其餉道，並屢敗援兵，卒能扼守五年，力竭而後降。考是時蒙古攻襄陽樊城，皆用西域人所獻新礮法獲勝，曾以一礮中襄陽譙樓，聲如雷霆，城中洶懼，始議投降。襄陽以城堅兵衆糧足，而後能久守，此岳飛孟珙二人先後經營之效也。

宋末能守四川者，以余玠爲最。在玠至蜀之前，四川四路，已失其半，成都失而復得，理宗嘗以玠人物議論，皆不尋常，可獨當一面，遂不次用之，爲四川制置使，駐重慶，立招賢館用冉璡冉璞（昆弟）謀，築城於合州之釣魚山，又築大魚青居大獲雲頂天生諸城，因山爲壘，棊布星分，爲諸郡治所，屯兵聚糧，爲必守計，民始有安土之心，又以利州都統王夔殘悍桀驁，不受節度，所至刼掠，誅之，因撫其衆，與蒙古兵大小三十六戰皆捷，玠鎮蜀凡十年，蒙古兵不敢來援，自吳玠吳璘而後，守蜀之奏績效，未有如余氏者也。後以易戎州統制姚世安，爲丞相謝方叔所持，鬱鬱不樂，理宗又入讒言，起以余晦代之，玠未離蜀而暴卒。其後蒙古蒙哥汗（元憲宗），以兵攻合州釣魚城，凡五閱月，不克，死於城下，（註二四）兵退，時玠已前卒，其他所築諸城，敵兵來時，皆資爲守禦，後來臨安之陷，重慶猶爲宋有，且合州一城，至宋亡前一年而後破，賢者之效，至於如此，蓋宋末諸將帥，孟珙之外，亦未有如玠者。

往者兀朮海陵之攻宋，皆以阻江淮之險，無功，此南朝有舟師，而北朝無之之故也。蓋北方多平原，利於用騎，一踰大河而南，則水沼縱橫，而騎失其利，孟珙至江陵，亟亟以修三海通巨浸於江爲務，蓋以擅水師之利也。宋將劉整之智略，不下於孟珙余玠，以爲賈似道所持，懼而降元，嘗獻計於元人曰，「我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耳，奪彼所長，造戰艦，習水兵，則事濟矣。」至是蒙古始有水師。蓋蒙古之能滅宋，固由兵馬精強，然亦由利用降將，得劉整呂文煥等爲之助，乃得奏吞幷江淮之績。其後蒙古總帥伯顏，大舉南犯，其水師由襄陽下漢水，以入江，舟以萬計，遂克鄂州，更順江而下，以擣建康，皆由能練水師之效也。然當蒙古兵攻鄂，宋將夏貴尙以漢鄂戰艦數千，扼據要害，及兵潰，乃以麾下三百艘先遁，（註二五）蒙古未有水師時，不敢輕於窺江，亦於此可見矣。

宋室之得苟延喘息，又有一因，卽蒙古內部之爭汗位繼承問題是也。理宗開慶元年九月，蒙古忽必烈以兵渡江，圍鄂州，宋以賈似道督師救之，似道度不能敵，乃乞和於蒙古，時忽必烈聞蒙哥汗殂，諸臣謀立其弟阿里不哥，遂許宋和，引兵北還，鄂州圍解，似道乃匿乞和，以大捷聞。忽必烈北還，與阿里不哥相攻，並卽汗

位，久之獲阿里不哥，國內初定，不暇南顧，未幾，遣郝經來議和，賈似道惱乞和事泄，囚之眞州（今儀徵），遂爲後來再開兵釁之口實。

總上所論，則知宋與蒙古初期之戰爭，延至二十六年，而仍能支撐者，即由具有前述之三因，其後又得停戰十年，則蒙古內部有事一因爲之也。至二期戰爭起，蒙古先取四川，以斷宋室之右臂，次取襄鄂，以扼長江之上游，復大練水師，進規建康，直搗臨安，凡宋人所恃以保邦者，皆爲之根本擊破，而國乃不得不亡矣。

四　宋之滅亡

宋代爲士大夫之政治，其興盛由於士大夫，其衰亡亦由於士大夫，士大夫之代表，即爲宰相，宋開國功臣之趙普，由書生起家，書生即士大夫之異名，中葉之變法黨爭，亦爲士大夫之變閱。南宋宰相皆兼樞密使，文武兼掌，其權重於北宋，其執政頗久，而後世目爲姦臣者，有四人焉，一爲秦檜，二爲韓侂胄，三爲史彌遠，四爲賈似道，此四人亦屬於士大夫之林者也。秦檜主和，韓侂胄主戰，皆與對外有關，前已論之，史彌遠主謀誅韓侂胄，又於寧宗之末，擯皇子貴誠，擁立理宗，皆無關於一代治亂之大，故亦置而不論，其收宋室之終場者，則爲賈似道，吾敢斷言，宋室之亡，亦士大夫爲之也。

似道爲理宗賈貴妃之弟，不由科第出身，以其姊有寵，而致貴顯，洊升宰輔，內而平章政事，外而都督軍馬，文武大權，集於一身，始於理宗開慶，終於恭帝德祐，前後凡二十年，執政之久，與蔡京秦檜史彌遠三人相埒，且其人亦非未嘗學問，收藏之富，爲南宋第一，宋人書畫有鈐「秋壑」二字小印者，即爲似道舊藏，至今人猶爭寶之，其可述者，尙有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三事，昔者周密嘗稱之（註二六）又以國用日絀，置公田，主推排，立銀關，爲時賢所詬病，然亦有小效可稱，且亦出於不得已，是則似道亦非無一長可取。惟周密又譏其「專功而恃勢，忌才而好名，」（註二七）以其專功怙勢，故明知才不足應變，而戀戀不肯去，以其忌才好名，故惡剛正之士，而喜引迂緩不才之人，卒至國破身亡而後已，抑何其不智也。大學引秦誓云，「人之有技，媢嫉

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保我子孫黎民，」似道外以休休之度自飾，而中實媢嫉，如故相吳潛之不得其死，即其一證。似道自本無才，而忌人之有才，其當國時，在朝諸臣之才望，皆出其下，蓋必如此，而後能自固其位，是則似道之病，可以怙勢忌才四字括之而有餘，惟其怙勢，故有患得患失之虛，惟其忌才，故無任重致遠之人，其結局乃與北宋末之蔡京同符，是爲誤國，而非賣國，然僅如此，亦足致宋於亡。蓋國當末運，事機間不容髮，以媢嫉之士，執政二十年之久，欲其不亡，能乎不能。

宋至恭帝之世，內有誤國之相臣，外無禦敵之將帥，是爲病入膏肓，有死而已，元兵南犯，(註二八)如摧枯拉朽，縱有二三忠義之士，效死抗拒，終亦無濟，由是先有臨安之係擄，後有厓山之沈覆。

恭帝德祐元年冬，元軍迫臨安，宋人請和，不許，明年正月，恭帝奉表請降，三月元總帥伯顏入臨安，以恭帝及太后並趙氏族人北去，圖書法物亦併載之，一如靖康故事，是爲臨安之係擄。

恭帝爲度宗嫡子，被擄北上，時年僅六歲，諸臣擁立其庶兄益王昰於福州，是爲端宗，後以元兵來偪，遷於碙州，驚悸而崩，又立其弟昺，是爲宋末帝，一稱帝昺者也，即位後，徙居厓山海中，明年爲帝昺祥興二年，元世祖之至元十六年也，元兵來襲，軍潰，丞相陸秀夫負末帝溺於海，未幾，扼守海上之張世傑亦溺死，二帝前後凡立五年，至是宋亡，是爲厓山之沈覆。

北宋靖康之禍，臣僚死節頗少，故金人見李若水死節，歎曰，南朝惟李侍郎一人，實則繼若水之後，尚有張叔夜可稱，特無宰輔重臣之赫濯者耳。宋亡死節之士，頗不勝數，其尤可稱者，曰少保樞密使文天祥，天祥於理宗時，舉進士第，考官王應麟讀其卷，謂「古誼如龜鑑，忠肝如鐵石，」端宗初立，拜右丞相兼樞密使，不拜，乃以之專任樞密使，宋亡之前，元兵襲執天祥於五坡嶺（今海豐縣北），送至大都（燕京），見元丞相孛羅，長揖不屈，仰首言曰，自古有興有廢，帝王將相，滅亡誅戮，何代無之，我盡忠於宋以至此，願求早死，孛羅曰，汝謂有興有廢，且問盤古至今，幾帝幾王，天祥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吾今日非應博學宏辭科，何暇泛論，孛羅曰，汝不肯說興廢事，且道古來有以宗社與人而復逃者乎，天祥曰，奉國與人，是賣國

之臣也，食國者有所利而爲之，必不去，去者必非食國者也，國亡當死，所以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故耳。孛羅怒曰，爾立二王，竟何成功，天祥曰，立君以存宗社，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責，何功之有，曰，既知其不可，何必爲，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爲，無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命也，今日天祥至此，惟有一死，不在多言，元人乃囚之，元世祖至元十九年（宋亡後三年）十二月，時中山有人自稱宋帝，欲取文丞相，又有上書告變者，言某日燒城葦起事，丞相可無憂，元主懼變作，乃遷宋恭帝（時封瀛國公），及宋宗室於上都，並殺天祥，天祥在燕三年，坐臥一小樓，足不履地，又於獄中作正氣歌，序云，「予囚北庭，坐一土室，夏日諸氣萃然，時爲水氣，爲土氣，爲日氣，爲米氣，爲人氣，爲穢氣，疊是數氣，當之者鮮不爲厲，而余以孱弱，俯仰其間，於茲二年，幸而無恙，是殆有養致然，然爾亦安知所養何哉，孟子曰，吾善養吾浩然之氣，彼氣有七，吾氣有一，以一敵七，吾何患焉，況浩然者乃天地之正氣也，作正氣歌，」死後，於衣帶間，得自贊云，「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後人在數百載下，讀之猶凜凜有生氣，蓋上與殷之比干爭烈，下爲明之史可法所仿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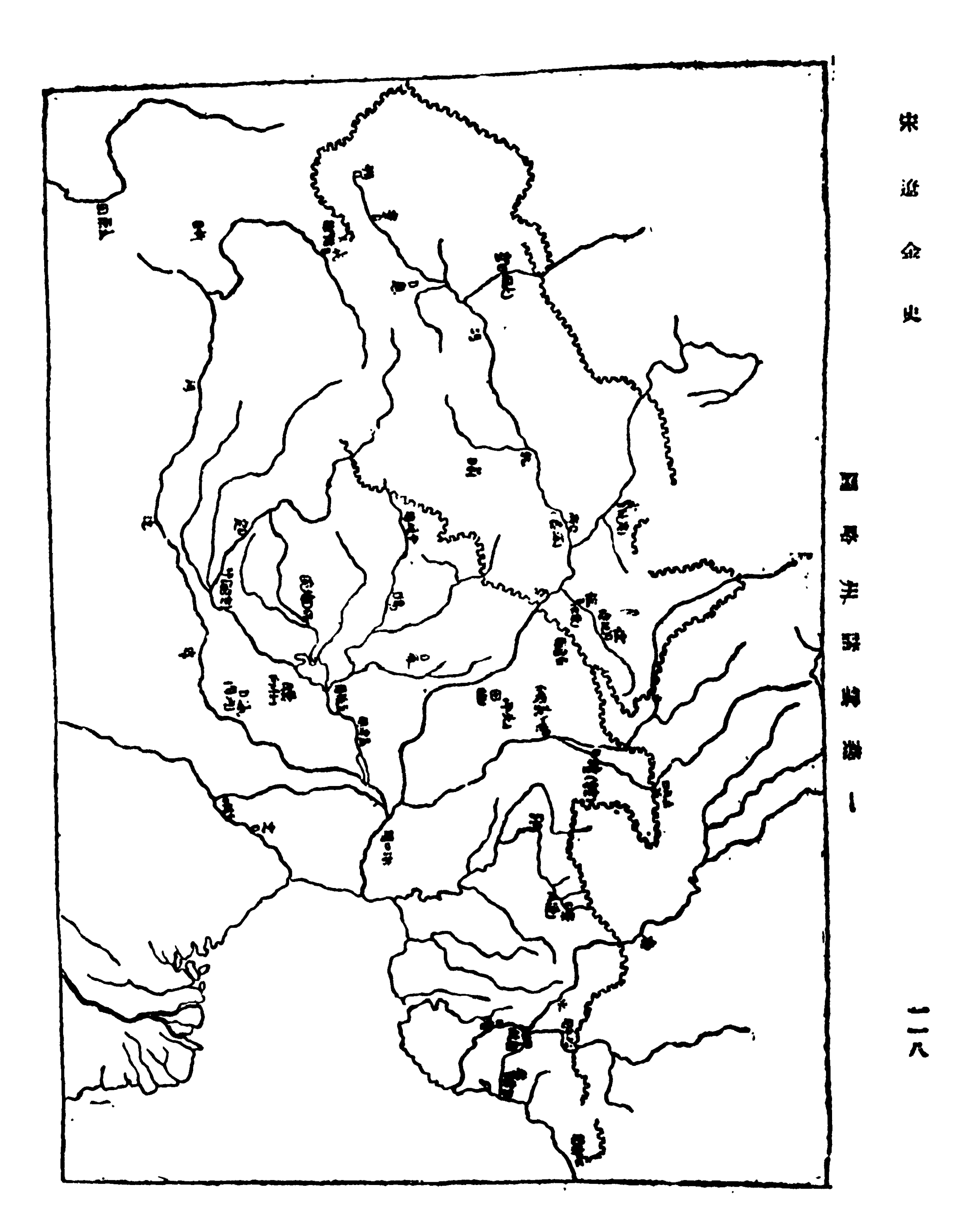
宋前有徽欽之被擄，後有恭帝之北遷，上踵典午懷愍石晉末主故轍，頗爲談史者所羞稱，惟至宋亡之頃，君臣同沈於海，天祥既不屈而死，其後又有故江西招論使謝枋得亦以不屈節死於燕，皆縣後人以無盡之思，此爲宋代諸君厚待士大夫之結果，亦爲蔡京賈似道諸相誤國之反映。當是時，元以異族入主中國，凡耶律德光一試而失敗，完顏亮欲渡江而不得之故迹，均能一一突破，別開生面，以成統一南北之局，且爲後來滿清之先例，此爲國史上空前未有之變局，衣冠之士，所爲同聲悲憤者，因之有鄭所南之鐵函心史，謝翺之西臺痛哭記，以寓人心不死思宋弗替之旨，後人更爲之撰宋遺民錄廣宋遺民錄，且以元順帝爲宋恭帝之子，陰篡元統，此種伏流，涓涓不絕，迨元政不綱，乃乘機突發，遂爲明太祖以漢人得國之所因，是則宋之君臣死國，關係綿大，有此一事之緊關，雖謂宋未嘗亡，無不可也。

（註一）熙宗皇后裴滿氏，頗干政，忤怒熙宗被殺，又殺左丞相希尹，女眞人之最知名者。

（註二）見金史鄗王永中傳。
（註三）金史十九世紀，顯宗允恭。
（註四）皆見金史世宗本紀。
（註五）見遼史浙朶傳，及天祚本紀之末。
（註六）金史選舉志。
（註七）金史王庭筠傳。
（註八）按世宗在位二十九年，章宗在位十九年，合之爲四十八年，章宗凡三改元，首明昌，次承安，終泰和，元詩舉明昌，以概其餘。
（註九）觀堂集林十五，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註一〇）觀堂集林遼金時代蒙古考，韃靼考，金界壕考，三篇。
（註一一）近人徐炳昶謂阻卜韃靼爲二部，以遼史阻卜與韃靼並存證之，然元人諱韃靼，則處亦實。
（註一二）據觀堂集林金界壕考。
（註一三）王氏國維云，金史地理志，淨州領天山縣，天山以山名縣，自當在陰山，其地當爲四子部落之南。
（註一四）元史木華黎傳。
（註一五）川鄙之城二千年史說，又金史列傳屢言河南路軍乏糧。
（註一六）元史太祖紀。
（註一七）丸牛有數肯，詳見後章。
（註一八）三者見金史地理百官兵三志。
（註一九）元史耶律留哥傳。
（註二〇）金史苗道潤等傳，詳九公封建事。
（註二一）宋季三朝政要云，韃靼自山東遣好（欲假淮東以趨河南，羣臣議不許，即指此事。
（註二二）見元史類編一太宗紀、
（註二三）張氏有蠕平入洛收兵辨，署名素癡。
（註二四）據宋季三朝政要及續鑑。、
（註二五）元史類編憲宗紀，或云爲飛矢所中。
（註二六）據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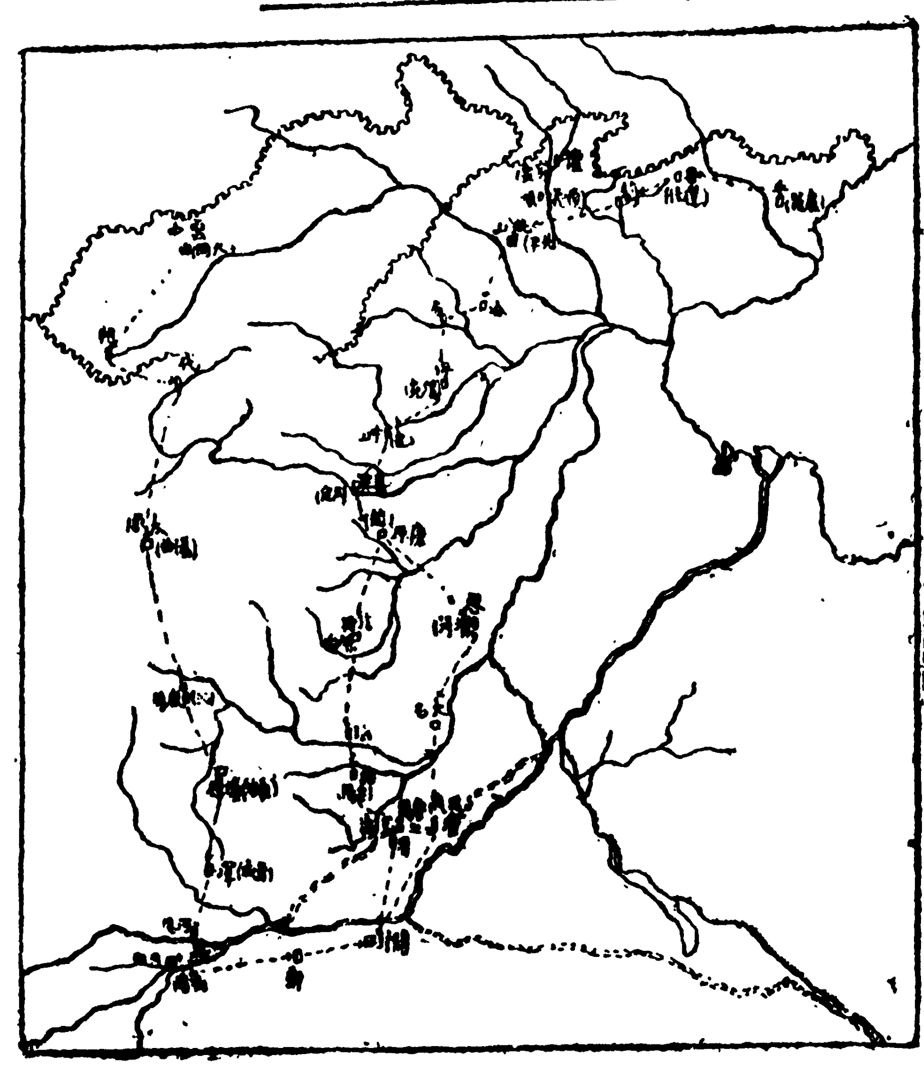
（註二七）亦見癸辛雜識後集。

（註二八）元世祖於至元八年建國號曰大元，時在滅宋之前，故改稱蒙古爲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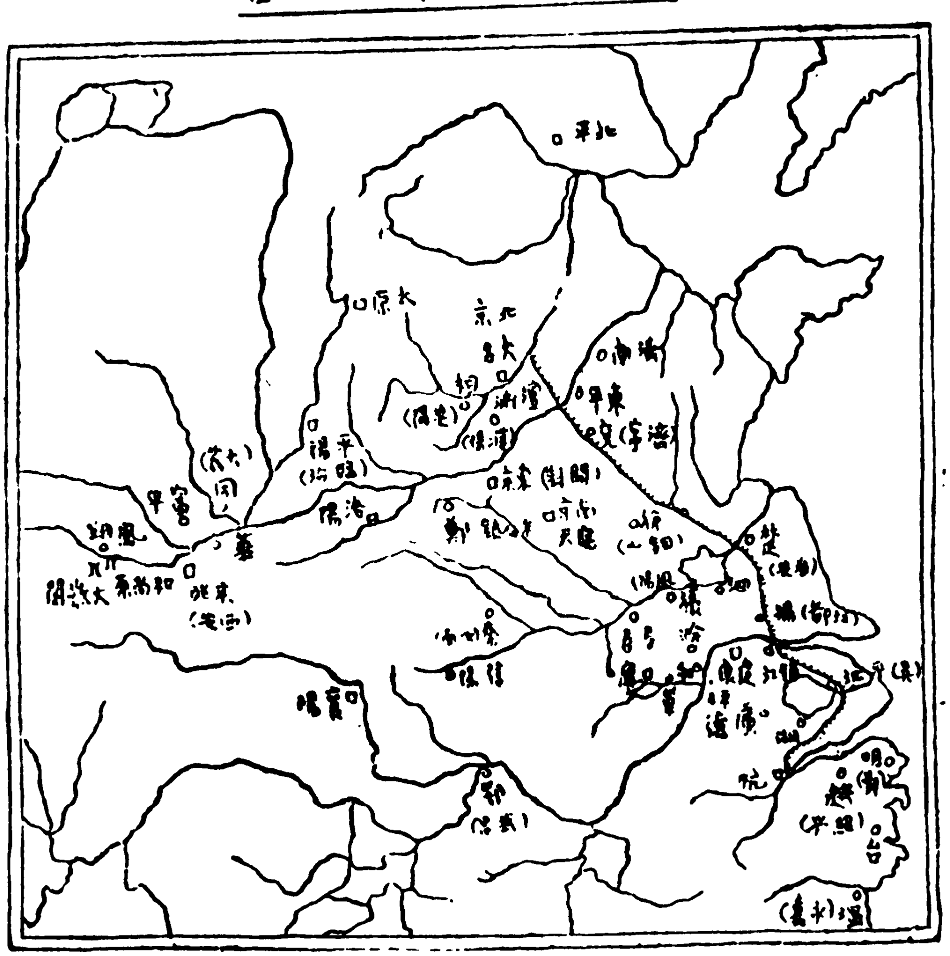
二 遼兵進至澶州圖

乙　金兵南下攻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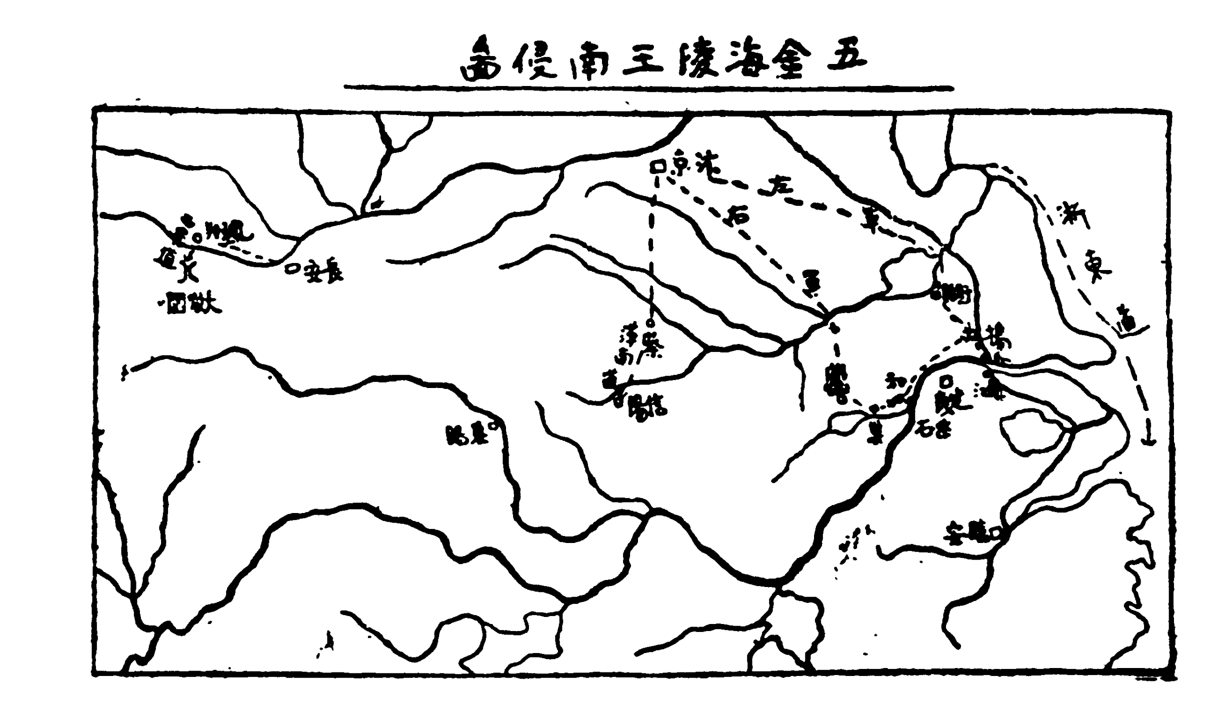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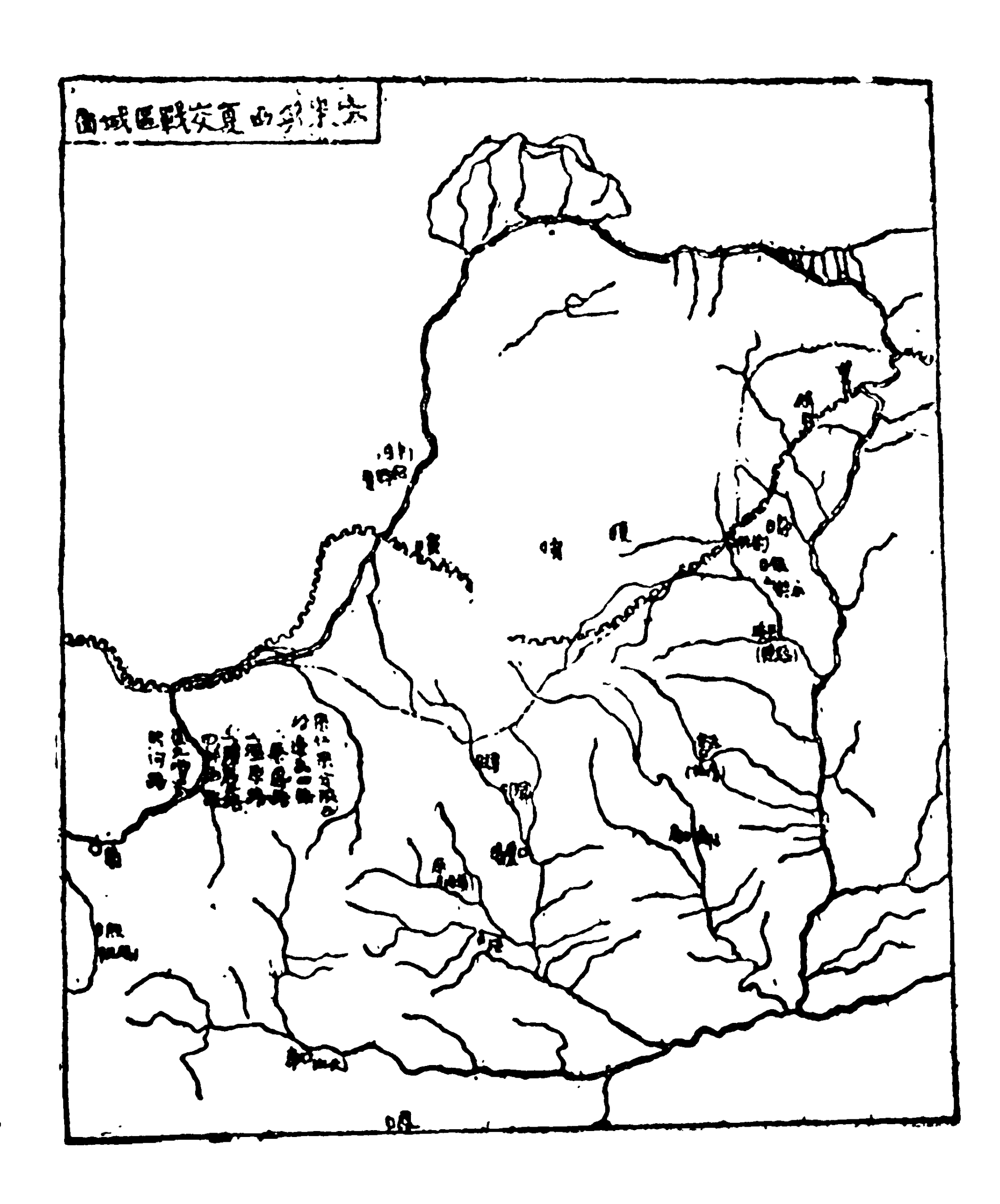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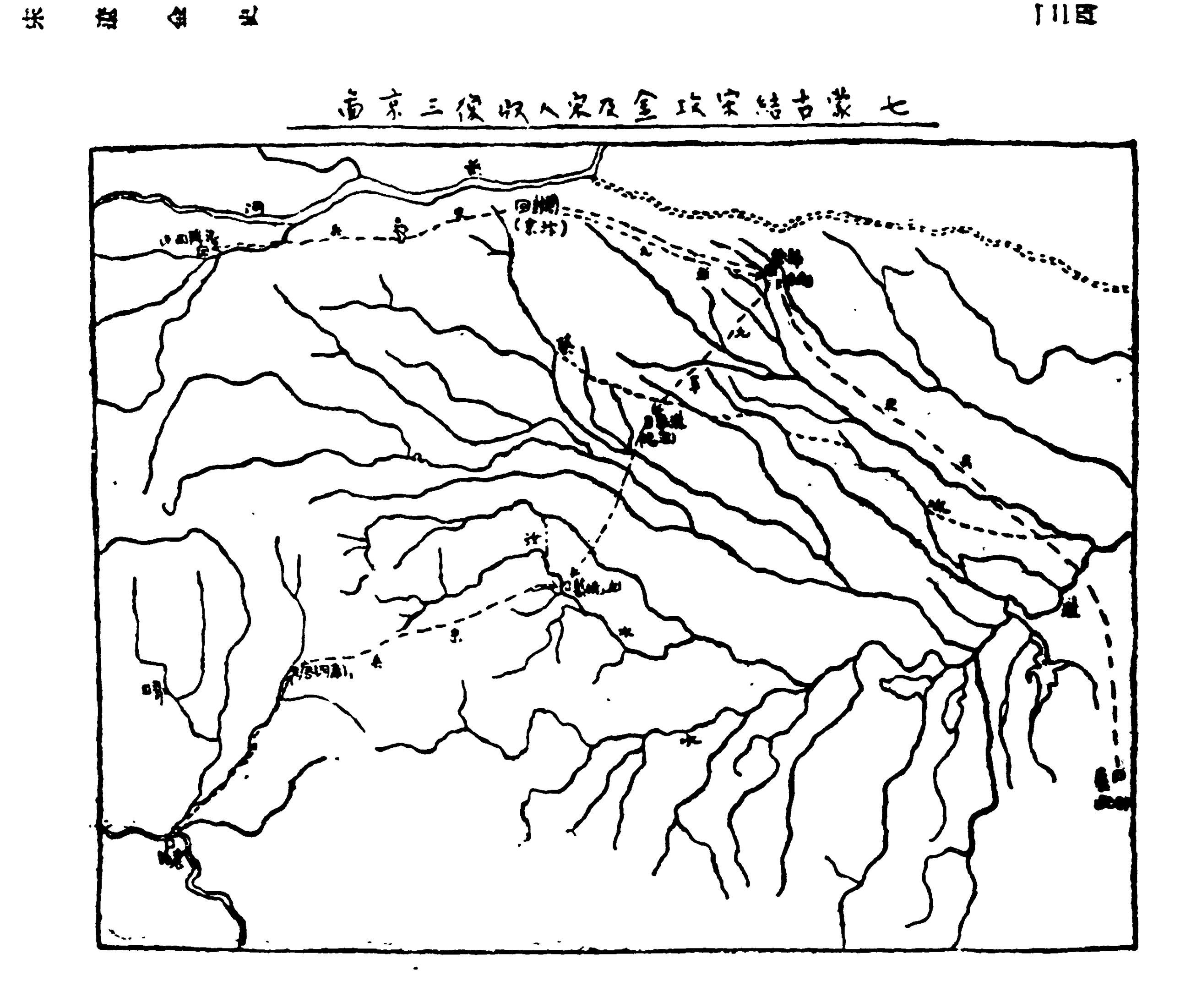
四 宋金交戰區域圖



五　金海陵王南侵圖




宋與西夏交戰區域圖



圖七 蒙古結宋攻金及宋人收復三京